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DC INDUSTRIES (SHENZHEN) LIMITE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不低于 934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不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的承诺

自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欣天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欣天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欣天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欣天科技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欣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此外，本人在欣天科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在欣天科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本人若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

2、发行人股东刘辉、张所秋、秦杰、林艳金系公司董事或高管，其承诺如下：

自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欣天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欣天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欣天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的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欣天科技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欣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此外，本人在欣天科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在欣天科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本人若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

3、发行人其他股东程文兴、刘露露的承诺

自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欣天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石伟平、薛枫、刘辉承诺：

自本人所持欣天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转让的欣天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欣天科技股份总额的 40%。

本人减持欣天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欣天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欣天科技股份所得归欣天科技所有。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欣天科技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欣天科技发出相关公告，本人将对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欣天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作出说明，本人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欣天科技发出相关减持公告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欣天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欣天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中予以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欣天科技所有。本人关于前述减持价格的承诺不因本人在欣天科技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十个

工作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且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及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则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3、停止条件

(1) 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 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应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

③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

当上述②、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②项条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8）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九十个工作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九十一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50%；

③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100%。

当上述①、②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①项条件的规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九十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九十一个交易日起，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若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九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九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且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20%；一个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50%。

（4）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九十个交易日，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九十一个交易日起，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6）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未履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暂停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税后)的5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的利息（按照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予以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应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履行上述承诺的工作。

（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发行人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转让的全部老股（如有），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的利息（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予以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转让的全部老股（如有，但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的部分），购回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同时，还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自确认本人需承担购回义务或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取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得转让。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自确认本人需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税后）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道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相关各方各自的责任范围和分别应承担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对投资者履行赔偿责任。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枫凯文：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或者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审计机构的承诺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所作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十七、（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十七、（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 2013 年度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8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0.23%。本次发行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从而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因此，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值 28,200 万元，并提升公司定制化研发能力，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努力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使用。

2、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充研发人员规模，形成以若干技术带头人为核心、梯队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持续加大在关键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研发，包括：（1）进一步开展小型化、轻质化的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究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的研发，进一步升级现有产品、加快推出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并提升产品附加值；（2）进一步加强光机电一体化的加工及检测设备的研发，加强高速及精密加工工艺的研发，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精密度，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射频金属元器件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同步研发合作，深度介入客户产品研发环节、同时进一步加强自身的主动研发能力，不断扩大主动研发产品的客户覆盖范围，巩固并提升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进一步拓展新的主设备商级别客户并实现批量供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八、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若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本公司将按已就前述事项作出的承诺承担责任。本公司若未履行其他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本人将按已就前述事项作出的承诺承担责任。本人若未履行其他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履行承诺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期及/或减持意向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或者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本人将按已就前述事项作出的承诺承担责任。本人若未履行其他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当年薪酬（税后）的 50%，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未履行承诺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监事承诺：“本人若未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本人将按已就前述事项作出的承诺承担责任。本人若未履行其他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当年薪酬（税后）的 50%，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未履行承诺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九、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934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不归发行人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二）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机制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leq 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2)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geq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1、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分摊，即：

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 =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总额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总额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2、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的确定方法如下：

某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 全体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总额 ÷ 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某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3、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合计持有公司 74.16% 的股份，刘辉持有公司 20.34%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因此，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一、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行业波动的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取得、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公司通过不断加快产品的创新速度、提高精密制造工艺水平、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战略合作等方式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已建立技术持续创新的有效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成长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现状及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5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6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1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5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八、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9
九、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20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22
十一、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2
第一节 释义	28
一、普通术语	28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安排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2
二、行业波动的风险	42
三、成长性不足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43
四、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	43
五、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43
六、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43
七、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44
八、企业所得税优惠额被追缴的风险	44
九、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45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6
十一、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6
十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7

十三、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	47
十四、产品出口地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47
十五、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控制与合作关系风险	48
十六、产品质量风险	48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8
十八、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49
十九、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49
二十、实际控制人风险	49
二十一、盈利被摊薄的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3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3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60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2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6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99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101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11
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状况	119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124
八、境外经营情况	128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12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3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3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4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1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5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56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7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1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162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62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62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16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67
二、审计意见类型	17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2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3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176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七、主要税项	199
八、分部信息	201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3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07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26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49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252
十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52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25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4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273
一、重要合同	27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6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27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8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9
审计机构声明	280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281
验资机构声明	28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84
声明书	285
第十三节附件	286
一、备查文件	286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欣天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天有限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欣天（深圳）	指	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苏州欣天	指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正北	指	苏州正北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欣天贸易	指	欣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新天	指	香港新天实业有限公司，系欣天（深圳）的控股股东，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注销
Nokia、诺基亚西门子、诺基亚	指	Nokia Networks（原名 Nokia Siemens Networks）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大富科技	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上海国基	指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Sanmina-SCI	指	Sanmina-SCI India Pvt Ltd，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Flextronics、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Ericsson、爱立信	指	Ericsson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阿朗	指	Alcatel-Lucent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移动通信基站	指	移动通信中组成蜂窝小区的基本单元，完成移动通信网和移动通信用户之间的通信和管理功能
射频	指	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300KHz~300GHz之间，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 微波频段（300MHz-300GHz）又是射频的较高频段
射频器件	指	用来对射频信号进行传输、选频、合路、放大等处理的设备，是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的简称，分为无源器件和有源器件两大类，主要设备有滤波器、双工器、合路器、塔顶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等
射频结构件	指	实现射频器件构架、支撑、屏蔽及部分电磁场功能的结构零部件，主要有腔体、盖板、外壳、支架、屏蔽盒等零部件
滤波器	指	一种具有选频功能的射频器件，即允许某一部分频率的信号顺利的通过，而另外一部分频率的信号则受到较大的抑制
双工器	指	天线共用器，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双向三端滤波器。双工器既要微弱的接受信号耦合进来，又要将较大的发射功率馈送到天线上，且要求两者各自完成其功能而不相互影响
合路器	指	一种由多个滤波器共同组成的信号合路射频器件，即让多个不同通带滤波器传输的信号合并到同一端口输出
塔放	指	塔顶放大器，是安装在塔顶部紧靠在接收天线之后的一个低噪声放大器，在接收信号进入馈线之前可将接收信号放大，提高上行链路信号质量，改善通话可靠性和话音质量，同时扩大覆盖面积
射频金属元器件	指	也称射频内装件，是实现射频器件信号传输、谐振、调频、抑制、耦合等电磁场功能的精密零部件，主要包括谐振器、低通、传输主杆、调谐螺钉、电容耦合杆、电容耦合片等
调谐自锁螺钉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能够通过精确定位锁止快速调整滤波器电路C、L值，使谐振器在设计频率下谐振或获得适当的耦合量，并且不

		需要额外增加锁紧螺母、弹垫或结构锁固胶就能够耐受温度冲击、机械振动，性能稳定质量可靠
谐振器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谐振器是指产生谐振频率的电子元件，主要起频率控制的作用，主要包括金属谐振器、石英晶体谐振器和陶瓷谐振器
介质	指	介质支撑体的简称，一般用来支撑、阻隔或定位射频金属元器件，使其实现滤波器电路中开路功能
传输主杆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主要用于滤波器信号传输，如输入端、输出端信号传输；也可耦合出信号用于监控、警告等系统控制和器件保护等。能够通过特殊的结构形状保持滤波器电路阻抗匹配稳定，低损耗的传输或耦合信号。在多端口、结构复杂的滤波器、双工器中，加工精密的传输主杆可以提高信号稳定性，降低插入损耗
低通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是一种容许低于截止频率的信号通过，但高于截止频率的信号不能通过的电子滤波装置
电容耦合杆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通常加工为“亚玲”状，通过改变端面截面积和长度来调整滤波器电路中电容值的大小，从而获得适当电耦合量。加工精密的电容耦合杆可以提高滤波器传输零点的稳定性，获得良好的抑制指标
电容耦合片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电容耦合片可用于滤波器交叉耦合，实现传输零点；可增强谐振间耦合强度也可以用于滤波器端口抽头的连接耦合，使其信号输入输出
机加工	指	通过各种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等专业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生产工艺
冲压	指	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板材在模具里受到变形力作用而变形，从而获得特定形状、规格的金属板材制品的生产工艺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包括 GSM、CDMAIS95 等技术标准，以语音技术为主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包括 WCDMA、CDMA2000、TD-SCDMA 等技术标准，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包括 TDD-LTE、FDD-LTE 两种技术标准，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指基于时分多址技术、工作于900MHz的一种移动通信制式
CDMA	指	基于码分多址技术、工作于800MHz频段的一种移动通信制式
CDMA2000	指	基于码分多址技术、工作于 1.9~2.2GHz 频段的一种移动通信制式，北美 3G 标准
WCDMA	指	基于码分多址技术、工作于 1.9~2.2GHz 频段的一种移动通信制式，欧洲 3G 标准
TD-SCDMA	指	采用时分同步和码分多址技术、工作于 1.9~2.2GHz 频段的一种移动通信制式，是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
LTE	指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长期演进技术) 是 3G 的演进，通常被称作 3.9G，包括 TDD (频分双工)、FDD (时分双工) 两种不同的系统模式。其中，TDD-LTE 是中国主导的技术标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 (TC176) 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体系
RoHS 指令	指	专指欧盟颁布的《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主要针对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过程中及原材料中的有害物质采取的限

		制措施
ITU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国际电信联盟
GSA	指	Global Mobile Suppliers Association, 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
Strategy Analytics	是	著名的全球性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 主要关注无线通信、核心元器件技术、汽车电子、汽车远程通信、宽带网络、数字家庭娱乐、数字新媒体等领域
ABI Research	指	总部位于美国的市场调研公司, 提供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市场数据调研、发展趋势预测和经营咨询服务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DC INDUSTRIES (SHENZHE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石伟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	0755-86363037
传真	0755-86363037
互联网址	www.xdc-industries.com
电子邮箱	xdcdb@xdc-industrie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经营范围	射频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精密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加工；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4,083,313.76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6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14,083,313.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40301503291467，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伟平。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1、行业背景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中的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射频金属元器件属于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设备范畴，用于网络覆盖设备基站系统中的射频器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通信技术逐步成熟并得到广泛应用开始，先后经历了模拟技术（1G）、数字技术（2G），目前全球正加速向以 3G、4G 为标志的新技术演进和发展。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对移动通信设备及相应的射频金属元器件的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对产品用材稳定性、精密度、轻质化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的整合，有利于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随着 3G 网络的扩容和优化、移动通信基站的技术进步，对射频金属元器件的需求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另一方面，由于我国 4G 牌照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发放，拟建设全球最大的 4G 网络，射频金属元器件企业将面临新一轮的战略机遇。

2、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射频金属元器件，主要用于移动通信基站中的射频器件，射频器件的精密程度直接关系到通信波段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从而对基站的信号质量产生重要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具备集产品同步研发、产品制造、主动前瞻性研究于一体综合服务能力优势的射频金属元器件供应商。发行人凭借自主创新

的研发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核心优势，为全球知名的通信主设备商及射频器件商提供专业产品及服务。目前，发行人已获得包括 Nokia、Sanmina-SCI、Flextronics、CommScope、大富科技、上海国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2012 年，公司被 Nokia 评为 2012 年 6 月-2013 年度的钛金供应商。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9,619.54 万元增长至 16,933.69 万元，利润总额从 3,595.22 万元增至 6,128.23 万元，净利润由 2,720.00 万元增至 5,188.65 万元，三者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68%、30.56%、38.1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石伟平，实际控制人为石伟平和薛枫，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石伟平	2,666.40	44.44
薛枫	1,783.20	29.72
合计	4,449.60	74.16

自 2011 年 8 月以来，石伟平和薛枫一直保持着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并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二人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

石伟平和薛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8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20,361.87	16,804.52	9,124.34	6,610.57

非流动资产	6,280.66	5,048.84	4,285.00	2,421.22
资产总额	26,642.52	21,853.36	13,409.34	9,031.78
流动负债	11,327.62	8,916.71	4,898.83	3,643.06
非流动负债	-	34.34	359.75	313.65
负债总额	11,327.62	8,951.05	5,258.58	3,956.71
股东权益	15,314.90	12,902.31	8,150.76	5,075.0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5,162.21	12,725.56	8,081.49	5,073.8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3,543.74	16,933.69	13,361.72	9,619.54
营业利润	5,810.70	6,008.71	4,748.00	3,595.23
利润总额	5,810.72	6,128.23	4,755.20	3,595.22
净利润	4,931.73	5,188.65	3,989.10	2,7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5.79	5,225.60	4,020.23	2,7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5.78	5,124.00	4,011.20	2,720.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0.79	4,535.79	3,622.19	3,44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56.12	-1,684.51	-1,927.31	-85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06.22	1,077.92	190.00	-459.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17.70	-81.89	-24.09	-4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84	3,847.31	1,860.79	2,078.3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80	1.88	1.86	1.81
速动比率	1.54	1.65	1.61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7%	41.16%	36.44%	43.80%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9%	0.33%	0.4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	3.46	4.22	3.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9	4.69	4.97	5.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55.79	5,225.60	4,020.23	2,72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55.78	5,124.00	4,011.20	2,720.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43.52	6,938.89	5,279.51	3,895.80
利息保障倍数	35.93	30.66	46.23	108.8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3.52	50.23	61.12	7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3.52	49.25	60.98	7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7	0.6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5	0.68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35	0.76	0.60	3.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64	0.31	2.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2.12	1.35	5.81

注：计算本表格指标所用的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1年的每股财务指标系根据年末注册资本873.4830万元计算，2012年之后的每股财务指标系根据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四、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	24,493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	4,26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34,755	34,755

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排列。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投入上述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934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万元
预计发售老股所得金额与净额	预计发售老股所得总额为【】万元，预计扣除相应部分承销费用后的净额约【】万元，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按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拟公开发售股数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票的各股东按其拟公开发售股数占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拟公开发售股数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

由公司承担。

（二）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石伟平、薛枫、刘辉。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合计持有公司 74.16%的股份，刘辉持有公司 20.3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因此，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承销商（保荐人）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909
保荐代表人：刘华、廖标稳
项目协办人：王泽锋
项目经办人：王建辉、李红霞、徐运真、梁园园、周更强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话：010-66090088、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孙林、熊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755-82584500
传真：0755-8258450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四兵、杨艳

（四）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楼 B 座 15 层
-15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萌、张佑民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名称：
户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七）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通信主设备商及射频器件制造商，受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通信设备制造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征。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按关联方合并统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09%、81.79%、87.20%、87.81%。其中，对Nokia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比例为27.16%、40.02%、46.48%、53.01%，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主要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或者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或将导致公司订单规模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制造商的行业资本支出和材料采购将直接对公司的业务规模造成影响。2011年下半年欧债危机爆发，并迅速波及通信相关市场，电信运营商缩减投资，全球五大通信设备商业绩均受到影响。随着全球经济的日益复苏，以及3G网络的不断深化和全球4G网络逐步推进，通信设备近几年的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

但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不能持续向好，移动信息消费出现下滑，可能会导致电信运营商减少资本支出规模，通信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商减少采购，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成长性不足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成长性良好，但目前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资本投入能力还相对欠缺。同时，未来公司税收政策、行业政策、产品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都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此外，公司自身在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技术团队建设等方面也可能会出现不足之处。如前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将面临成长性不足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并通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性能优良新产品等措施，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综合毛利率，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92%、50.72%、51.57%、56.32%，均保持在50%以上。

未来，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竞争可能逐步加剧。如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主动自主研发新工艺和新产品，或移动通信产业技术进步速度放缓造成射频金属元器件更新换代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持续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是稳固公司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近年来已取得多项研发成果，技术与产品开发能力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适应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把握客户最新需求，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和综合服务能力，将可能使公司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经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射频金属元器件的自锁定技术、特种材料深拉延成型技术等多项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并拥有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公司与所有入职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防止核心工艺技术的外泄。但是，在今后市场对技术和人才的争夺过程中，如果仍然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相应的研发成果失密或被侵权，将对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

2013 年度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少所得税费用 610.4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1.68%。如公司自 2015 年起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负率将会上升至 25%，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企业所得税优惠额被追缴的风险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成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自 2006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当补缴 2006 年和 2007 年免征、2008 年至 2010 年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而根据深府[1988]23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06-2010 年，结合企业所得税过渡优

惠政策，公司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与作为深圳特区生产性企业适用深府[1988]232号文中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应当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相比，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金额均相同，因此，若按深府[1988]232号文之规定，公司则不需补缴2006-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国税局于2014年1月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复函》确认公司2006年、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至201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需要指出的是，深府[1988]232号文是深圳市政府的地方性税收优惠法规，因此，公司因享受上述优惠而少缴的税款理论上还是存在被追缴的可能。

九、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包括公司总部、子公司苏州欣天和苏州正北。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资源和力量集中投入到具体的研发、生产和运营，且公司的经营用房的主要用途为办公、研发、住宿，以及射频金属元器件等产品的生产，这些活动对房屋的位置、周边环境等没有十分特殊的要求，拟用房屋本身也有较高的可替代性，通过租赁方式获得该等房屋的使用权难度不大。若公司当前租赁的房屋不能继续使用时，公司可以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场所，且该等经营场所的搬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成立至今的生产经营亦未曾因公司未拥有相关房屋所有权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所使用的有关房屋建筑物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情形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内5,85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产权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期至2017年5月。如果未来上述出租房屋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公司则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搬迁，在搬迁期间内会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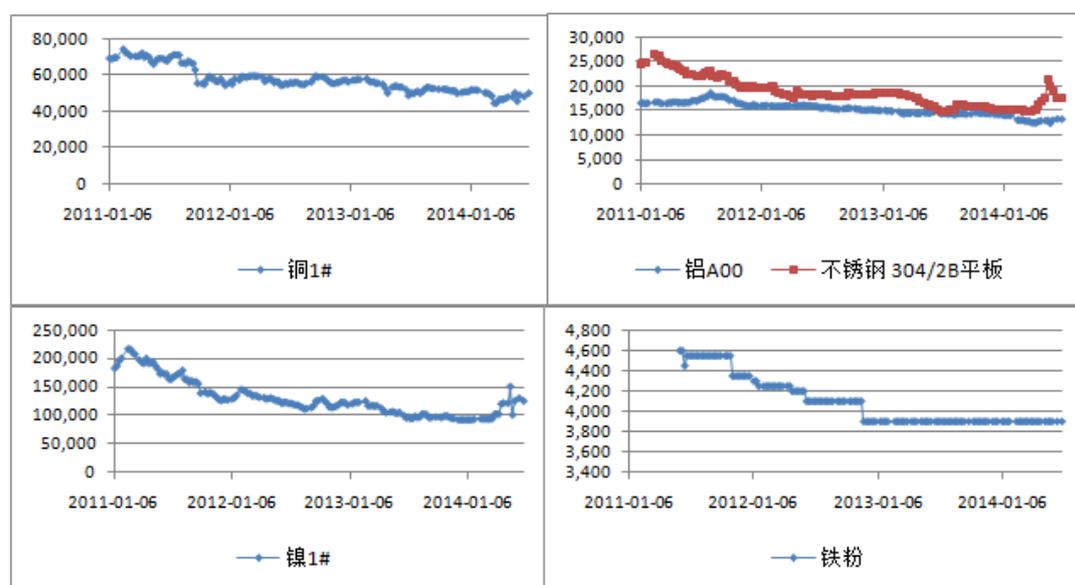
因此本公司可能面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调整、租赁期满无法续约而另行租赁经营场所等风险。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完工产品原材料和采购件成本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06%、39.58%、44.32%、41.02%。原材料价格变动会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材质主要为铜材、钢材、铁镍合金、铝材等、外协采购件的材质主要是铜材、钢材、铝材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的即期采购成本，可能会降低对应生产批次产品的利润空间，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十一、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以加权平均计算，公司月人均薪酬（不含年终奖）分别为 3,567 元、4,214 元、5,055 元和 5,185 元，人均薪酬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8%。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若公司利润水平增长不足以抵消

公司用工成本的上升，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不断增加。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60.57万元、3,296.69万元、6,059.14万元及7,857.22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57%、24.59%、27.73%和29.4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但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恶化或市场异常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存在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十三、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5,330.51万元、5,379.65万元、6,502.70万元及5,112.9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41%、40.26%、38.40%及37.75%。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30、6.29、6.10及6.15。由于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进行贸易结算，外销产品的外币价格自接受订单时即已确定，而接受订单→投料生产→发货确认收入→收取货款均需经过一定时间，该期间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四、产品出口地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地区为欧美、印度等地区和国家。目前，公司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对直接从中国进口射频金属元器件并未设置配额或高关税等贸易壁垒。但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出口地的国家和地区会出台不利于公司产品出口的相关政策或条例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控制与合作关系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有核心工序以及对生产精度和质量要求较高的制造工序均采用公司自制的方式进行生产，对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以及在自身产能出现不足时部分非核心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报告期内，产品外协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27%、29.29%、38.01%及 34.47%。

如果未来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产品质量控制出现偏差，或者与外协加工厂商的合作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精密程度直接关系着通信波段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对移动通信基站的信号质量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非常注重此类产品的质量，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将质量控制理念贯穿于研发、生产、销售全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 and 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除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技术中心建设两个项目。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人员等内部管理方面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对不同部门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从而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九、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重视专业人才培养，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未来移动通信产业不断升级换代，对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将大量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稳定培养和吸引一大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将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目前由董事长石伟平先生和董事、总经理薛枫先生共同控制，二人无亲属关系，基于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和双方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书》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二人系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对公司发展贡献巨大，且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均有重大影响。一旦二人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另外，上述二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4,449.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4.16%。本次发行后，二人仍将处于控制地位，因而不能排除二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相关活动施加影响，从而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十一、盈利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8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0.23%。本次发行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而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均将有较大增长，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DC INDUSTRIES (SHENZHE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石伟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
邮政编码	518055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86363037
传真	0755-86363037
互联网址	www.xdc-industries.com
电子邮箱	xdcdb@xdc-industries.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系香港新天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00万港元。

2011年10月，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873.483万元人民币，并更名为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欣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2年12月1日，经欣天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74,083,313.76元，将其中的6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余额14,083,313.7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3291467，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石伟平。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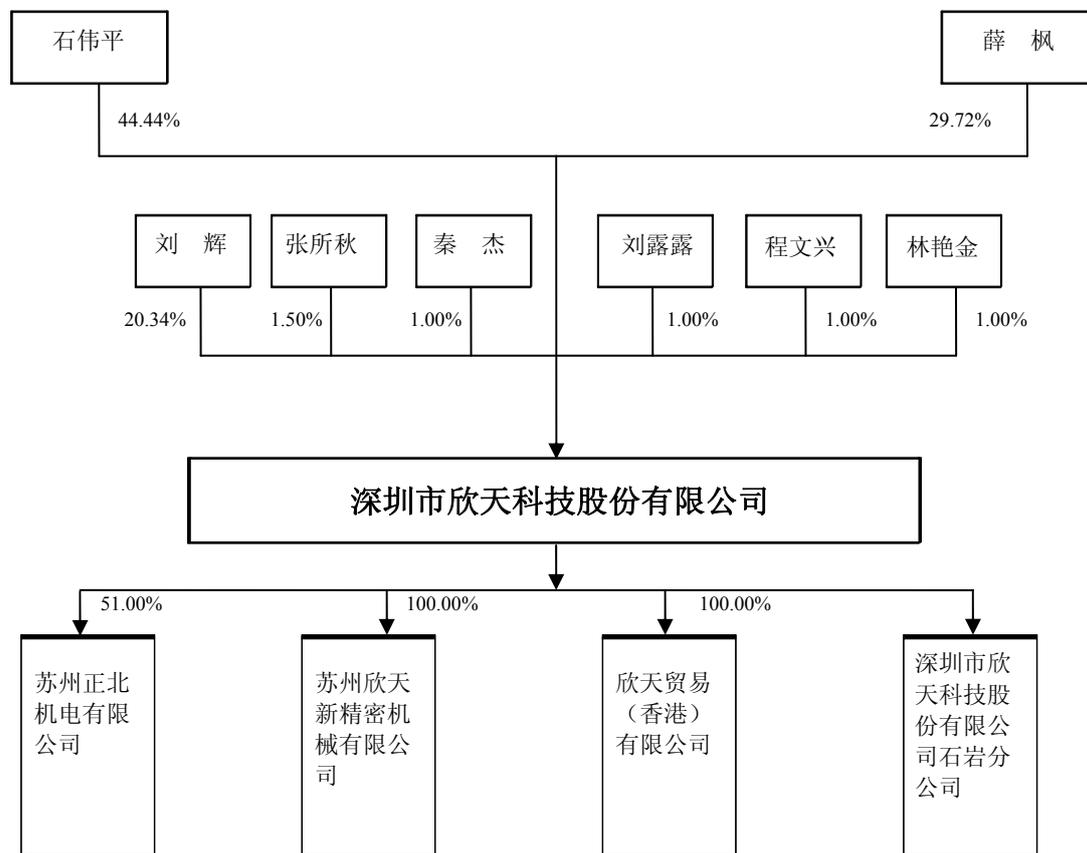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伟平	2,666.40	44.44
2	薛枫	1,783.20	29.72
3	刘辉	1,220.40	20.34
4	张所秋	90.00	1.50
5	秦杰	60.00	1.00
6	刘露露	60.00	1.00
7	程文兴	60.00	1.00
8	林艳金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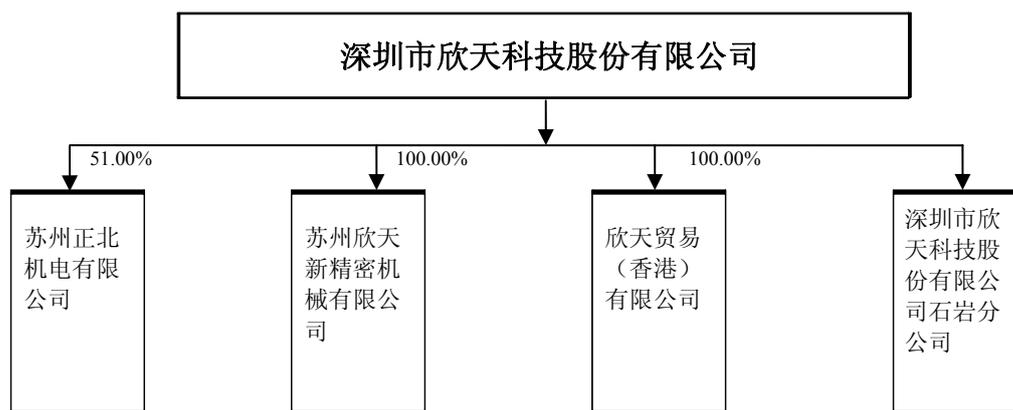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1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薛枫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股东构成和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4号1幢2-3层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精密模具、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苏州欣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807.31	6,686.13
所有者权益	6,248.97	6,161.52
营业收入	734.05	1,032.76
净利润	87.45	31.15

2、苏州正北机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正北机电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薛枫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和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51.00%股权、黄守源持有41.00%股权、郑小红持有8.00%股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4号1幢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的相关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正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15.80	367.88
所有者权益	311.61	360.72
营业收入	35.78	27.99
净利润	-49.11	-75.48

3、欣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欣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38.75万港元
实收资本：	38.75万港元
股东构成和持股比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K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 务：	精密机械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2）欣天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50.91	167.10
所有者权益	81.21	93.88
营业收入	134.67	390.76
净利润	-13.53	80.61

（二）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石岩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A1-A7栋厂房A6栋1楼、A2栋1-2楼。经营范围为射频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精密零部件的设计和生
产；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
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为石伟平、薛枫、刘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石伟平	11010819660209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薛枫	11010819661228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刘辉	21010219591002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	-----------

上述主要股东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二）共同控制人的界定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为石伟平和薛枫，具体原因如下：

1、石伟平、薛枫分别为公司第一和第二大股东。自2011年8月至今，石伟平、薛枫二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合计数一直超过70%，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自2011年8月至今，石伟平、薛枫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期间	石伟平		薛枫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通过香港新天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通过香港新天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11年8月31日-2011年10月18日	-	50.50%	-	31.50%	82.00%
2011年10月18日-2012年5月12日	50.50%	-	31.50%	-	82.00%
2012年5月12日至今	44.44%	-	29.72%	-	74.16%

第一，自2011年8月至今，石伟平、薛枫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第二，自2011年8月至今，二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能达成共识，事实上形成了共同控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大会）、董事会作出重大事务决策时，二人均保持了共同意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长）权利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2、自2011年8月至今，石伟平、薛枫二人一直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报告期内，二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石伟平自 2011 年 9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薛枫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二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石伟平、薛枫二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是依法运用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进行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4、石伟平、薛枫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石伟平、薛枫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该协议约定：

（1）双方一致确认，自 2011 年 8 月以来，公司由双方共同控制。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对外转让外，双方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且须保证双方均在董事会中占有董事席位。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

（4）双方一致同意，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权：

① 任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一致；

② 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十日前、董事会召开日三日前，应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协商一致，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

③ 任一方如需委托本方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或因其不能亲自出席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商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④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5) 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持续有效。

上述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自 2011 年 8 月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稳定有效存在。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控制人石伟平、薛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石伟平、薛枫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新天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新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已发行股本 201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77 号华懋广场 10 楼 1019 室。

香港新天自成立以来，除了持有欣天有限股权以及代欣天有限出口产品外，没有从事具体的业务经营活动。香港新天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注销，注销前石伟平持有其 50.50% 股权、薛枫持有其 31.50% 股权、刘辉持有其 18.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控制人石伟平、薛枫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934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自然人持股				
石伟平	2,666.40	44.44	【】	【】
薛枫	1,783.20	29.72	【】	【】
刘辉	1,220.40	20.34	【】	【】
张所秋	90.00	1.50	90.00	【】
秦杰	60.00	1.00	60.00	【】
刘露露	60.00	1.00	60.00	【】
程文兴	60.00	1.00	60.00	【】
林艳金	60.00	1.00	60.00	【】
二、社会公众持股	-	-	【】	【】
合计	6000.00	100.00	【】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石伟平	2,666.40	44.44
2	薛枫	1,783.20	29.72
3	刘辉	1,220.40	20.34
4	张所秋	90.00	1.50
5	秦杰	60.00	1.00
6	林艳金	60.00	1.00
7	程文兴	60.00	1.00
8	刘露露	60.00	1.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石伟平	董事长、总工程师
2	薛枫	董事、总经理
3	刘辉	董事
4	张所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秦杰	财务负责人
6	林艳金	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7	程文兴	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市场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苏州欣天副总经理、苏州正北副总经理
8	刘露露	财务经理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合计持有公司 74.16% 的股份，刘辉持有公司 20.34%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

行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因此，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下属分、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员工人数	584	420	311	348

为有效解决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2014年9月，公司与深圳爱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协议书》及《人力资源派遣附加协议书》，在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由深圳爱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人力资源派遣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实际接收劳务派遣人员。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含下属分、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23	21.06
生产人员	253	43.32
销售人员	19	3.25
管理人员	177	30.31

财务人员	12	2.05
合计	584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十）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公司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一）实际控制人关于厂房租赁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就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 1-5 层房产事宜承诺如下：“如在承租期内（承租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届满）发生因房产拆迁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欣天科技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 1-5 层房产而给欣天科技造成损失的，石伟平与薛枫将共同承担欣天科技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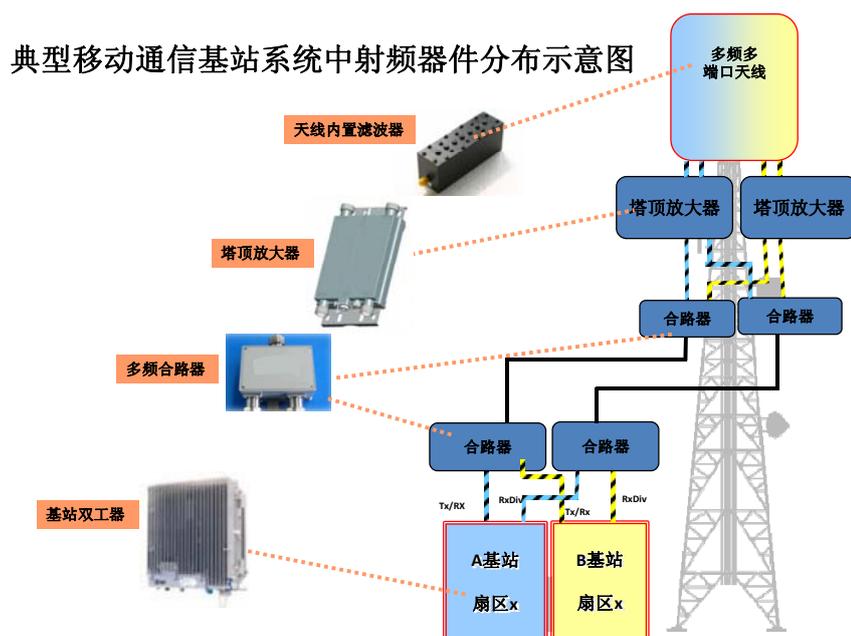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方面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射频金属元器件为公司核心主导产品，也是移动通信基站中射频器件的核心部件，射频金属元器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013年已达85%以上。

同时，公司还生产一部分用于射频器件的射频结构件产品，但产销规模目前还较小，2013年射频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占比仅为3.40%。

①射频金属元器件概念

射频金属元器件指实现射频器件信号传输、谐振、调频、信号过滤、抑制、耦合等电磁场功能的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谐振器、低通、传输主杆、调谐螺钉等，主要应用在移动通信基站的滤波器、双工器、塔顶放大器、合路器等核心部件中，这些射频金属元器件与射频结构件相互组合连接形成一个可靠的产品，构成微波通路里不可或缺的电磁元器件，其精密程度直接关系着通信波段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对移动通信基站的信号质量产生重要影响。



注：射频器件为移动通信基站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但射频器件的具体配置，即射频器件的具体类型、配备的数量以及其内部设计，视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地点、建设方式、覆盖目标及主设备商的系统设计方案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从而每一个基站系统建设对射频金属元器件的需求类型、数量或将存在一定差别。

②射频金属元器件在移动通信产业链中的位置

射频金属元器件在移动通信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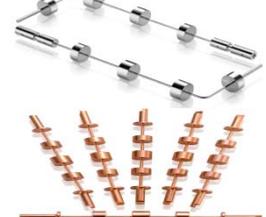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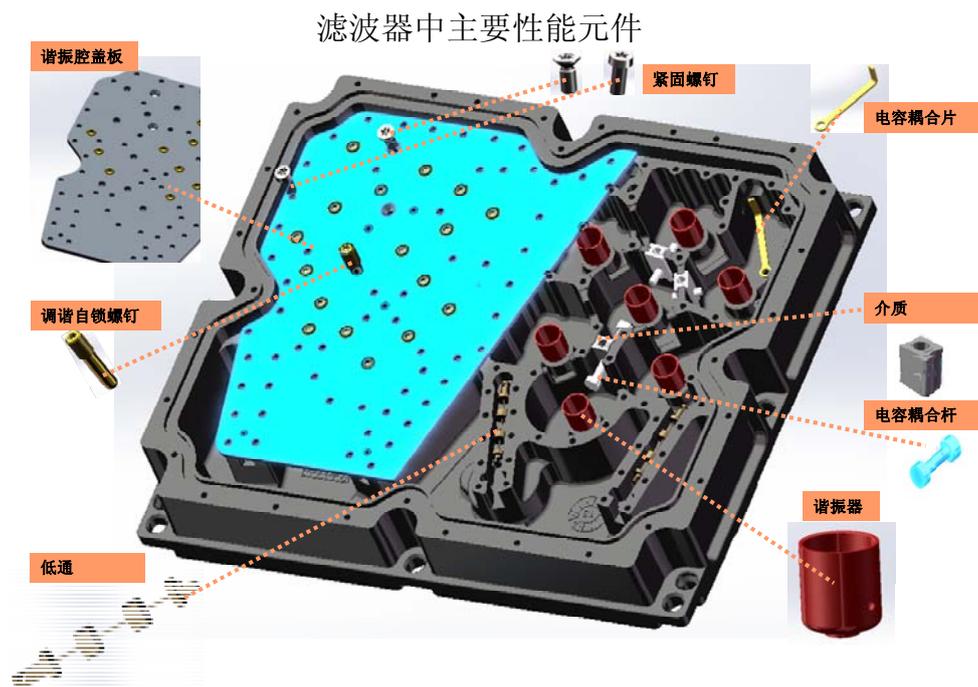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应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射频金属元器件为主，包括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介质、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电容耦合片等，射频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盖板、外壳、适配器等，报告期内的产量规模还较小，公司其他产品则主要应用于光通讯或消费电子类领域。

上述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介质、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电容耦合片等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形	产品功用	产品特点
1	调谐自锁螺钉		通过精确定位锁止，调整滤波器电路端电容值使谐振器在设计频率下谐振或获得适当的耦合量，并且能够耐受温度冲击和机械振动等工况	本产品采用专利自锁工艺技术，调节定位精度高； 节省螺母、防松垫（锁固剂）等零件，功能合一； 锁止力矩精度高，可取消调试修正和锁紧偏移检验工序，提高滤波器制造效率，节约制造成本，有利于自动化调试设备的应用； 防止漏锁或未锁紧的情况，提高滤波器产品质量； 提高射频器件的空间利用率，有利于射频器件的小型化

2	谐振器		<p>与谐振腔、谐振腔盖板等一起组成滤波器的谐振器，使电磁场在特定的频率下谐振，形成能量转换及选频</p>	<p>本产品精度较高，表面质量好，利于稳定滤波器制造工艺，提升滤波器插损、互调等主要性能；如插损小，互调性能优越等主要特性； 应用了低热膨胀系数材料，并通过特殊的工艺处理保证产品在极端气候环境下谐振频率的稳定性</p>
3	介质		<p>支撑、定位交叉耦合杆，组成交叉耦合组件，实现滤波器零点（极点）得到特定频率需要的抑制性能</p>	<p>本产品精度较高、介电常数低，结构设计定位精度高，温度循环、振动可靠性好；通用性强，安装方便</p>
4	传输主杆		<p>主要用于滤波器信号传输，如输入端、输出端信号传输；也可耦合出信号为监控、警告等系统控制和器件保护功能提供信号馈源等</p>	<p>本产品精度较高，装配设计结构合理，在滤波器内阻抗匹配度高，信号传输稳定</p>
5	低通		<p>对滤波器通带远端高频电磁波信号加强抑制，滤掉无用信号，降低通信系统相互之间的干扰</p>	<p>本产品精度较高，表面质量好。特别在低通滤波器结构需要折弯成型时，所采用工艺生产的产品一致性好，并保存良好的设计性能</p>
6	电容耦合杆		<p>通过不同的成形形状尺寸，作为容性元件接入滤波器，得到需要的传输零点，提高滤波器对通带外的抑制性能</p>	<p>本产品精度较高，主要体现在直径、总长以及定位卡槽尺寸精度控制上，成形一致性好</p>
7	电容耦合片		<p>可用于滤波器交叉耦合，实现传输零点；可增强谐振腔之间耦合量，也可以用于滤波器端口抽头的连接耦合，使其信号输入输出</p>	<p>本产品通过模具冲压成型，实现连续进料，不间断成型工艺，批量效率高，成型尺寸精度高，折弯角度可调，表面质量好。通过螺钉连接安装方便，大大提高滤波器组装效率</p>

上述调谐自锁螺钉等射频金属元器件主要应用在滤波器、合路器、双工器、功放器等移动通信基站系统中不可或缺的核心部件中，每种产品在滤波器等射频器件中均属核心功能性元件。以滤波器为例，公司产品在滤波器的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2、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 结构件	12,262.77	90.54	15,113.32	89.25	11,712.94	87.66	8,054.37	83.73
其中：								
射频金属元器件	11,948.21	88.22	14,538.35	85.85	10,845.90	81.17	7,052.44	73.31
射频结构件	314.56	2.32	574.97	3.40	867.04	6.49	1,001.93	10.42
其他	1,280.97	9.46	1,820.37	10.75	1,648.78	12.34	1,565.17	16.27
合计	13,543.74	100.00	16,933.69	100.00	13,361.72	100.00	9,619.54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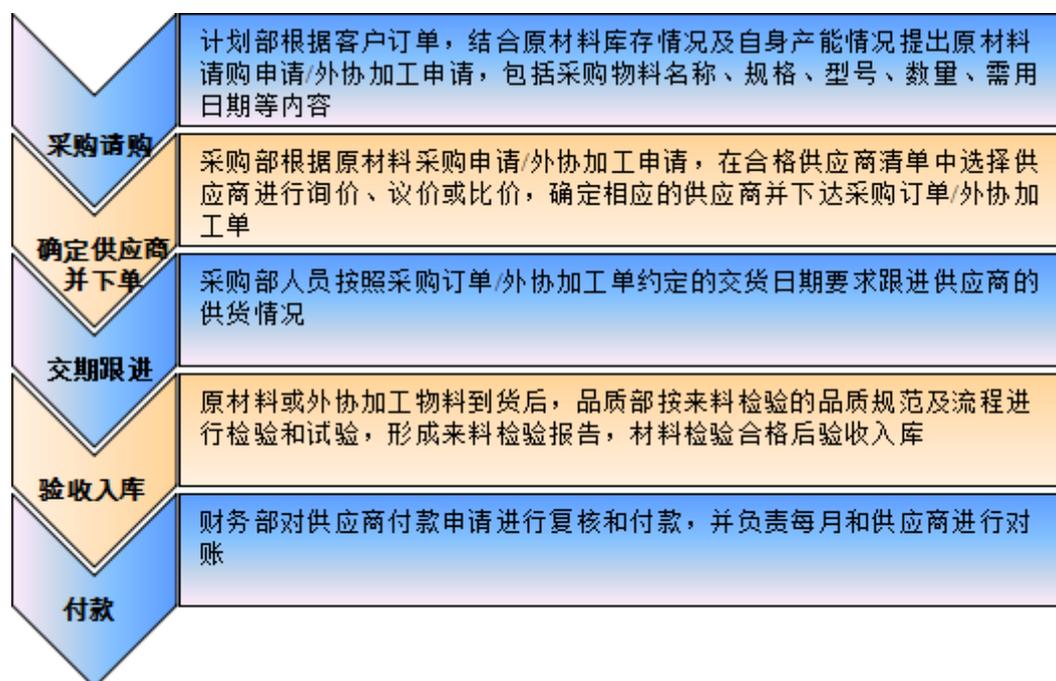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 ISO9001: 2008 等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系统规范的采购程序，对供应商的选定、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控制各环节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针对此特点：

①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为主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即：以市场部的销售订单为基础，由计划部制定和安排生产计划并下达物料请购需求，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尽量降低产品定制化带来的库存风险。与此同时，为尽可能的缩短采购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根据原材料的通用性、历史月度使用量、客户需求预测情况设置安全库存，针对公司生产常用的原材料材质及规格，制定相应的备料请购计划，提前要求供应商自行备货，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进度要求及时分批供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铜材、钢材、铁镍合金、铝材等金属材料。

②对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以及在自身产能出现不足时部分非核心工序，公司采取外协（包括委外加工和采购件）方式满足生产需求。

对每一种类型的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对协议期间的供货交期、货款结算等事项进行事先约定，单次采购时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采用比价或根据市场行情议价确定供应商，并下达订单。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渠道

由于公司位于珠江三角地区，该地区为中国移动通信设备生产最为集中的地区，已形成较为完整的通信产业链，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外协加工资源十分充

足，能在较短时间内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较为严格的管理，管理部门为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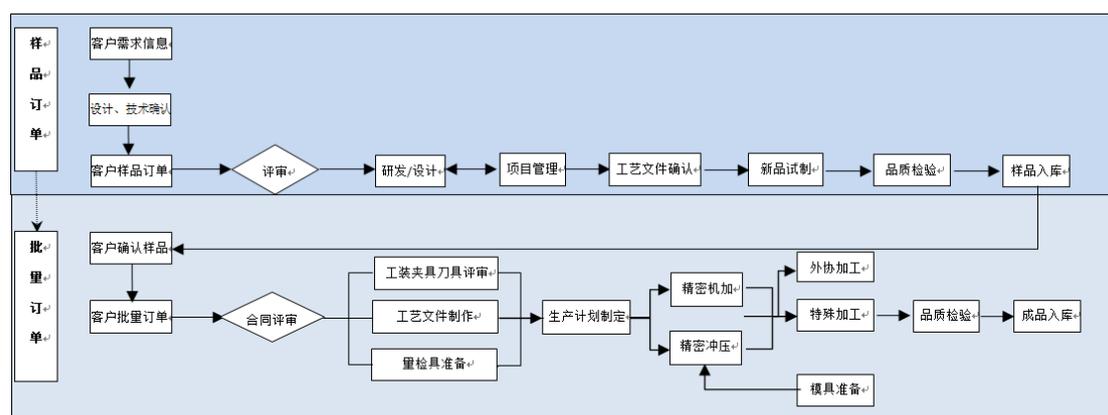
在供应商选定时，采购部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供应商调查表》，组织采购部、品质部和工程部的相关人员对供应商的品质保证体系、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结果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范围。经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在其信息被录入公司的 ERP 系统后，将获得公司的供货资格。具有供货资格的供应商可参与公司采购询价、议价及供货。

在与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采购部还会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其供货品质、价格、交期、服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综合评价。优秀供应商将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处于末位的供应商则停止双方合作，从而促进供应商提升管理水平、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保证公司的采购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生产模式

（1）“以销定产”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单定制的生产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每日密切跟踪生产进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以及质量、技术、功能要求，设计样品，以供客户确认。接到客户批量订单后，公司组织合同评审，包括工艺文件制作、工装刀具夹具评审、量检具准备、模具准备等，而后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等指标需要根据用户的

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2）主要工序自制、部分工序外协加工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自主掌握完整的射频金属元器件核心技术，包括产品设计技术、精密数控加工工艺等。为提高服务响应速度、提升综合服务质量，除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以及在自身产能出现不足时部分非核心工序需要采取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外，所有核心工序以及对加工精度和质量要求较高的生产工序均采取公司自制的方式进行。

①自制方面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注重参与同客户进行产品设计的先期研究和开发设计，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设计方案和建议。凭借公司对射频金属元器件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对其未来发展趋势的较为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取得了客户的较高认可。以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为例，公司有 57.06% 新产品通过新品试制后取得其批量化生产订单，显示出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产品精密制造方面，公司目前拥有约 200 台数控加工设备、精密冲压设备及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队伍，生产的产品在形位公差、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关键指标均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还具有自动化专用设备的设计能力，针对部分产品的去尾蒂、异形孔成型、去屑、铣槽等具体工艺环节自主研发了特殊加工设备，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②外协加工方面

A、外协加工原因

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大多具有品种多样化、交货周期短等特点，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如线切割），产能会出现临时不足情形，从而需要外协完成。

另外，公司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电镀等表面处理。由于电镀表面处理存在污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周边配套资源较为丰富，公司为集中精力巩固和提升在产品研发和精密制造核心工序中的竞争优势，将此类产品生产工序交由专业厂商完

成。

B、外协加工定价方式

公司外协加工定价需综合考虑工序复杂程度、所需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因素（针对采购件的外协加工，还遵循成本联动机制，进一步结合铜材、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成本测算，并以此为基础向外协厂商询价，公司综合各外协厂商的报价情况、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产能规模等因素确认外协厂商并分配外协采购量。

C、外协加工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中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	占生产成本比例	外协加工成本	占生产成本比例	外协加工成本	占生产成本比例	外协加工成本	占生产成本比例
2,220.38	34.47%	3,544.42	38.01%	2,088.08	29.29%	1,916.46	34.27%

注：上表中外协加工成本包括采购件和委外加工费。

D、主要外协加工企业及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万元）	占当年外协加工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2014年1-6月					
1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839.58	37.93	无
2	凯帝晋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件	217.44	9.82	无
3	深圳市山本精密模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191.62	8.66	无
4	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机加工与采购件	186.41	8.42	无
5	必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件	159.82	7.22	无
合计			1,594.87	72.05	
2013年度					
1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141.00	36.40	无
2	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机加工与采购件	459.10	14.65	无

3	深圳市山本精密模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311.53	9.94	无
4	东莞市茶山三秦通五金加工店	机加工与采购件	241.23	7.70	无
5	必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件	186.84	5.96	无
合计			2,339.70	74.65	
2012 年度					
1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593.25	28.34	无
2	深圳市华智新宇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与采购件	279.21	13.34	无
3	深圳市山本精密模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与采购件	237.59	11.35	无
4	必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件	178.27	8.52	无
5	深圳市精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176.64	8.44	无
合计			1,464.96	69.99	
2011 年度					
1	深圳市山本精密模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与采购件	379.79	18.99	无
2	深圳市华智新宇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与采购件	303.40	15.17	无
3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66.97	13.35	无
4	必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件	171.78	8.59	无
5	深圳市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件	128.88	6.44	无
合计			1,250.82	62.5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享有权益。

E、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措施

（I）厂商选择：公司组织采购部、工程部、品质部等部门对初步筛选的外协加工厂进行现场考察，对其品质保证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规模、设备情况、市场信誉、报价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合格方可确定合作意向。

（II）样品验证和综合评审：确定合作意向的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样品生产要求（包括图纸、材料牌号、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试供样品，试供样品经公司工程部和品质部验证合格后，将该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范围。

（III）原材料控制：外协加工中需由公司提供原材料的，公司在《采购合同》和《品质保证协议》中明确规定了不同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率等事项，在降低原材料浪费风险的同时，促使外协厂商加强质量控制并提高技术水平。

（IV）现场和场外指导：产品生产过程中，特别是针对一些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公司将派品质人员和技术人员对相应外协厂商进行现场指导，必要时进行驻厂品质管控，确保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对外销售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金属元器件类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性，且终端移动通信主设备市场已为全球知名主设备商所垄断，故公司主要采取“点对点”的大客户发展战略，直接面对下游移动通信主设备商或其主要的射频器件供应商进行产品销售和服务。

4、研发模式

不同于行业内具备研发能力的企业基本采取配合客户进行同步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凭借多年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基于对本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在积极配合客户开展同步研发的同时，通过自主研发新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定位的产品，提供主动前瞻性研究服务来引导客户的后续产品设计理念。目前，已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等核心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中取得突破，调谐自锁螺钉和谐振器已成为公司销售金额最大的两类产品，其产品功能、成本、品质等方面深受客户认可，实现了与客户的共赢发展。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部分技术研发活动由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院校合作开展外，其他经营活动均由本公司自行完成。

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是公司所处行业和区域、公司发展历程、经营理念、技术实力、资产规模、生产经营能力、原材料供应情况、目标客户群体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2）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重大变化的因素。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每年 10,000 万件以上精密射频金属元器件等产品的生产能力。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大客户发展战略，始终致力于开发和生产高品质产品，为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厂商提供集同步研发、产品制造、主动前瞻性研究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与客户建立相互依存的紧密合作关系，实现双方共赢发展。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Nokia、Sanmina、Flextronics、CommScope、大富科技、上海国基等国际和国内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产品中，并于 2012 年被 Nokia 认定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铱金(iridium) 供应商¹。

同步研发方面，通过多年的经验技术积累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密切跟踪，公司已熟谙适用不同移动通信技术制式标准的多种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生产工艺要求，技术力量较为雄厚，目前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同步研发以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为基础，以提升服务的速度、质量和价值为目标，配置专业能力突出、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先进的测试检测设备，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因配合客户同步研发需求共试制了 3,100 多种新产品，在各年销售贡献合计达 80% 以上的前五大客户（按关联方合并统计）中，57.06% 的新产品经试制后，成功取得批量生产订单，批量生产转化率水平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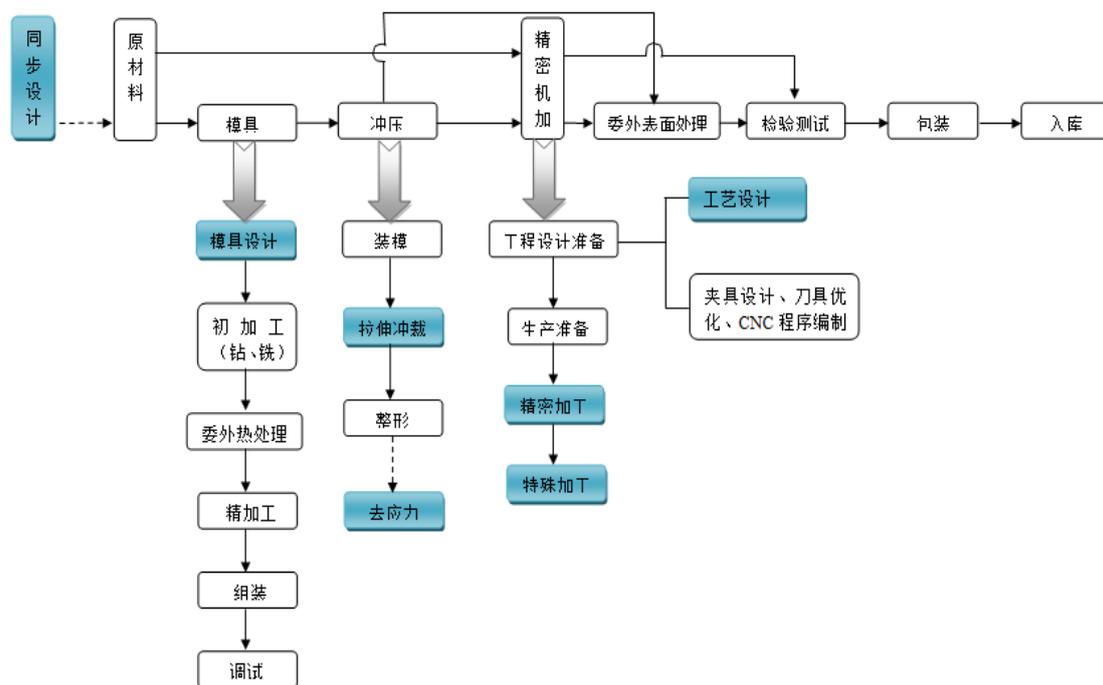
产品制造方面，（1）制造设备：公司数控机加设备具备重复定位精度 1 微米以内（1 微米=0.001 毫米）、端面和径向跳动 2 微米以内、产品表面粗糙度（Ra）0.8 微米以内的精密加工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公司自主研发了 50 多台特殊加工设备，主要用于去尾蒂、异形孔成型、去屑、铣槽

¹铱金供应商可以优先参与客户的研发项目，在产品报价及获取订单等方面都优先于其他同类供应商。

等工序。以调谐自锁螺钉产品为例，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特殊加工设备进行制造的产品工序环节相比普通生产方式，制造效率能提高 1 倍以上、生产周期大幅缩减、生产成本大幅降低、产品质量合格率高且稳定。（2）制造工艺：通过多年发展，从工艺设计、工装设计到刀具优化，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完整的产品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及工装设计、精密数控加工工艺及程序设计、夹具和刀具设计、特殊设备的设计制造等在内的技术工艺体系和一批生产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工艺改进的能力。以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谐振器产品为例，公司通过模具和工艺设计，突破工艺难点，在采用传统的车工艺方式基础上，研发出了冲压生产工艺，可以一次加工成型，生产效率可得到 10 倍以上的提升，在产品生产成本和轻质化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3）测试检测：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使用的一整套业内先进的热膨胀系数测试仪、力学性能动态分析仪、镀层测厚仪、网络分析仪等测试检测仪器，能对公司产品进行快速有效的检测跟踪。

主动前瞻性研究方面，由于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具备高度定制化特点（不同技术制式产品之间和同一技术制式不同主设备商之间甚至同一主设备商、同一技术制式情况下的同一城市不同区域产品之间都可能存在差异），且下游通信主设备商行业为寡头竞争市场，本行业内企业一般都采取配合客户同步研发这种研发模式。而公司凭借对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和相关产品发展趋势的深刻认知，以及对客户的市场经营策略和产品设计理念的深入了解，在射频金属元器件结构、功能、材料、工艺等方面进行了多年的前瞻性研究，通过开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定位的产品来引导客户的后续产品需求，提升公司主动服务水平，并取得良好成效。公司主动前瞻性研发产品，深受 Nokia 等主要客户的认可，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分别达 3,060.17 万元、3,796.10 万元、6,040.93 万元及 5,095.93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81%、28.41%、35.67%、37.63%。公司主动研发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不仅减少了公司后续本应支出的同步研发投入、增加了公司收益、降低了产品可替代性，还可改进客户产品性能或降低客户成本、缩短客户产品开发周期，从而创造了较高的服务价值，最终实现双方共赢发展。公司主动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有利于和客户建立更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提出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推进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

通信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企业根据具体产品不同可自主选择加入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TD产业联盟等。行业协会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目前公司已经加入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与射频金属元器件有关的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08	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推动于2013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
2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2013.08	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5%；到2020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02	鼓励“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频率元器件”等新型元器件制造
4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01	加快培育“新一代移动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06	包括“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超导滤波器”、“直接制作功能零件的技术与装备”等内容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02	重点开发高性能的核心网络设备与传输设备、接入设备，以及在可扩展、安全、移动、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建立可信的网络管理体系…支持多媒体、网络计算等宽带、安全、泛在的多种新业务与应用

（二）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主要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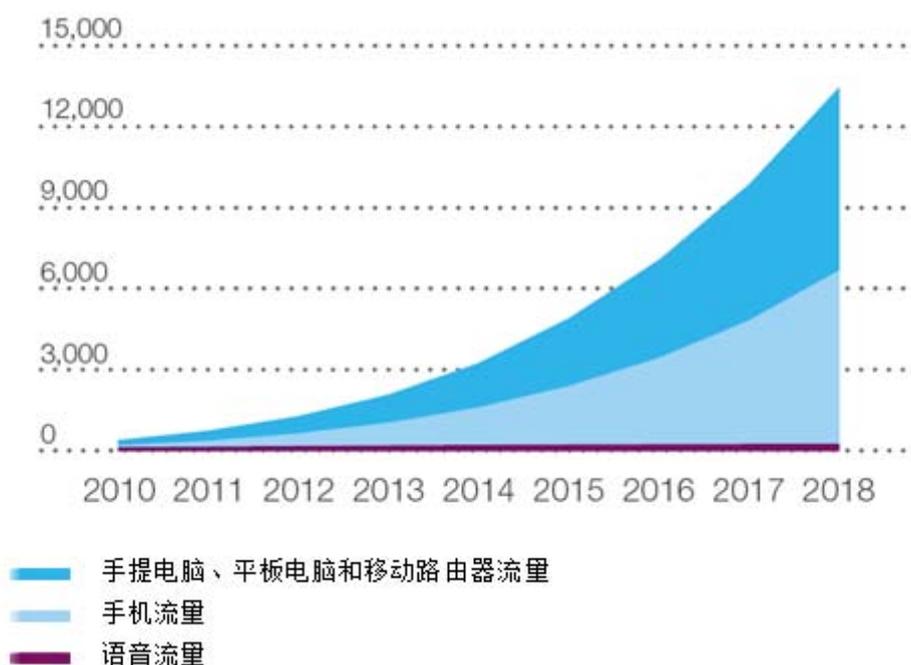
1、终端用户消费进入大数据时代，推动移动通信运营商投资，是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发展的原动力

移动用户数量持续增加、智能终端迅速普及带来数据业务爆炸式增长，数据流量需求增长是未来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主线。根据 Ericsson 预计，2012年-2018年，全球移动数据流量将增长12倍，日益增长的数据流量将推动移动通信网络

不断升级容量。

2010-2018 年全球移动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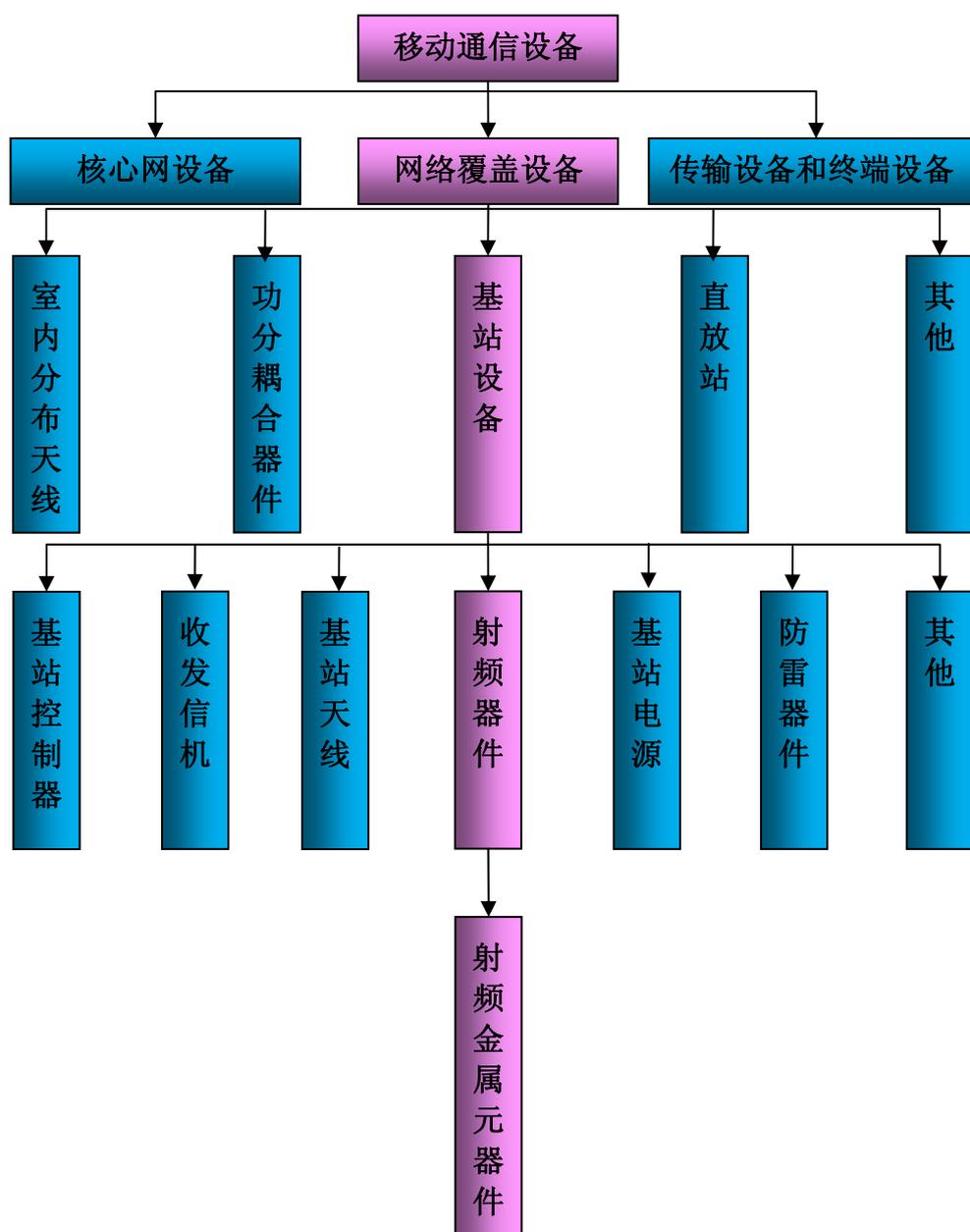
单位：10¹⁵ 字节/月



数据来源：Ericsson

2、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直接带动通信主设备商对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需求增长

从移动通信设备的分类体系（下图所示）看，射频金属元器件属于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设备范畴，用于网络覆盖设备基站系统中的射频器件。基站系统（包括基站和天馈系统）用于无线射频信号的发射、接收和处理，其发展与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是网络覆盖系统的核心设备，主要包括射频器件、基站控制器、收发信机、基站天线等通信主设备以及基站电源、传输线、防雷器件等配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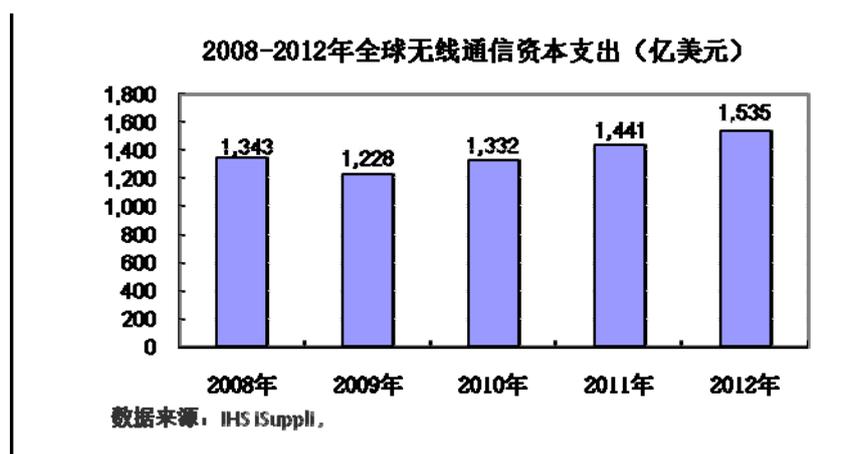
移动通信基站的扩容和升级将直接拉动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商对射频器件及射频金属元器件的需求，是推动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发展的最核心和直接的驱动因素。

（三）移动通信基站设备行业概况

1、全球移动通信基站设备行业介绍

（1）市场规模：全球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业稳步增长

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在通信领域的投资在 2007 年达到阶段性顶峰后有所回落，于 2009 年进入行业低谷。近几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广泛使用，移动数据业务流量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带动了全球无线通信运营商不断加大资本支出力度，从 2010 年开始进入新的增长周期，2012 年全球无线通信资本支出金额已达 1,535 亿美元。



无线基础设施设备（Wireless Infrastructure Equipment）是无线通信资本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无线通信产业未来发展整体前景的重要指标之一。2010 年以来，全球运营商无线基础设施设备支出稳步增长，2012 年金额达 455 亿美元，全球无线基础设施设备近几年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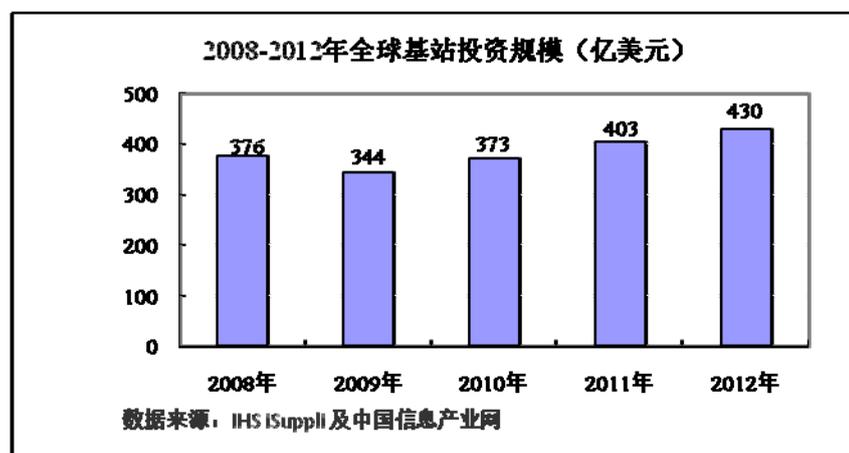
年度	2013E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无线基础设施设备支出金额	468.70	455.00	420.00	400.80	386.10	415.80
其中：2G	11.70	25.00	37.80	76.20	104.20	166.30
3G	213.90	343.00	342.20	309.60	273.00	241.20
4G	243.00	87.00	40.00	15.00	8.90	8.30

数据来源：IHS iSuppli

2012 年，全球大部分运营商无线基础设施设备支出仍集中于 3G 方面，金额约为 343 亿美元，与 2011 年的投资支出基本持平，但 4G 方面的支出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幅达 132%，金额达到 87 亿美元。2013 年，全球无线基础设施设备支出继续保持增长，其中 4G 无线基础设施设备支出将进一步大幅增长，据 IHS 预测将达 243 亿美元，将首次超过 2G 和 3G 无线基础设施设备支出金额。

在无线基础设施设备支出中，基站建设投资支出占据最大份额。移动电话用

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和新型数据业务的出现促使运营商加大对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的投资，不同制式的网络叠加成为普遍安排，为保障数据传输的速率和稳定，则必须部署更多的基站和更高的建站密度。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等公开数据综合估算，2008年-2012年全球移动基站设备的市场规模如下：



（2）技术制式：3G 基站设备占据近几年主要市场，4G 基站设备取得快速发展

2008 年以来，各种不同技术制式基站设备的投资规模和数量具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不同技术制式基站设备的投资规模

单位：亿美元

年度	2013E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全球基站设备投资规模	457.7	429.8	403.5	373.0	343.8	376.0
其中：2G	11.4	23.6	36.3	70.9	92.8	150.4
3G	208.9	324.0	328.7	288.1	243.1	218.1
4G	237.3	82.2	38.4	14.0	7.9	7.5

数据来源：IHS iSuppli Research、中国信息产业网

基站设备的保有数量

单位：万个

年度	2013E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存量	779.30	666.80	565.10	461.40	401.40	351.60

数据来源：In-stat、Multimedia Research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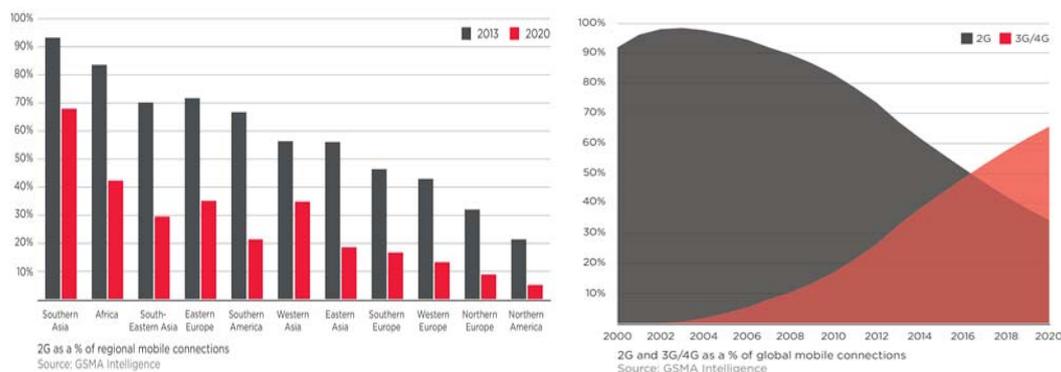
根据 IHS iSuppli Research 等机构发布的研究数据，2008 年-2013 年，全球各种

技术制式的基站设备投资中，3G 基站部署始终代表最主流的投资方向，累计投资 1,611.00 亿美元，占基站总投资规模的 67.58%。截至 2013 年底，全球 3G 基站规模超过 300 万个。

移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的蓬勃发展对网络运营商提出更高要求，移动通信技术正加速向下一代演进，4G 商用网络数量和基站部署数量快速增长，累计总投资约 387.30 亿美元，但相比其他技术制式基站规模还较小，据 InfoneticsResearch 数据分析，预计 2013 年底全球 4G 基站部署数量约 40 万个。

（3）区域发展：全球移动通信市场发展仍不均衡

由于世界各国在经济技术实力、信息消费模式、产业政策支持力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移动通信技术在全球发展呈现不均衡态势。据 GSMA Intellignence 分析，发达国家用户通过 2G 网络实现移动通信的比例明显低于发展中国家，预计到 2020 年，发达国家 2G 网络比例占比将不足 10%，而发展中国家 2G 网络运行的比例将保持 40%左右，3G 和 4G 网络将是未来几年网络部署的重点方向。



目前，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引导用户逐步从 2G 向 3G 迁移的阶段，集中推动 3G 网络建设，提高网络覆盖率。而发达国家和地区早自 2009 年就已陆续有运营商开始将精力从 2G 网络上撤出，甚至于在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由于 3G 市场已趋于饱和，网络发展潜力较小，近几年大规模推广 4G 服务的运营商甚至已经开始逐步减缓 3G 投资，大力发展 4G 网络已成为运营商争夺用户和市场的新手段。因此，从全球范围来看，移动通信产业已开始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

①移动电话普及率以及 3G 用户渗透率情况

根据 GSA 等权威机构统计的数据（如下表所示），移动通信普及率以及 3G 移动电话用户渗透率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之间存在不均衡发展态势，亚洲、非洲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以及部分欧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的 3G 网络发展空间。

各大洲主要国家移动通信普及情况以及 3G 用户渗透情况表

国家	总人口数 (万人)	人均国民收 入(美元)	移动电话用户 总数(万)	移动通信普 及率	3G 渗透率	
亚洲	中国	140,000	4,930	110,000	80%	21%
	日本	12,700	45,180	14,300	112%	86%
	韩国	4,910	21,000	5500	112%	64%
	印度	120,000	1,410	86,500	69%	6%
	沙特	2,860	17,800	6,120	214%	50%
	伊朗	7,690	4,520	9,910	129%	0%
	印尼	24,800	2,940	28,100	113%	22%
	新加坡	540	42,930	810	151%	55%
北美及 大洋洲	美国	31,900	48,500	34,700	109%	60%
	墨西哥	12,100	9,240	10,100	83%	27%
	加拿大	3,550	45,560	2,780	80%	48%
	澳大利亚	2,320	46,000	3,060	132%	74%
欧洲	俄罗斯	14,300	10,000	23,200	162%	20%
	德国	8,300	44,000	11,300	137%	46%
	英国	6,300	37,800	7,760	123%	63%
	法国	6,400	42,000	6,700	105%	52%
	意大利	6,090	35,000	9,270	152%	52%
	西班牙	4,680	31,000	5,320	114%	56%
	乌克兰	4,540	3,120	5,980	132%	4%
南美洲	巴西	20,000	10,720	26,600	133%	25%
	阿根廷	4,130	9,740	5,830	141%	21%
	委内瑞拉	3,020	11,920	3,290	109%	31%
非洲	尼日利亚	17,100	1,200	11,200	66%	9%
	南非	5,260	6,960	6,790	129%	26%
	阿尔及利亚	3,880	4,470	3,650	9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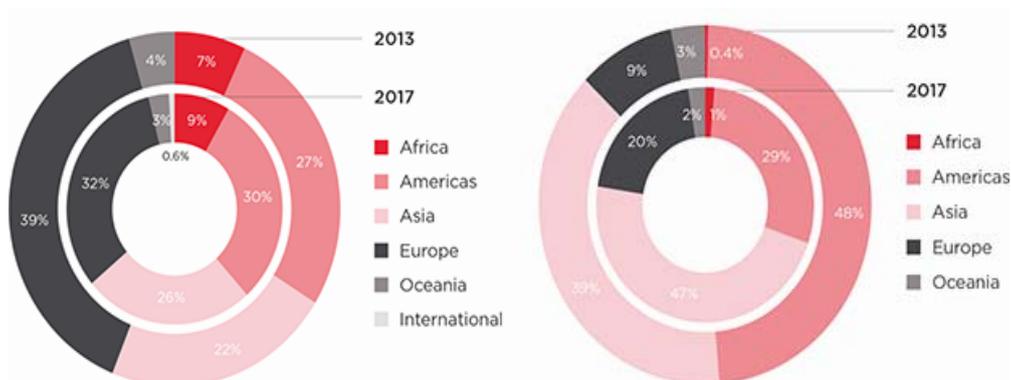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SA 协会 2013 年 1 月数据、联合国 2012 年末统计数据、世界银行 2012 年初统计数据。

②4G 用户渗透情况

4G 网络建设是未来全球通信市场的最主要驱动力量。从洲际看，目前，4G

在全球各区域布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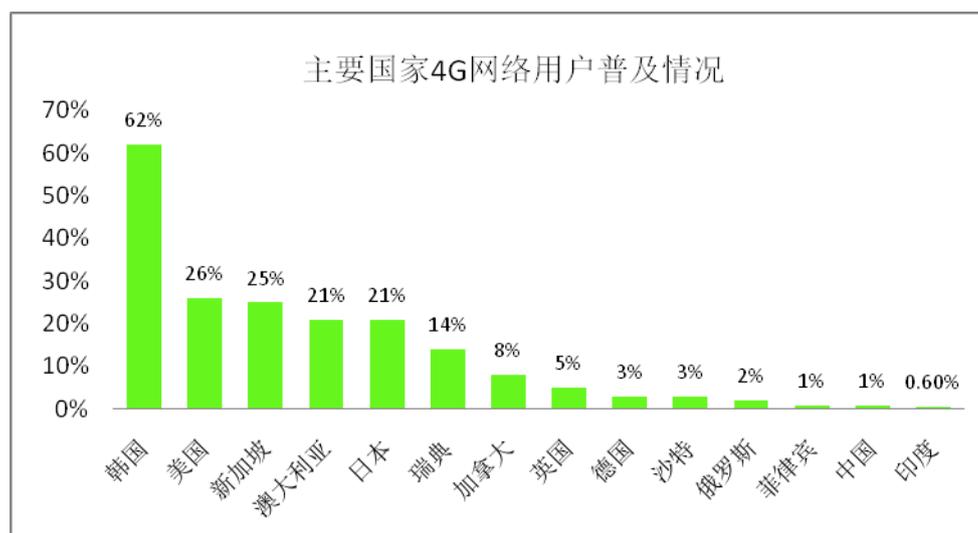
2013-2017 年各大洲 4G 部署 2013-2017 年各大洲 4G 用户
占世界的份额变化预测增长趋势分析



数据来源：GSMA Intelligence

4G 网络部署方面，截至 2013 年底，欧洲、美洲和亚洲是全球 4G 部署领先的地区，其中欧洲占 39%、美洲占 27%，亚洲占 22%、非洲占 7%、大洋洲占 4%，预计到 2017 年时，亚洲和非洲的份额将保持增长态势；4G 用户方面，截至 2013 年底，4G 用户数最多的区域是美洲和亚洲，美洲占 48%，亚洲占 39%。预计到 2017 年时，随着中国、印度等国家的 4G 建设的不断推进，亚洲 4G 用户数将进一步上升，成为 4G 用户最多的大洲。

具体到各个国家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Juniper 截至 2013 年 9 月份的统计数据

韩国在 4G 移动网络建设和推广方面领先其他国家，成为运营方面的领导者，拥有全球最高的 4G 用户普及率，达到 62%，美国、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等

发达国家 4G 用户普及率达 20%以上。中国已于 2013 年 12 月向三大运营商颁发了 4G 牌照，未来几年将进入大规模的 4G 网络部署阶段，人口规模比较庞大的印度、印尼等国家也蕴藏着较大的市场机遇。

（4）基站设备制造商：五大设备制造商稳居第一阵营

自 2008 年以来，全球通信设备制造商经历了一次全面洗牌，北电破产、阿尔卡特和朗讯合并、诺基亚和西门子电信业务部门合并成立诺基亚西门子（简称“NSN”，2013 年诺基亚又收购了西门子电信业务部门持有的 NSN 全部股权，后改名为“Nokia Networks”）、NSN 收购摩托罗拉。由此，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从原来的 10 家缩减到 5 家，即爱立信、诺基亚（Nokia）、阿朗、华为、中兴，构成了较为稳定的全球通信设备制造商第一阵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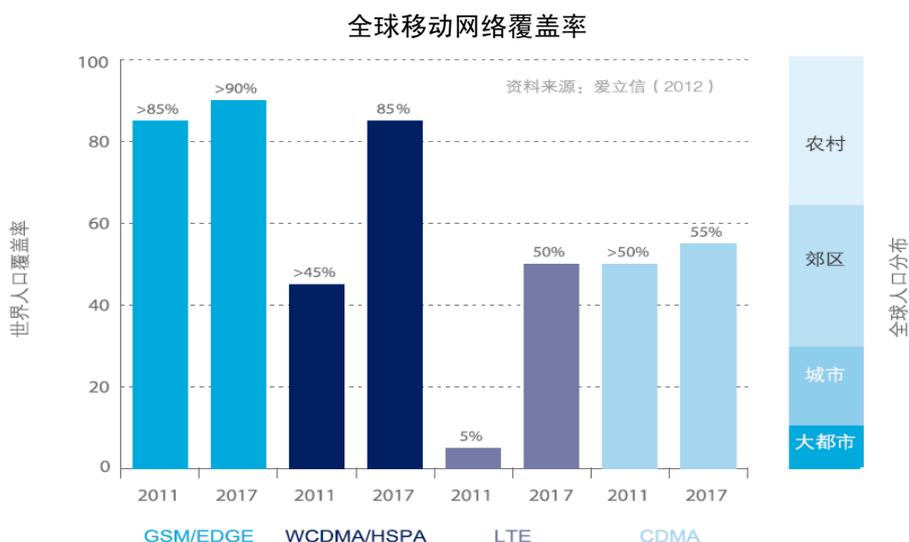
设备商名称	简介
爱立信	1876 年成立于瑞典斯德哥尔摩，业务已遍布全球 140 多个国家，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为保持持续领先的竞争力，爱立信也在积极谋求向增值服务转型，目前其来自服务和支撑解决方案的营收占比已经接近 50%。爱立信的主要市场是北美、欧洲、亚太等区域市场，包括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
诺基亚	2006 年成立于芬兰赫尔辛基，由诺基亚与西门子以各自的电信设备业务合并设立。2013 年，诺基亚收购西门子持有的 NSN 所有股份，并将移动电话业务以出售给微软，集中精力发展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Nokia 业务主要分布在亚洲（17 个国家）/中东（16 个国家）、欧洲（52 个国家）/非洲（20 个国家）和美洲（13 个国家），包括日本、韩国、印度、俄罗斯、美国、中国等。截至 2013 年底，NSN 在全球共获得超过 100 个 LTE 商业合同
阿朗	由美国朗讯科技（LucentTechnologies）以及法国阿尔卡特（Alcatel）于 2006 年合并成立，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一家提供电信软硬件设备及服务的跨国公司。作为曾经的全球第二大通信设备商，阿朗近几年的经营业绩表现欠佳，目前主要巩固美国等北美市场
华为	1987 年成立于中国深圳，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应用于 140 多个国家，服务全球 1/3 的人口，华为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市场包括欧洲、亚太、非洲等区域市场
中兴	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制造业公司，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和企业网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并在美国、法国、瑞典、中国等地设立了 18 个研究中心

2、全球移动通信基站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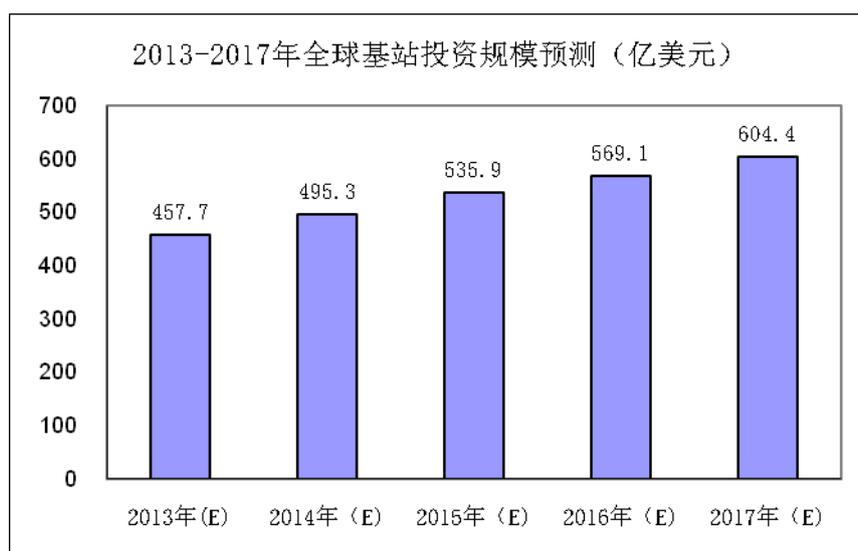
（1）市场规模稳步扩大

尽管全球经济未来几年的复苏前景仍存在不确定性，但受益于全球 3G 网络和 4G 网络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全球移动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在未来几年内仍将

保持较高增速。据 Ericsson 分析预测，WCDMA/HSPA 和 LTE 将是未来几年最主要的移动宽带技术。WCDMA/HSPA 网络在世界人口的覆盖率将由 2011 年的 45% 提高到 2017 年的 85%，LTE 网络在世界人口的覆盖率将由 5% 提升至 50%。而且，由于受到全球频谱资源限制，相比 GSM 等技术制式，WCDMA 和 LTE 大多使用相对更高的频段，因而在覆盖相同面积的情况下，一般需要建设更多的移动通信基站。



据 Infonetics 等机构预测，到 2017 年，全球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2,180 亿美元，其中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的市场规模将由 2013 年的 458 亿美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604 亿美元，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IHS iSuppli、Gartner

(2)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朝轻质化、小型化等方向发展

随着移动通信网络业务向数据化、分组化方向发展，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也不

断发生变化，历经从模拟到数字、从窄带到宽带的发展历程，每 4-5 年就更新一代。但是，基站设备的发展方向一直没有发生改变，始终朝着高性能、高可靠、布网灵活、升级维护方便等方向发展。

未来的基站设备，在形态上，将朝着更高性能和集成度的宏基站、更灵活的分布式基站、体积更小的微基站等方向并存发展；在技术上，将朝着更高集成度、全 IP 化、多载波和更高效率数字功放方向发展。



（3）4G（LTE）技术在全球快速应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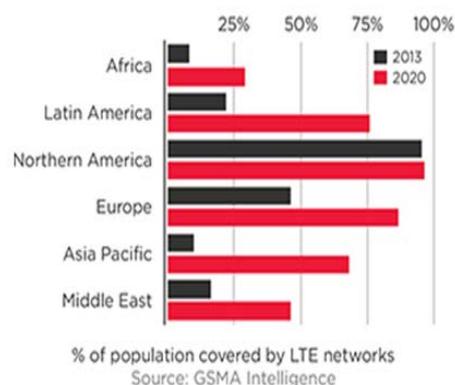
①4G市场发展态势

布网速度方面，自2009年全球首个4G网络商用以来，4G在全球市场取得快速发展，据GSA、Strategy Analytics统计，截至2013年8月，4G已在全球77个国家得到商用，网络数量达202张，2013年底可达251张，4G网络覆盖率将于2013年内达到全球人口的22%，同比增长一倍，2020年达到全球人口的64%。

全球4G商用网络发展情况图（单位：张）



4G网络全球人口覆盖情况



收入贡献方面，4G有效提升了用户的ARPU值²，给运营商带来了切实的收

² ARPU(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是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

入增长。根据Strategy Analytics及Informa Telecoms & Media数据统计，2012年全球4G用户平均ARPU值达55.2美元，远高于其它主要移动通信技术制式，全球4G用户数将从2013年底的1.89亿上升到13.00亿户。较高的ARPU值以及快速增长的用户规模，推动运营商4G业务收入实现高速增长。据Strategy Analytics预计，2013年至2017年，全球4G网络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将达60%以上，2016年即有望超过WCDMA，成为收入贡献最高的移动通信技术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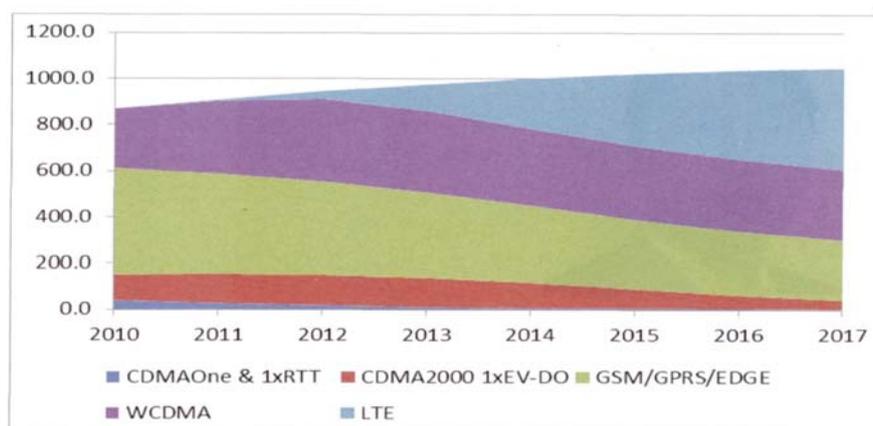


图1: 全球移动通信技术的业务营收2010-2017年 (单位: 十亿美元, 数据源: Strategy Analytics)

区域市场方面，韩国、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等国4G网络建设目前处于领先地位，2013年底，用户渗透率均达20%以上。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西欧市场的4G部署步伐相对较慢，但在移动数据业务快速发展以及监管机构对4G牌照义务要求的双重推动下，4G在西欧市场的发展也呈逐渐加速之势。

Strategy Analytics预计，未来几年内，亚太和北美将有望成为两个最大的4G区域市场，至2017年，4G用户数将分别达到6.30亿和3.80亿。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仍将保持全球4G发展领先地位，其中，韩国4G用户渗透率将达99%以上，日本4G用户渗透率也将超过90%。中国已于2013年12月正式下发4G牌照，预计至2015年，3G/4G基站规模将超过120万个，用户渗透率达32.50%，2020年则达到85.00%的渗透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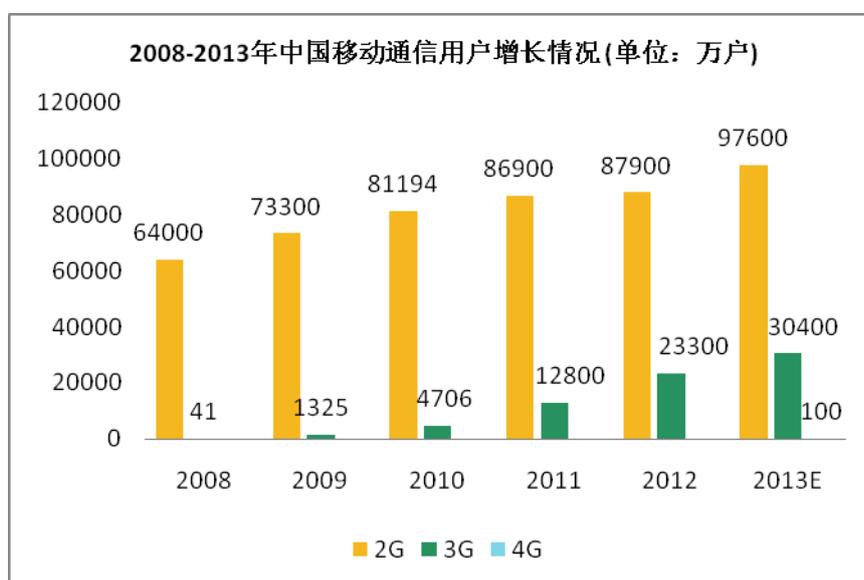
②4G市场的快速发展对4G基站设备投资的影响

4G有效提升了用户的ARPU值，给通信运营商带来了切实的营收增长，从而刺激其不断增加资本预算用于基站建设。据IHS iSuppli Research及普华永道移动通信基础投资分析报告的相关数据，2011年-2013年全球4G基站设备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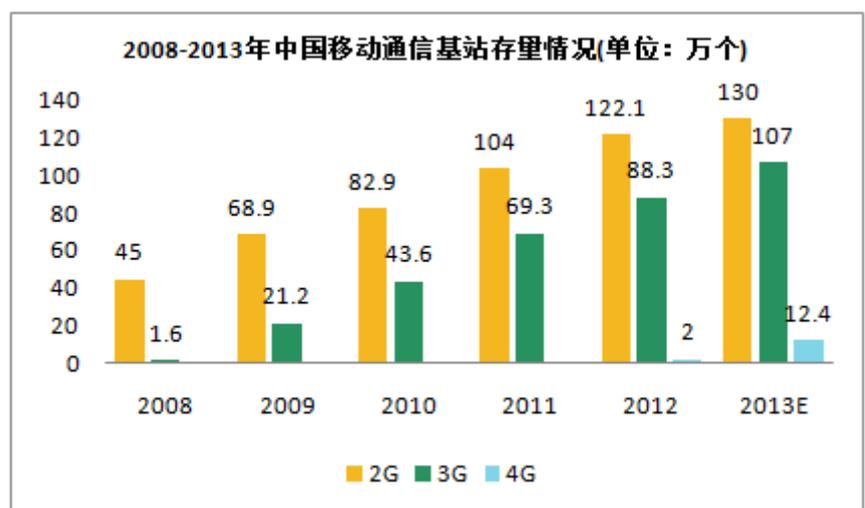
额为 38.40 亿美元、82.20 亿美元、237.30 亿美元，预计至 2017 年，将达到 453.30 亿美元。

3、我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行业介绍

近年，国内移动通信用户的迅猛增长使得移动通信运营商一直存在网络扩容和优化升级的需求，直接拉动了通信运营商移动投资，2009 年-2013 年累计投资高达 7,176.57 亿元，其中 3G 网络投资累计 4,905.00 亿元，通信运营商的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基站的投资建设上。



根据公开资料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底，中国共建有超过 200 万个基站，约占有全球 30% 以上的市场，近几年不同技术制式的基站数量如下：



由于我国移动电话用户由 2G 向 3G 和 4G 转移的趋势十分明显，截止 2013 年底，3G 和 4G 用户渗透率达 32.70%。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发展目标，预计到 2020 年，我国 3G 和 4G 用户超过 12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85.00%，因而，未来几年，我国 3G 和 4G 网络基站设备将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在 2013 年中国移动投资 417 亿元建设 20.7 万个 4G 基站的基础上，2014 年以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又分别集中采购 26.6 万个、5.2 万个、6 万个移动基站的无线主设备，预计 2014 年 4G 网络投资将达 1,600 亿元，4G 基站数量同比增长 50 万个以上，2014 年底 4G 网络将覆盖全国 300 多个城市，用户也将超过 3,000 万户。

（四）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1、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主要伴随着移动通信产业技术的进步而发展，由于我国移动通信产业发展仅 20 年左右，我国射频金属元器件起步较晚，最初是从五金、一般机械、机电等普通行业扩展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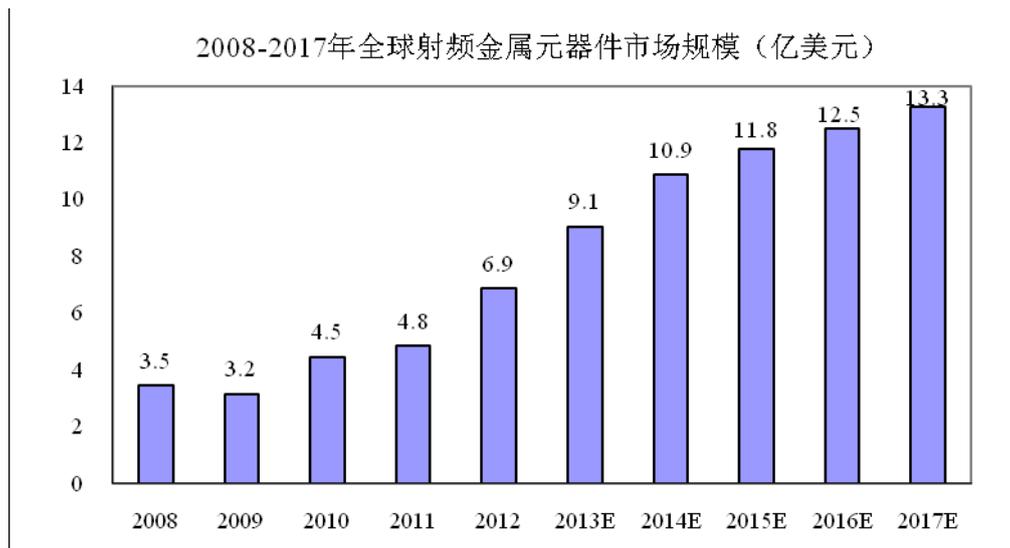
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集中度较低。精密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工艺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尤其是全系列、多品种的精密射频金属元器件的及时配套对制造厂商的研发、制造能力、管理能力以及公司规模提出较高要求，很多厂商不具备相应的技术、规模或能力。能够积累自主研发力量，全面掌握射频金属元器件制造工艺技术，并能进行系列化、批量化、较短周期内生产出较高质量水平产品的企业相对较少。

（2）市场规模

据 IHS iSuppli Research、中国信息产业网数据分析，预计 2013 年全球移动通信基站设备投资 457.70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21.72%。移动通信基站设备投资的不断增加拉动了对射频金属元器件的需求，中国信息产业网等公开数据表明，据测算，在 2G、3G、4G 移动通信基站中，射频系统投资占基站总投资分别约为 4%、6%、8% 左右的比例，一些针对高密度人群和通信质量要求建设的 4G 移动通信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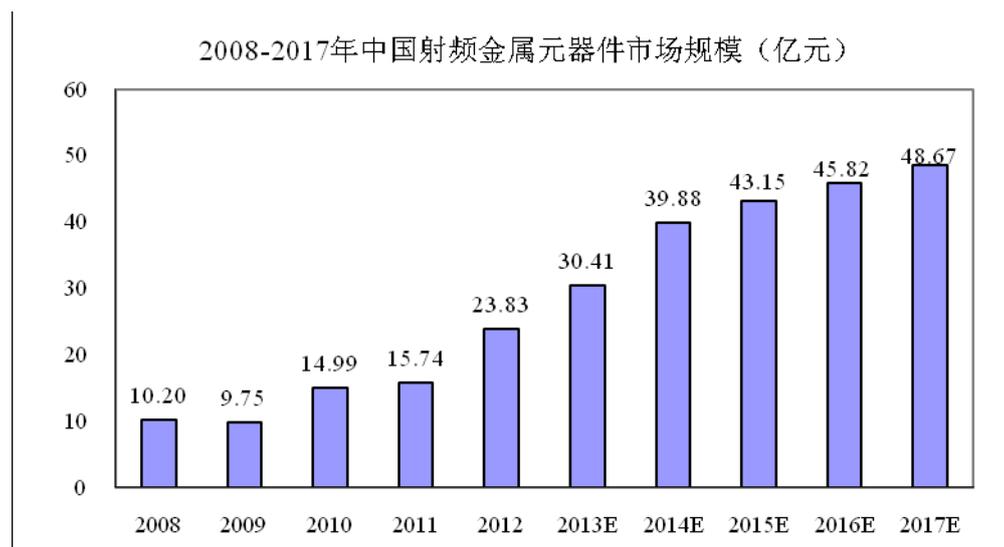
站中上述比例还可能上升至10%的水平。因不同基站中射频系统的配置可能存在差异，射频金属元器件占射频器件的比重也不尽相同，一般约占15%-22%。根据上述公开数据测算，2013年全球射频金属元器件销售规模为9.1亿美元，较2008年增长5.6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21.24%。

据测算，2008年-2017年全球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规模的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制造市场，国内的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规模较大，是全球重要的制造中心，预计2013年国内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规模达31.40亿元，占全球总规模的50%以上。

据测算，2008年-2017年国内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规模的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3）技术特点

本行业大多数企业以产品制造为主，尚不具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的能力。由于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高度定制化、高精密度等特点，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企业需要同时面对多个客户、不同规格产品进行高效的制造生产，因而自身应具备较高的精密制造能力、工艺流程设计能力，由技术和生产人员利用设计好的工艺流程和精密的制造设备进行生产，并在产品切换时尽可能地降低设备换型时间，以提高生产效率。

本行业中，一些优势企业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主要体现在同步研发方面，就产品的设计要求、制造工艺、制造可行性等方面与客户进行交流和沟通，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设计方案，以最快的速度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样品和产品。

2、射频金属元器件的发展趋势

（1）中国的射频金属元器件全球采购中心地位不断提升

当前，中国在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的生产供应、技术研发、专业服务等方面处于全球中枢地位，中国移动通信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吸引众多国际知名通信主设备商来华设立研发和生产基地。

伴随着国内射频器件及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企业制造、研发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在国内移动通信产业良好的市场前景驱动下，国外客户在国内的网

点分布日趋密集，不断实施的本地化采购策略，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中国作为射频金属元器件全球采购中心的地位。

（2）产品向高集成度、高精度、小型化、轻质化方向发展

由于移动通信频谱资源非常有限，在低频率使用殆尽情况下，各网之间的相互干扰较为严重。基于此，3G、4G 等移动通信系统逐渐向高频发展，射频金属元器件向适应高频段通信发展已是必然趋势。通信原理表明，较高频率无线电信号的波长较短，功率损耗较大，对应的基站建设也逐渐向小型化、高精度发展，基站系统内的滤波器等射频器件的体积也需相应缩小。因此，射频金属元器件作为射频器件的重要内部构成部分，将朝集成度和精密度更高、体积逐步变小、重量不断变轻的趋势发展。

（3）技术呈加速发展态势

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呈加速趋势。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移动通信技术逐步成熟并得到广泛应用开始，先后经历了模拟技术（1G）、数字技术（2G），目前全球正加速向以 3G、4G 为标志的新技术演进和发展。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对移动通信设备及相应的射频金属元器件的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对产品用材稳定性、产品精密程度、轻材质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的整合，有利于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快速发展。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基本采取以销定产方式进行生产，供求关系基本处于平衡状态，供求规模主要受下游移动通信基站设备投资规模的影响。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全球射频金属元器件的需求规模约为 4.84 亿美元、6.88 亿美元、9.06 亿美元，2013 年国内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规模约占全球需求规模的 53.79%。

未来，随着 3G 网络的扩容和优化、2G 和 3G 移动通信基站的自然更新，以及 4G 网络建设的全面启动，射频金属元器件的需求规模及产能预计将呈现稳步上升态势。我国 4G 牌照已于 2013 年 12 月发放，拟部署全球最大的 4G 网络，射频金属元器件企业将面临新一轮的市场需求。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取决因素

本行业企业一般采用“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利润”这种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在定价过程中：

（1）原材料的价格水平若存在一定波动，而行业内企业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则该因素必然会对相关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但这种影响将随着产品技术含量和企业服务能力的提高而逐步减轻；

（2）下游行业客户定制产品要求的工艺越复杂，产品品质及精密程度要求越高，则对行业内企业在产品结构、材料、工艺设计、数控精加工程序设计、夹具和刀具设计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采取冲压工艺还涉及复杂和精密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行业内企业不仅需要熟练掌握多种制造工艺，而且需要深入了解多种原材料的内在属性和加工属性，因而这类产品的技术含量相对更高，产品增值空间也相对更大。

另外，由于本行业具有高度定制化、小批量、多批次的普遍特性，每一个订单在产品结构、功能、工艺等方面都有可能提出新的要求。因而，下游客户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除较为关注供应商的制造能力外，也重视它们的服务能力。鉴于此，能快速响应下游客户新产品需求的企业，不仅在市场竞争中拥有先发优势，而且能获得相对更高的利润水平。若本行业企业还能挖掘客户在产品结构、功能、材料等方面的潜在需求，前瞻性的开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定位的产品，主动引导客户的后续产品需求，则可获取更多的超额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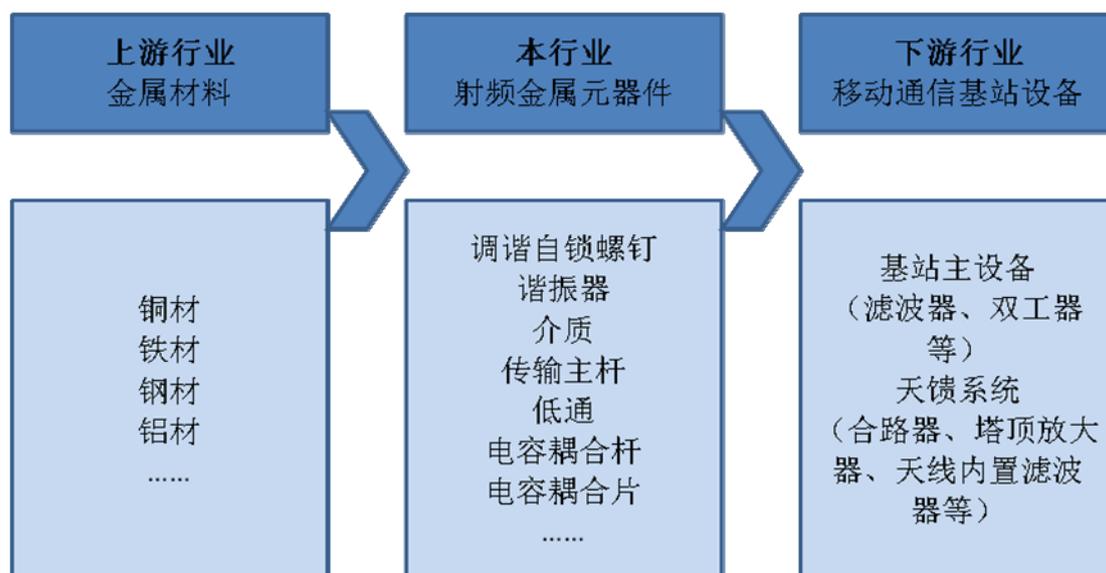
2、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考虑到行业进入门槛及移动通信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射频金属元器件的市场竞争格局预期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内具备较强技术和制造实力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有望继续维持行业内相对更高的利润水平。

（七）公司所处行业和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处于移动通信产业链的中上游，为移动通信产业提供一系列高精密金属元器件在内的中间产品，处于原材料工业和移动通信设备工业之间，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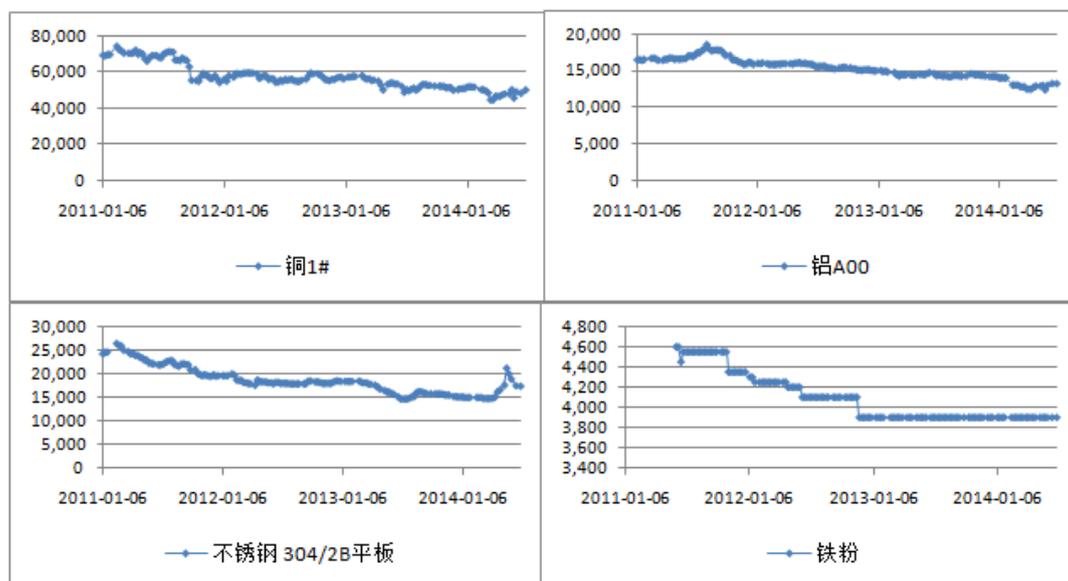
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图如下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铜材、铁材、钢材和铝材等金属材料是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中重要的原材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的生产成本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几种原材料主材的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铜材、钢铁以及铝材价格在 2011 年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上游相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促使本行业的公司加强研发能力、持续地进行工艺改进以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消化能力。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主要是依附于下游移动通信基站设备而发展，下游行业的变化将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下游行业持续增长的需求将对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产生持续拉动作用；同时智能终端产品的日益丰富和下游设备在性能、体积、外观方面要求的多样性，也对本行业的业务和技术更新提出了更高要求。

业务方面，行业内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直接或间接为 Nokia、爱立信、华为等移动通信主设备商提供射频金属元器件相关产品，满足 2G、3G、4G 等各种通信设备的需求。下游客户经采购集成后与其他零部件装配成移动通信设备提供给移动通信运营商。在通信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下游通信设备主设备商为最大限度地保证其产品和质量、价格、服务或技术等方面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不仅要求射频器件商及射频金属元器件商确保产品的交期和质量，还需要部分优质供应商参与新产品的研发。

技术方面，由于不同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同一主设备商的不同基站产品中的射频系统设计都不尽相同，行业内企业需要按照客户对每款射频器件产品对应

的射频金属元器件的技术要求，结合机械制造、金属成型、通信、材料等专业知识，进行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

（八）产品出口地相关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1%、40.26%、38.40%和 37.75%。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地区为欧美、印度等地区和国家。目前，公司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对直接从中国进口射频金属元器件并未设置配额或高关税等贸易壁垒。

但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更加注重环保问题，一些国家和地区会出台与进口产品环保要求相关的政策或条例。以 RoHS 指令为例，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RoHS 指令，使用或含有重金属以及多种有害物质的电气电子产品将被禁止进入欧盟市场。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了 RoHS 指令的环保标准或根据 RoHS 指令指定相应产品的环保要求。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射频金属元器件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行业。我国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政策文件均将射频金属元器件列入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范围。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提出：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推动于 2013 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

（2）中国作为射频金属元器件全球采购中心的地位稳步提升

伴随着国内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企业机械加工水平和研发、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在国内移动通信产业良好的市场前景驱动下，国外客户在国内的网点分布日趋密集，不断实施的本地化采购策略，都巩固和提升了中国作为射频金属元器件全球采购中心的地位。

（3）市场前景广阔

国内市场方面，国家2013年8月出台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出，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5%；到2020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在上述产业政策的带动下，必将推动射频金属元器件的需求和发展。

国外市场方面，海外市场将为本行业企业的不断发展提供市场机遇。由于世界各国通信行业水平参差不齐，许多国家尤其是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东南亚、南亚、非洲、中东、俄罗斯等）仍处于建设与完善通信基础网络的阶段，发达国家也需进行3G扩容和4G网络部署，因而也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不利于行业技术进步

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从事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的企业大多资产规模较小、多以单纯的产品制造为主、研发投入较少、产品研发能力较弱、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导致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附加值低，不利于本行业的技术进步。

（2）人民币若大幅升值，将对产品出口构成不利影响

随着射频金属元器件制造中心向中国大陆的不断转移，国内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厂商开始逐步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出口额在行业销售总额中占有较高比例。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情况，出口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有所下降，相对不利于海外市场的拓展。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国内

一方面，中国移动通信市场的发展前景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通信主设备商来华投资设厂。随着中国3G网络建设的进一步实施，和4G移动通信网络的大规模建设，中国在生产供应、技术研发、专业服务等方面未来有望继续保持成为移动通信设备最大的市场之一，全球中枢地位将愈发凸显。Nokia、爱立信、阿朗等通信主设备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纷纷在中国设立公司，北京、上海、苏州、南京、杭州等多个城市都有他们设立的研发、生产基地或服务机构。

另一方面，华为、中兴等国内通信主设备商和大富科技等国内射频器件商近几年的整体快速发展带来了对射频金属元器件的国内需求增长。2013年，华为和中兴通信销售收入达2,390亿元和752亿元，分别位列第一位和第五位，继续稳固其在全球移动通信主设备商中的领先地位；大富科技通过自主发展和外部并购，射频器件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上述因素驱动下，中国作为射频金属元器件全球制造和采购中心地位更加突出，据Infonetics数据统计，我国射频金属元器件2013年销售规模已达30.41亿元，占全球销售规模的50%以上，未来市场份额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2、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呈分散竞争格局

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呈现分散竞争格局。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而且受限于资金、技术等因素，较少有企业专门侧重于移动通信单个行业进行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而以面向众多领域进行金属结构件的产品制造为主，产品研发能力总体较弱，技术水平也参差不齐，产品同质化特征较为显著。

3、研发能力强、产品系列全、资产规模大的厂商竞争优势愈发明显

一方面，通信主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的通信主设备商均为国际大型知

名企业，该等类型的企业选择上游射频器件和射频金属元器件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资产规模、技术实力、设备加工能力、质量控制、管理能力、产品交付能力、市场信誉等方面要求十分严格。

另一方面，由于不同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企业产品工艺水平不同，产品制造精度不一，采购不同厂商生产的射频金属元器件将使下游企业在进行集成时面临一定的挑战。

随着移动通信基站设备朝着轻质化、小型化的不断发展，必将对射频器件及射频金属元器件在材料和工艺设计、质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因而，研发能力较强、产品系列较齐全、资产规模较大的行业内领先企业，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1、射频金属元器件主要生产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化程度高，且全球制造和采购中心已向中国转移。公司竞争对手为最终向通信主设备商提供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生产企业，据公司不完全统计，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大的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企业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	Scandifrance
2	Essve
3	启益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	东莞洲亮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	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	国泰达鸣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7	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8	苏州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9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0	千胜工业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Scandifrance

Scandifrance是一家设立在法国的射频金属元器件销售商。在获得无线主设备商的订单后，Scandifrance组织与其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射频金属元器件制造商进行产品生产，并负责质量控制。Scandifrance是Ericsson、Nokia的重要射频金属元器件供应商之一。

(2) Essve

Essve是一家专业生产工业零部件的瑞典企业，成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目前在全球9个国家设有办事处。Essve生产的螺钉、铆钉等产品广泛地运用于工业、建筑等领域，是Nokia最大的标准金属元器件供应商。

(3) 启益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启益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专业生产电源产品及精密金属零部件等，年销售额约1亿美元，其移动通信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Ericsson、Flextronics等。

(4) 东莞洲亮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洲亮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1,700万港元，公司由设立时的电镀设备制造转型到以通讯设备制造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开拓电动车、指纹锁、LED灯等新兴领域，通讯设备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通讯行业的客户主要包括Ericsson、华为、中兴、大唐移动、京信通信、摩比天线、武汉凡谷等。

(5) 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金800万美元。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滤波器、谐振器、共振器等，客户主要包括Ericsson、华为、中兴、大唐移动、京信通信等。

(6) 国泰达鸣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国泰达鸣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于1970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产品种类包括用于通讯设备、汽车、医疗仪器等领域的零部件及高精度冲压件、塑胶件等，在深圳、无锡和大连设有生产基地，拥有各类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精度的检测仪器。

公司通讯行业的客户主要包括Samsung、siemens等。

（7）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公司拥有多台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生产、检测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航空、汽车、工业医疗、军工等领域，通讯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Samsung、kathrein、CommScope等。

（8）苏州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50万元。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光通讯、LED节能照明、航空、汽车、医疗、运动器材等领域，客户包括波尔威、西门子、斗山工程机械、爱立信通信、松下通信、海德堡印刷设备、中航光电、德国道马健身器材公司等知名企业。

（9）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2,100万元，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品牌代理为一体的全方位紧固系统服务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医疗、汽车等行业，客户包括Southco、Flextronics、EMKA、Accuride、LAMP、Haeger等。

（10）千胜工业有限公司

千胜工业有限公司，于1978年成立于台湾，拥有30多年的产品制造经验，产品应用于通讯、汽车、电子、医疗等众多领域。公司通讯领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Flextronics等。

2、市场份额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2011-2013年，公司在全球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市场份额由2.30%上升至2.73%，市场份额较为稳定。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主要受公司产能制约。公司当前设备产能已经饱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射频金属元器件的产能将得到大幅度上升，市场份额

将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单位，是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2012年被Nokia认定为2012年度-2013年度的钛金供应商，具备集产品同步研发、产品制造、主动前瞻性研究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生产的射频金属元器件已广泛应用于Nokia、Sanmina、Flextronics、Commscope、大富科技、上海国基等国际和国内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产品中。

公司不仅拥有约200台数控加工设备、精密冲压设备和50多台自主研发的特殊加工设备，自主掌握行业领先的核心制造工艺，还拥有较强的同步研发实力和主动服务能力，尤其是主动服务能力。不同于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客户同步研发这种产品试制开发模式，公司凭借多年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基于对本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在积极配合客户开展同步研发的同时，通过自主研发新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定位的产品，提供主动前瞻性研究服务来引导客户的后续产品设计理念，目前正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等核心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中取得突破，产品功能、成本、品质等方面深受客户认可，并为客户创造了较高的服务价值，实现与客户的共赢发展。公司主动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有利于和客户建立更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技术水平

1、集同步研发、产品制造和主动前瞻性研究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1）产品同步研发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较强，能快速响应客户现实需求，获取先发竞争优势

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企业若要取得持续稳定发展，需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需求一般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较为严格和谨慎，十分注重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包括同步研发能力、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及时交货率等指标。因而，能在较短时间内研究开发出新的产品，且在产品设计、质量、价格等方面符合客户需求的供应商一

般能优先获得客户认可，有望在后续产品批量化生产阶段取得先发竞争优势。

①研发能力方面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射频金属元器件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多元化的专业技术背景。公司技术力量较为雄厚，目前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另在申请 5 项发明专利。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把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重心之一，技术研发以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为基础，以提升服务的速度、质量和价值为目标，形成了明晰的研究开发方向和体系，并配置专业能力突出、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先进的测试检测设备，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发成果，使得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体而言：

新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因配合客户同步研发需求共试制了 3,100 多种新产品，在各年销售贡献合计达 80% 以上的前五大客户（按关联方合并统计）中，57.06% 的新产品经试制后，成功取得批量生产订单，批量生产转化率水平较高。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些新产品经客户使用对比后，由于性能、性价比等方面较为突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迅速在本行业和下游行业形成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以公司自主开发的荣获中国通信工业协会颁发的 2013 年度最佳产品创新奖项的公司专利产品之一——具有自锁功能的调谐螺钉为例，公司在产品设计时，通过压缩螺杆或螺母上分布的径向切槽使螺杆顺利旋入螺母或结构中，通过压缩径向切槽产生恒定的弹力，消除了螺杆上的螺纹与螺母的螺纹孔之间的游隙，产生符合设计要求的磨擦力，使螺钉自锁在螺孔上。通过此种设计，使得这种螺钉具有防松性能稳定、抗震性强、实用性能突出的特点；而且区别于一般产品以调节螺母实现锁定的方式，公司产品是通过调整螺杆的螺纹段的错位距离、螺纹的螺距和切槽的宽度、数量以及槽的深度来实现自锁，无需调整螺母，产品可以适用于更多的行业、场所和不同的自锁程度使用要求，因而产品深受客户认可，是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销售贡献最大的细分产品。

新工艺方面。通过多年的生产运营，从工艺设计、工装设计到刀具优化，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针对主要产品推行标准数控加工程序，有效的提高了产品质量和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主要表现为：

(a) 沿着现有工艺路线，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进行了创新，并相应自主研发了自动切槽机、异形孔成型机等 50 多台特殊精密加工设备，主要用于去尾蒂、异形孔成型、去屑、铣槽等工序，代替了传统的手动加工方式，使产品制造效率、一致性程度、产品性能大幅提高。以调谐自锁螺钉产品为例，根据公司统计数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特殊加工设备进行制造的产品工序环节相比普通生产方式，制造效率能提高 1 倍以上、生产周期大幅缩减、生产成本大幅降低、产品质量合格率高且稳定。另外，公司还针对产品不同应用环境可能存在的巨大差异，自主研发了去应力工艺，通过去应力处理，使得相关射频器件能在较极端气候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

(b) 改变现有工艺路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谐振器产品为例，公司通过模具和工艺设计，突破工艺难点，将传统的车加工方式改为冲压方式生产，一次成型，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效率可得到 10 倍以上的提升，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可以在保证公司产品较大盈利空间的基础上，尽可能地为客户节约采购成本，实现双方共赢发展，在同类产品市场中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丰富的研发经验积累，有效地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客户响应速度较快，能频繁获得参与 Nokia 等大客户的产品早期研发机会，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先发竞争优势。

②精密制造能力方面

先进设备是满足复杂工艺产品和高精密度要求的重要保证，构成本行业企业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公司数控加工设备具备重复定位精度 1 微米以内（1 微米=0.001 毫米）、端面 and 径向跳动 2 微米以内、产品表面粗糙度（Ra）0.8 微米以内的精密加工能力。公司还自主研发了 50 多台特殊精密加工设备，主要用于去尾蒂、异形孔成型、去屑、铣槽等工序，与采取手工方式相比，在产品生产效率、生产成本、产品一致性程度等方面更具竞争优势。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使用的一整套业内先进的热膨胀系数测试仪、力学性能动态分析仪、镀层测厚仪、网络分析仪等检测仪器，能对公司产品进行快速有效的检测跟踪。

另外，公司还拥有完整的产品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及工装设计、精密数控加工工艺及程序设计、夹具和刀具设计等在内的技术工艺体系和一批生产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从而在设备性能、工艺设计、人员配备等方面具备了综合实力较强的精密制造能力。

（2）主动服务能力突出，能有效满足客户潜在需求，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最终用于移动通信基站设备，未来具有小型化、轻质化的发展趋势，势必对设备的材料选型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针对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掌握了多种高硬度、高脆性、低刚度等类型材料的加工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相关研发生产经验。如公司掌握的线膨胀系数可控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通过模压成型工艺加工，成型后的线膨胀系数低，易实现与其它材料的线膨胀系数匹配，抗蠕变性良好，具有很好的尺寸稳定性，避免了产品成型过程中因固化收缩而引起的如翘曲和开裂等一系列问题，可大大减轻产品重量，实现产品轻质化。

凭借多年来形成的产品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得到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也因此获得更多的与客户进行长期合作和充分交流的机会，对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和相关产品发展趋势的理解认知更为深刻，对客户的市场经营策略和产品设计理念了解得更为深入，能跟随客户的发展和创新节奏而及时获得产业发展信息、技术进步信息和客户潜在需求信息。

据此，公司通过主动创新和自主研发，开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定位的产品来引导客户的后续产品需求，提升公司主动服务水平，与客户建立相互依存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取得良好效果。公司主动前瞻性研发的产品，深受 Nokia 等主要客户的认可，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分别达 3,060.17 万元、3,796.10 万元、6,040.93 万元及 5,095.93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81%、28.41%、35.67%、37.63%。公司主动研发产品进行生产销售，不仅减少了公司后续本应支出的同步研发投入、增加了公司收益、降低了产品可替代性，还可改进客户产品性能或降低客户采购成本、缩短客户产品开发周期，从而创造了较高的服务价值，最终实现双方共赢发展。

2、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大客户市场开拓策略，已与下游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拥有 Nokia、Sanmina、Flextronics、Oplink、Southco、Amphenol、上海国基、大富科技等知名客户，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p>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芬兰，是全球最大的网络通信公司之一，业务遍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6 万多名员工。近年来，Nokia 主要致力于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截至 2012 年底，Nokia 已经服务 300 万个基站，为全球第二大 LTE 主设备供应商。2010-2012 年，Nokia 通信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收入大幅增长，2012 年达 133.72 亿欧元，年增长率达 31.55%</p>
	<p>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首要的多元化、国际化电子产品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电信、汽车、医疗等领域。公司在全球 22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100 多家工厂</p>
	<p>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201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公司致力于为汽车、工业制造、医疗及科技企业提供创新性设计与制造服务的世界一流电子制造服务，是目前全球第二大电子制造服务商。Flextronics 团队遍布 4 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超过 20 万名员工</p>
	<p>总部位于美国，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全球最大的光无源器件及模块供应商之一，主导产品包括光开关、光波分复用模块、光环型器、耦合器、隔离器、滤波器等光通讯器件、模块及子系统</p>
	<p>成立于 1899 年，总部位于美国，全球最大的紧固件设计与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讯、电脑、汽车等领域，为全球 7 万多家客户提供服务，是全球工程紧固件、服务以及全面解决方案领导者</p>
	<p>成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为航空、汽车、铁路等众多领域提供连接解决方案并提供互连产品，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公司共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设立 40 多个工厂，为各地客户提供产品和实施本地化服务</p>
	<p>公司位于中国上海，系由富士康科技集团投资设立。公司专业生产网络通讯产品，包括路由器、无线路由器，机顶盒，服务器，交换机，滤波器等网络通讯产品</p>
	<p>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中国，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华为、爱立信、阿朗、博世、康普、波尔威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射频解决方案提供商</p>

上述客户，尤其是跨国公司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认证极为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其供应商选定一般会经过寻找供应商→供应商调查→商业评估→现场审核→商务谈判→产品试制→定期考核等程序，需花费较长时间，因此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除

非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客户以下游著名跨国公司为主的特征决定了公司的客户群体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核心客户流失的情形；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客户综合服务方面的优良表现，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形象，客户认可度较高，客户群体稳步增加。

3、精益化生产管理优势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订单呈现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对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周期的要求较高。公司通过推行和实施精益化生产管理，在加工程序和刀具标准化、快速换型标准化作业、生产检验流程优化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已经具备较为高效的生产组织效率。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统计测算，公司平均设备换型时间 2013 年已降至 2.3 小时，较 2011 年减少 0.6 小时；设备计划达成率 2013 年已达 84%，同比上升两个百分点；产品报废率 2013 年已进一步下降至 1.35%，相关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发达的配套产业链及物流优势，确保公司原辅料及时优质的供应，产品快速、安全送抵客户，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公司供应链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通过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生产组织效率和整合提高与公司产、供、销相关的外部配套效率，公司具备一定的精益化生产管理优势。

4、生产规模较大及产品类型齐全优势

公司已具备每年 10,000 万件以上精密射频金属元器件等产品的生产能力，规模处于行业内前列。较大的生产规模使公司能稳定地满足大客户的多批次采购需求，同时也使公司在采购成本和采购周期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进一步巩固领先的市场地位。

随着下游移动通信基站产品技术制式的不断演进和融合，对本行业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种类和性能的要求也日益增多。公司是产品线最为齐全的射频金属元器件厂商之一，提供多种类型的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介质、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电容耦合片等产品，适用于 2G（GSM、CDMA）、3G（WCDMA、CDMA2000、TD-SCDMA）、4G（TDD-LTE、FDD-LTE）等多种制式、多种频

段的通信设备，能较好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公司报告期内，成功开发销售适应多种制式、类型的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累计达 3,100 余款，能较好地满足客户对射频金属元器件的需求。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备高效的生产组织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研究开发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具备十分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策略。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经验，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模式，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并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仍处于成长期，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要求，资金不足问题已经成为公司做大做强的瓶颈。如何妥善解决公司在规模扩张、产品研发等方面需要投入的增量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产品领域、突破发展瓶颈已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对公司的管理、业务、工程技术等人员的国际化视野要求较高，公司在与国际企业接轨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年度	项目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	其他	合计
2014年 1-6月	产能(万件)	7,277.04		
	产量(万件)	7,575.06	863.55	8,438.61

	销量(万件)	6,437.09	678.77	7,115.86
	产能利用率	115.96%		
	产销率	84.98%	78.60%	84.33%
	销售额(万元)	12,262.77	1,280.97	13,543.74
	销售占比	90.54%	9.46%	100.00%
2013 年度	产能(万件)	10,929.00		
	产量(万件)	9,063.52	1,059.09	10,122.61
	销量(万件)	8,149.17	971.60	9,120.77
	产能利用率	92.62%		
	产销率	89.91%	91.74%	90.10%
	销售额(万元)	15,113.32	1,820.37	16,933.69
	销售占比	89.25%	10.75%	100.00%
2012 年度	产能(万件)	8,815.54		
	产量(万件)	7,134.37	1,240.39	8,374.76
	销量(万件)	6,483.92	992.51	7,476.43
	产能利用率	94.99%		
	产销率	90.88%	80.02%	89.27%
	销售额(万元)	11,712.94	1,648.78	13,361.72
	销售占比	87.66%	12.34%	100%
2011 年度	产能(万件)	7,049.68		
	产量(万件)	6,044.67	2,132.96	8,177.63
	销量(万件)	5,290.77	1,841.22	7,131.99
	产能利用率	116.21%		
	产销率	87.53%	86.32%	87.21%
	销售额(万元)	8,054.36	1,565.18	9,619.54
	销售占比	83.73%	16.27%	100.00%

注1：由于射频金属元器件等产品在生产加工方面具有高度相似性，因此可以共用设备进行加工生产；

注2：上表产量数据根据公司统计的验收入库的成品数量；

注3：上表产能利用率数据系按实际工时/瓶颈工时计算所得，瓶颈工时以所有数控设备按公司实际工作日每日2个班次，每个班次工作8个小时计算，并适当扣除设备换型、保养等时间计算，实际工时以当年所有验收入库的成品数量乘以标准工时计算。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进行对外销售，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

下表：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 结构件	12,262.77	90.54	15,113.32	89.25	11,712.94	87.66	8,054.37	83.73
其中： 射频金属元器件	11,948.21	88.22	14,538.35	85.85	10,845.90	81.17	7,052.44	73.31
射频结构件	314.56	2.32	574.97	3.40	867.04	6.49	1,001.93	10.42
其他	1,280.97	9.46	1,820.37	10.75	1,648.78	12.34	1,565.17	16.27
合计	13,543.74	100.00	16,933.69	100.00	13,361.72	100.00	9,619.54	100.00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射频金属元器件为公司核心主导产品。公司提供多种类型的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介质、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电容耦合片等产品，适用于2G、3G、4G等多种制式、多种频段的通信设备。由于不同产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而且同种产品由于高度定制化特点，在材质类别、工艺路线和复杂程度、规格和型号等方面都可能存在不同之处，价格甚至可能存在较大差别。因而，不同年度间，公司射频金属元器件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于高度定制化特点，不具备较强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调谐自锁螺钉	0.91	0.93	0.92	0.83
谐振器	5.27	5.05	5.69	5.55
低通	3.59	4.65	5.46	5.41
传输主杆	2.64	3.50	3.30	2.47
电容耦合杆	2.51	2.95	2.75	2.12
电容耦合片	2.82	3.12	3.44	6.91
介质	2.24	2.42	1.98	1.64

3、报告期内前5名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当年新增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4年1-6月					
1	Nokia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7,179.57	53.01
2	大富科技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1,832.71	13.53
3	Flextronics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1,398.28	10.32
4	上海国基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943.34	6.97
5	Sanmina-SCI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538.89	3.98
合计				11,892.79	87.81
2013年度					
1	Nokia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7,871.12	46.48
2	大富科技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3,799.49	22.44
3	Flextronics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1,462.08	8.63
4	Sanmina-SCI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938.47	5.54
5	上海国基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696.04	4.11
合计				14,767.20	87.20
2012年度					
1	Nokia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5,347.23	40.02
2	深圳市大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2,611.49	19.54
3	上海国基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1,238.62	9.27
4	Sanmina-SCI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932.91	6.98
5	Flextronics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799.63	5.98
合计				10,929.88	81.79
2011年度					
1	Nokia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2,612.75	27.16
2	香港新天实业有限公司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2,449.65	25.47
3	上海国基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2,159.81	22.45
4	Southco	否	其他	633.97	6.59
5	弗雷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否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其他	520.96	5.42
合计				8,377.14	87.09

注：上表中1) Nokia原名为Nokia Siemens Networks (NSN)，Nokia收购Siemens持有的NSN全部股权后，最终更名为Nokia Network，公司销售给Nokia旗下的公司主要包括：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诺基亚通信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诺基亚西门子通信（苏州）有限公司、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US LLC、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Pvt Ltd及Nokia Siemens Networks GmbH & Co.KG;

2) Southco包括索斯科锁定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索斯科锁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Southco Asia Ltd及Southco Inc;

3) Sanmina-SCI包括Sanmina-SCI India Private Limited和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4) 弗雷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自2012年被大富科技收购后，更名为深圳市大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被大富科技整体吸收合并;

5) 上海国基包括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超准模具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振富源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6) Flextronics包括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及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如上表所示:

(1) 客户集中度方面: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09%、81.79%、87.20%、87.81%。公司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移动通信基站的射频系统中, 客户主要为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及其上游的射频器件生产商, 相应市场的行业集中度本身就较高, 因而公司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对Nokia的销售收入所占比例较大, 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4年1-6月份销售占比达53.01%, 超过50%, 主要原因系Nokia近年来在通信主设备商中的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以及与合作关系更为紧密所致。公开数据显示, 2011年、2012年、2013年, Nokia扣除非经常项目的营业利润达3.35亿欧元、8.22亿欧元和11.05亿欧元, 良好的发展势头带动了对上游供应商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对大富科技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也主要因为大富科技是华为、CommScope在射频器件方面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随着华为近些年在移动通信主设备方面的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大富科技射频器件产品的产销规模也相应不断上升, 从而推动其对上游的包括本公司产品在内的射频金属元器件需求。

(2) 关联关系方面: 2011年, 公司第二大客户香港新天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1年10月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香港新天发生的交易, 系公司通过香港新天出口销售产品。自2011年7月起, 为消除关联交易, 香港新天逐步将客户转移至本公司, 2013年起, 公司与香港新天之间未再发生关联交易。有关公司与香港新天之间关联交易的更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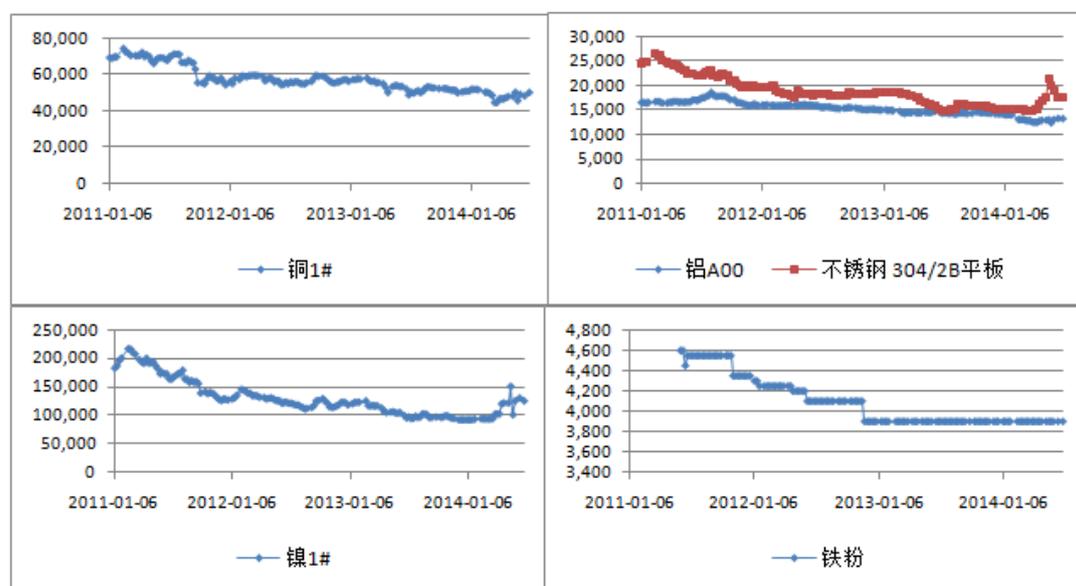
除香港新天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铁镍合金、钢材、铝材等直接材料，原材料可以在周边市场得到充足供应。报告期内，我国铜材、铁镍合金、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铜材、铁及铁镍合金、不锈钢、铝材在 2011 年达到相对高点后呈现整体下降趋势。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的即期采购成本，从而对产品的生产成本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及采购件采购情况及其占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件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金额及比例	主要原材料						采购件
		铜材	铁镍合金	不锈钢	钢材	铝材	其他	
2014年 1-6月	金额（万元）	1,496.98	297.74	106.89	95.68	122.57	59.83	948.66
	占采购总额比例（%）	30.63	6.09	2.19	1.96	2.51	1.22	19.41
2013年	金额（万元）	2,177.69	247.29	171.43	130.14	42.49	105.63	1,266.61
	占采购总额比例（%）	34.10	3.87	2.68	2.04	0.67	1.65	19.83
2012年	金额（万元）	1,313.51	133.25	207.70	127.67	48.87	65.97	1,001.85
	占采购总额比例（%）	30.46	3.09	4.82	2.96	1.13	1.53	23.23
2011年	金额（万元）	1,242.46	118.46	211.18	66.99	43.41	231.21	1,243.93

占采购总额比例（%）	29.56	2.82	5.02	1.59	1.03	5.50	29.60
------------	-------	------	------	------	------	------	-------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材料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价（元/千克）	增长率（%）	单价（元/千克）	增长率（%）	单价（元/千克）	增长率（%）	单价（元/千克）	增长率（%）
黄铜	38.22	-3.44	39.58	-5.70	41.97	-5.24	44.29	-
紫铜	66.52	-0.76	67.03	-10.29	74.72	-13.99	86.88	-
铁镍合金	80.52	-8.28	87.79	-18.15	107.25	0.43	106.80	-
不锈钢	26.42	-14.64	30.95	-2.71	31.82	-6.29	33.95	-
钢材	8.21	-3.47	8.50	-22.30	10.94	19.08	9.19	-
铝材	30.98	17.95	26.27	-35.78	40.90	-19.94	51.09	-

注：采购件系由公司外协取得，包括多种材质，各种采购件的外协工艺也可能差异较大，从而不同采购件的外协价格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因而各期的采购价格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3) 完工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采购件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采购件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原材料	铜材	1,965.99	21.09	1,282.02	17.98	1,081.28	19.34
	铁镍合金	189.81	2.04	95.88	1.34	53.57	0.96
	不锈钢	167.74	1.80	212.62	2.98	157.57	2.82
	钢材	123.81	1.33	132.95	1.86	59.19	1.06
	铝材	45.11	0.48	39.66	0.56	28.46	0.51
	其他	96.11	1.03	77.02	1.08	213.22	3.81
采购件	1,543.36	16.55	982.60	13.78	1,205.46	21.56	
合计	4,131.93	44.32	2,822.75	39.58	2,798.75	50.06	

3、主要能源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电力供应较有保障，能够满足生产所需，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电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6%、2.95%、2.76%、2.93%。

4、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当年新增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1-6月					
1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否	电镀	839.58	17.18
2	东莞市腾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	515.26	10.54
3	丹阳市龙鑫合金有限公司	否	铁镍合金	297.74	6.09
4	东莞市金仓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否	铜	268.76	5.50
5	深圳市永泰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否	铜	219.89	4.50
合计				2,141.23	43.81
2013年度					
1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否	电镀	1,141.00	17.87
2	东莞市金仓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是	铜	526.25	8.24
3	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否	铣加工	459.10	7.19
4	深圳市永泰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否	铜	382.55	5.99
5	深圳市山本精密模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否	走刀机加工、铣加工	311.53	4.88
合计				2,820.43	44.17
2012年度					
1	深圳市和聚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铜	621.11	14.40
2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否	电镀	593.25	13.76
3	深圳市永泰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否	铜	419.34	9.72
4	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是	铣加工	238.15	5.52
5	深圳市山本精密模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否	走刀机加工、铣加工	237.59	5.51
合计				2,109.44	48.91
2011年度					
1	深圳市和聚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铜	695.36	16.55
2	东莞广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	488.41	11.62

3	深圳市山本精密模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否	走刀机加工、铣加工	380.75	9.06
4	深圳市华智新宇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铣加工	303.40	7.22
5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否	镀（铜、银、三元合金、镍）	266.97	6.35
合计				2,134.88	50.80

注：2011 年东莞广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其与关联方东莞市华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0	57,919,010.71	15,480,864.11	42,438,146.60
运输设备	4	2,856,177.76	1,008,393.43	1,847,784.33
电子设备	3-5	1,544,339.83	832,465.84	711,873.99
其他设备	5	6,964,937.40	3,082,702.82	3,882,234.58
合计	-	69,284,465.70	20,404,426.20	48,880,039.50

1、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10 万以上的外购设备及公司自制的特殊加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来源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分布情况	使用状况
1	数控车床	自购、融资租赁	180	5,440.11	3,958.29	72.76	欣天科技、苏州欣天、苏州正北	在用
2	冲床	自购	5	147.01	116.42	79.19	欣天科技	在用

3	数控慢走丝电火花切割机	自购	2	111.54	102.13	91.57	欣天科技	在用
4	螺母成型机	自购	1	44.39	41.93	94.46	欣天科技	在用
5	X-射线镀层测厚仪	自购	2	45.06	38.61	85.69	欣天科技、苏州欣天	在用
6	空压机	自购	2	22.81	16.98	74.49	欣天科技	在用
7	网络分析仪	自购	1	19.53	15.51	79.42	欣天科技	在用
8	冷焊机	自购	1	14.53	14.07	96.83	欣天科技	在用
9	数控折弯机	自购	1	12.39	11.81	95.25	欣天科技	在用
10	激光打标机	自购	1	11.79	10.49	88.92	欣天科技	在用
11	特殊加工设备	自制	38	174.58	105.73	60.56	欣天科技	在用

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周期，无需进行大修或技术改造。

2、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官龙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路第二工业区4号1-3层	3,510平方米	66,690元/月，每三年递增10%	2008.06.01-2017.05.3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路第二工业区4号4-5层	2,340平方米	48,906元/月，2014年5月递增10%，之后每三年递增10%	2013.01.01-2017.05.31
2	欣天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A6栋1楼	1,450平方米	38,425元/月(第三年起租金每年递增10%)	2014.09.01-2018.10.3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A2栋2楼	1,679平方米	29,382.50元/月(自第三年起租金每两年递增10%)	2013.11.01-2018.10.3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A2栋1楼	1,658.20平方米	43,942.30元/月(自第三年起租金每年递增10%)	2014.06.01-2018.10.31
3	苏州正北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4号1幢东一层	1,745平方米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为24,430元/月；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为26,873元/月； 2015年10月1日起租金递增10%	2014.07.01-2016.09.30
4	苏州欣天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	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4号1幢	3,490.57平方米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为	2014.07.01-2016.09.30

	龙桥社区经济合作社	东二、三层		48,867.98 元/月；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 53,754.78 元/月；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租金递增 10%
--	-----------	-------	--	--

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楼 1-5 层建筑物，由官龙村村民集资兴建，由官龙村村民投资设立的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官龙营业部出租，该等建筑物属于历史遗留建筑，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鉴于以下原因，公司租赁的上述瑕疵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创新走廊建设办公室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区大沙河办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报告>的情况说明》（深南大沙河办函【2014】2 号），说明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 1-5 层厂房所在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在承租期内，该办暂无征收拆迁计划或城市更新工作计划。

(2) 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官龙营业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新围居委会官龙居民小组、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尚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在 2017 年 5 月前，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亦不会将其申请纳入城市更新范围。

此外，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还承诺，公司可按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其拥有优先承租权。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厂房被强制拆迁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公司与丽新实业或丽新实业官龙营业部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将给予公司合理的搬迁时间。公司租赁上述房产至今，与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保留在官龙村工业区厂房内进行生产加工的设备全为冲压加工及其配套设备。以 2013 年全年数据计算，其产值约占本

公司及子公司总产值的 1.60%，占比不大。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这一比例还将进一步下降。

(4) 公司上述租赁场所周边地区能满足公司生产办公要求的厂房资源丰富，即便该等房产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公司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

(5)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承诺：如在承租期内（承租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届满）发生因房产拆迁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公司租赁的上述瑕疵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二人将共同承担公司的相关经济损失。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 20,000 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用途	重要程度
吴国用(2012)第 0631420 号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692.16	工业	重要

续上表

证书编号	权利终止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第三方权益
吴国用(2012)第 0631420 号	2062.09.24	2012.12.14	出让	无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1 项专利权，所有专利均按时缴纳年费，处于有效状态，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重要程度
1	一种线膨胀系数可控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39724.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11.01	20 年	重要
2	一种可模压成型的树脂基复合材料表面金属化制备方法	ZL201110347520.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11.07	20 年	重要

3	一种 Invar 合金的热处理工艺	ZL201210497916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29	20 年	重要
4	薄壁圆筒快速定长切割装置	ZL200410015236.9	发明	受让取得	2004.01.19	20 年	重要
5	抗震防松自锁螺纹紧固件	ZL200720171357.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07.12.06	10 年	重要
6	一种调谐螺杆	ZL201120430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03	10 年	重要
7	一种用于射频结构件的自动切槽机	ZL20112042999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03	10 年	重要
8	一种金属尾蒂、毛刺、突起去除装置	ZL201120430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1.03	10 年	重要
9	一种批量去除环类精密零件表面毛刺的多面装料装置	ZL2012205543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26	10 年	重要
10	一种射频结构件梅花孔全自动去毛刺机	ZL2012205544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26	10 年	重要
11	一种用于射频结构件梅花孔冲制的双重定位机构	ZL 20122055454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26	10 年	重要
12	一种射频结构件全自动梅花孔冲制机	ZL2012205544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26	10 年	重要
13	一种用于射频结构件梅花孔去毛刺的落料夹紧组合机构	ZL2012205542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26	10 年	重要
14	一种夹持力自动调节夹具	ZL2012206433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9	10 年	重要
15	一种可调偏心小孔的精密加工夹具	ZL20122064359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9	10 年	重要
16	基于不透光材料的背光成像的显示装置	ZL2013206357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5	10 年	重要
17	复合材料盖板滤波器	ZL2013208043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09	10 年	重要
18	基于可焊接盖板的滤波器装置	ZL20132080437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09	10 年	重要
19	基于可胶粘盖板的滤波器装置	ZL20132080446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09	10 年	重要
20	一种无变形装夹工装	ZL2014202027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4.24	10 年	重要
21	低通车削加工的工装夹具	ZL2014203267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6.19	10 年	重要

以上专利除第 4、5 项外，均由公司原始取得，专利权未估值入账。

3、商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204804		金属杆、金属螺丝、螺母、金属螺母、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片和金属板	2013.01.21 ~2023.01.20	申请取得
10204834		天线、电子信号发射器	2013.02.07 ~2023.02.06	申请取得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创新程度
1	自锁力的调节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自锁原理，并利用金属原材料的某些特性设计出巧妙的产品结构。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射频金属元器件调谐元件。有如下优点：1）在一定锁紧力的范围内，可设计出任意自锁力的自锁调谐元件，以保证自锁的稳定性；2）适用于射频器件的自动化装配调试；3）结构紧凑，有利于射频器件的小型化、轻质化；4）减少对射频器件有效空间的占有，有利于射频器件性能的提升及集成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殷钢拉伸模具设计	采用符合殷钢材料塑性变形特性的拉伸工步设计及模具结构设计，根据殷钢材料拉伸变形前后硬度的变化，选用合适的模具材料。该模具的优点为：1）模具的使用寿命长，维修率低，适合大批量生产；2）产品精度高。殷钢谐振器由机加工工艺改为冲压工艺后，可一次性冲压完成，不需要再加工，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	快速换型技术	利用公司在精密制造工艺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全面推行快速换型技术，通过数控程序的标准化、刀具的标准化、刀具的寿命管理、换型流程的标准化等措施，大大缩短了换型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4	自动化专用设备的设计	针对公司的产品特点，设计出合理的生产工艺和专用设备，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节省了人力、提高了生产效率、改善了产品质量，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环节，并获得多项专利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5	可控低热膨胀系数复合材料的配制	通过添加碳纳米管等纳米材料，配制出不同低热膨胀系数的高分子复合材料。采用该技术配置出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具有热膨胀系数低且可调节，可用于替代射频金属元器件的金属原	合作研发	原始创新

	材料，可降低成本及实现产品的轻质化		
--	-------------------	--	--

以上均为公司射频金属元器件等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目前已取得多项专利，产品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产品均用到上述全部或部分核心技术，这些技术的掌握，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

（二）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涉及结构、功能、材料、工艺等多个方面，需要具备综合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

公司拥有一支开发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多数具备电子、机电、通信、机械、计算机应用或材料等专业背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石伟平、薛枫、程文兴等 3 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多年相关行业和产品研发制造经验，对移动通信设备及其上下游产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相关内容。通过与国内外下游客户、高等院校等保持密切交流与合作，公司可以及时获取客户需求和了解行业前沿技术动态信息。

2、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材料购置费等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人员人工	233.11	429.09	194.66	262.8
直接投入	262.84	291.2	291.62	209.33
折旧与摊销	28.26	44.56	19.25	5.05

其他费用	23.06	94.29	64.71	79.83
研发费用合计	547.27	859.14	570.24	557.01
营业收入	13,543.74	16,933.69	13,361.72	9,619.5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04	5.07	4.27	5.79

（三）合作研发情况

为更快地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效率，公司遵循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思路，依托目前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一方面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和投入，另一方面通过利用高等院校的科研资源，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在储备技术的同时，也培养了公司的技术骨干，并有效缩短产品设计开发的周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西安交通大学和广东工业大学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正在合作的研发项目包括：

（1）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可模塑成型低热膨胀材料开发项目》

2011年1月，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可模塑成型低热膨胀材料开发项目》，委托其研究开发低热膨胀复合材料，通过本项目开发出具有良好力学性能和一定膨胀系数（0-100℃时线膨胀系数在 $3*10^{-6}^{\circ}\text{C}$ - $19*10^{-6}^{\circ}\text{C}$ 之间，分四个等级）的复合材料，在力学、理化、外观、工艺性等方面满足一定的性能指标。

①主要内容

通过研究影响树脂基复合材料热膨胀系数的因素，调整树脂基复合材料中纤维的种类及含量，设计出线热膨胀系数能够满足需求的复合材料的配方。调整树脂基复合材料中填料的含量和种类，开发出具有良好工艺性和适合于模压成型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将经过成型的复合材料经过表面处理后形成亲水性表面，可直接用于表面金属化。

②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在合同期内取得的所有专利权归欣天科技独有，西安交通大学不得将专利权

及相关技术以任何方式转让、部分转让、授权或部分授权于第三方。

任何一方有权利用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对于西安交通大学完成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欣天科技优先享有知情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使用权、独占使用权和转让权。

③保密措施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技术开发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在知晓商业或技术秘密后的五年内不得对外透露，在此期间如有泄密，违反保密义务方需要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与广东工业大学合作《射频金属元器件、射频结构件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

①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签署《射频金属元器件、射频结构件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主要研究和开发射频金属元器件、射频结构件新的制备工艺，用于进一步提高腔体滤波器调谐自锁螺钉切槽内表面平整度、光滑度以及解决传统磨削方法容易导致薄片材料变形的问题。

②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由合作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欣天科技享有专利申请权，且相关专利权归欣天科技独有，广东工业大学不得将专利权及相关技术以任何方式转让、部分转让、授权或部分授权于第三方。因专利权而获取的相关利益均归欣天科技独有。

任何一方有权利用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对于广东工业大学完成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欣天科

技优先享有知情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独占使用权和转让权。

③保密措施

项目开发参与人员在技术开发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双方的技术秘密及相关保密信息以及归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在知晓后的五年内不得对外透露，在此期间如有泄密，违约方需要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欣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 38.75 万港币。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公司提供境外销售和服务业务。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射频金属元器件为公司目前核心主导产品。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全球移动通信网络不断优化和升级的市场背景下，把握射频金属元器件朝着高集成度、高精度、小型化、轻质化方向发展的有利契机，在现有业务规模和技术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合作，并进一步扩大主动前瞻性研究的范围，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而巩固和提升公司作为集同步研发、产品制造、主动前瞻性研究于一体的射频金属元器件供应商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水平。

（二）拟采取的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人才建设、财务结构等多方面协调发展，努力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健康增长，为股东创造良好稳定的回报。

1、市场拓展规划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同步研发合作，深度介入其产品研发环节，同时进一步加强自身的主动研发能力，不断扩大主动研发产品的客户覆盖范围，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移动通信主设备行业是一个集中度较高的寡头垄断行业，全球五大通信主设备制造商占据了行业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在目标客户拓展上，公司采取“点对点”的大客户发展战略，该战略的有效执行成功地促进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收入的大幅提升。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建成达产，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能够得到良好解决。公司将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丰富研发成果和生产经验，力争拓展1-2家新的主设备商级别客户并实现批量供货，从而较大幅度地提升公司营收水平，并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的基础。

2、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对下游通信行业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商的需求变化具备较强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包括：（1）进一步开展小型化、轻质化的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究，研发出适用于4G等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的新型射频金属元器件，并对现有适用于2G、3G移动通信基站的产品进行持续升级；（2）进一步加强光机电一体化加工及检测设备的研发，加强高速及精密加工工艺的研发，从而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精密度提供保障；（3）进一步研发高分子基复合材料，从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并降低生产成本。

3、人才建设规划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继续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队伍建设方式，稳定公司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不断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计划在三年内进一步扩大研发人员规模，形成梯队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同时，加大对中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充实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努力建设一支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具备较强执行力的人才队伍。

4、财务结构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按照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关注自身财务结构的合理性，适当运用财务杠杆来配置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规模和比例，保持较为健康的资本结构，以较合理的方式筹集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三）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所制定，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了一定的假设条件并可能面临一些困难。具体而言：

1、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不利情形；
-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5）公司如期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目标，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6）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研发技术及销售人员不会出现大的变动，且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无重大决策错误；
- （7）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发展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目前，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还相对较小，扩张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若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不能

得到充分保障而导致公司整个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延迟，或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2）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有较大程度的增长。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时，在机制建立、生产组织、管理模式、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响应客户需求及时的特点。因此，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与批量生产等方面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或者对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未能形成正确判断，将对上述计划的实施造成一定困难；

（4）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具备技术密集型产业特点，公司之间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人才的竞争。公司不仅需要专业的技术人才，而且需要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核心管理团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对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困难。

3、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完成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若本次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稳步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管理技术水平的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社会各界和股东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各项业务计划的实施能平稳有序进行；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标的实现。发行上市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显著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充分发挥人才优势，提升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施。

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石伟平，持有公司 44.44%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伟平、薛枫，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4.16% 的股份。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曾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香港新天，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已发行股本 (万港元)	主营业务
石伟平	50.50	201.00	2012 年 12 月前，该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购买公司产品后对外销售，此后未再从事任何具体业务
薛枫	31.50		
刘辉	18.00		

注：香港新天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注销。

为满足客户境外结算的要求，2011 年、2012 年，香港新天存在购买公司产品再销售给境外客户的情况。2013 年起，香港新天不再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香港新天除购销公司产品外，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业务，且其在购销公司产品时亦未赚取差价。因此，报告期香港新天从事的贸易业务实质是代收代付公司出口产品货款，从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枫之配偶李小筱控制、薛枫之兄薛兰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为西安和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新材料”），实际控制人石伟平配偶的妹妹陈慕蓉作为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以下简称“盛华汽配商行”）以及其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汽配有限”），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和诚新材料	李小筱	70.00	5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喷漆及表面处理；电器产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从事喷漆及表面处理业务
	井新利	30.00			
盛华汽配商行	陈慕蓉	100.00	-	零售汽车配件	从事汽车配件零售业务
盛华汽配有限	陈慕蓉	20.00	50.00	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机械、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汽车配件销售

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和诚新材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欣天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正北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的相关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欣天贸易主要从事精密机械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和诚新材料从事喷漆及表面处理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盛华汽配商行、盛华汽配有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盛华汽配商行、盛华汽配有限从事汽车配件零售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苏州欣天、欣天贸易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与公司、苏州欣天、欣天贸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州正北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的相关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尽管苏州正北和盛华汽配商行、盛华汽配有限经营范围中均包括汽车配件销售业务，但其销售的产品具有显著差异：苏州正北销售的汽车配件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企业生

产发动机所需的精密小零件之一，其单独使用不具有任何功能，需要与其他零部件组装加工后才具有功能，而盛华汽配商行、盛华汽配有限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代理销售汽车配件，该类汽车配件不存在后续加工环节，可直接供终端消费者使用。因此，盛华汽配商行、盛华汽配有限与苏州正北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及主要股东刘辉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对欣天科技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欣天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欣天科技；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欣天科技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欣天科技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欣天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欣天科技利益的侵害。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欣天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欣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欣天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止。”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石伟平	2,666.40万股，44.44%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薛枫	1,783.20万股，29.72%	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辉	1,220.40万股，20.34%	主要股东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苏州欣天	6,000.00万元	100.00%	机械零部件、精密模具、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正北	1,000.00万元	51.00%	从事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的相关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欣天贸易	已发行股本 38.75万港元	100.00%	精密机械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姓名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企业的股权比例
香港新天	石伟平持股50.50%、薛枫持股31.50%，刘辉持股18.00%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6、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晓彦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伟平之配偶
李小筱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薛枫之配偶
薛兰常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薛枫之兄
张素娟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刘辉之配偶
陈慕蓉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伟平之配偶的妹妹

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和诚新材料	李小筱持股70%的企业、薛枫之兄薛兰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喷漆及表面处理；电器产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盛华汽配商行	陈慕蓉个人经营	-	零售汽车配件
盛华汽配有限	陈慕蓉持股20%并担任	50.00	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机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深圳市爱佳实业有限公司	刘辉持股30%、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塑胶包装品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2888号经营）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胡继晔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49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平板电脑、无线数据终端、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嵌入式计算机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销售；信息安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技术转让服务；集成电路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与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9,200.26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印刷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销售：建筑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矿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纸张。文化产业投资，机械与设备租赁，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767.00	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食用植物油加工；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其他农产品仓储；饲料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收购农副产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油料作物批发；,技术进出口；谷物副产品批发
--	--	--	-----------------------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一）2、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对关联方销售产品	香港新天	-	-	347.39	2,449.66
归还关联方借款	石伟平、刘辉、李小筱	-	-	250.00	558.00
收到关联方借款	石伟平、李小筱	-	-	-	250.00
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股权	石伟平	-	6.00	-	-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保证担保	石伟平、刘辉	-			
	石伟平、薛枫、刘辉	-			
关联方向苏州正北提供融资租赁保证担保	石伟平、薛枫、刘辉	-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抵押及保证担保	石伟平、陈晓彦、薛枫、李小筱、刘辉、张素娟	-			

注：上表中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二）3、（2）接受关联方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香港新天销售产品。

（1）关联销售情况

为满足客户境外结算的要求，公司存在通过香港新天出口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新天的销售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其他	-	-	-	-	347.39	2.60	2,449.66	25.47

为消除与香港新天的关联交易，自2011年7月起香港新天开始将客户转移至本公司。由于部分客户变更供应商的内部审批手续较为繁琐，需要较长的时间，2012年公司仍有少量产品通过香港新天出口。自2013年起，公司不再通过香港新天销售出口产品。

2011年、2012年香港新天全年向公司采购产品总额与其对客户销售总额基本一致，考虑到香港新天在公司出口业务中仅发挥代收代付货款的职能。因此，公司与香港新天之间的关联销售是公允的。

（2）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毛利比例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4年1-6月	-	-	-	-	-	-
2013年	-	-	-	-	-	-
2012年	347.39	218.64	128.75	37.06%	1.90%	2.71%
2011年	2,449.66	1,261.31	1,188.35	48.51%	24.26%	33.05%

2011年、2012年，公司对香港新天销售实现的毛利占公司销售毛利的比重分别为24.26%、1.90%，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05%、2.71%。尽管公司2011年通过香港新天销售实现的毛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但香港新天在公司产品出口中仅发挥代收代付货款的职能，且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产、供、销体系，截至2012年12月，香港新天的主要客户已平稳转移至本公司。因此，公司与香港新天的关联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借款

自公司成立以来,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需求,公司主要股东石伟平、刘辉以及股东薛枫的配偶李小筱存在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归还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份	期初借款 余额	借入	归还	期末借款 余额
石伟平	2014年1-6月	-	-	-	-
	2013年度	-	-	-	-
	2012年度	180.00	-	180.00	-
	2011年度	409.00	180.00	409.00	180.00
刘辉	2014年1-6月	-	-	-	-
	2013年度	-	-	-	-
	2012年度	-	-	-	-
	2011年度	149.00	-	149.00	-
李小筱	2014年1-6月	-	-	-	-
	2013年度	-	-	-	-
	2012年度	70.00	-	70.00	-
	2011年度	-	70.00	-	70.00

若按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至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对2011年初已有借款计息、按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对2011年当年新借入款项计息,则公司未支付的利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测算的利息支出 (万元)	应付石伟平利息	-	0.12	22.37
	应付刘辉利息	-	-	5.01
	应付李小筱利息	-	0.05	0.36
	合计①	-	0.17	27.74
利润总额(万元)②		-	4,755.20	3,595.55
①/②		-	0.00%	0.77%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009年9月1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 IFELC09D031069-L-01、IFELC09D031070-L-01 和 IFELC09D031071-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机床设备，租赁物价值分别为 56.10 万元、40.60 万元、195.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自远东租赁支付第二笔设备款之日起算。石伟平、刘辉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 IFELC11D032336-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机床设备，租赁物价值为 668.65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自远东租赁支付第二笔设备款之日起算。石伟平、薛枫、刘辉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苏州欣天与远东租赁签订 IFELC12D030771-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机床设备，租赁物价值分别为 677.35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自远东租赁支付第二笔设备款之日起算。石伟平、薛枫、刘辉、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②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 2012 年侨字第 0012196489 号《授信协议》，约定：该银行为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循环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止。石伟平、薛枫、刘辉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石伟平、陈晓彦以桃源村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28221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为 2012 年侨字第 0012196489-01；薛枫、李小筱以天地峰景园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329795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为 2012 年侨字第 0012196489-02；刘辉、张素娟以桃源村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70995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为 2012 年侨字第 0012196489-03。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招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2013年侨字第0013192005号《授信协议》，约定：该银行为公司提供4,000.00万元循环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3年4月29日至2014年4月28日；原签订的2012年侨字第0012196489号《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未清偿余额，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石伟平、薛枫、刘辉、苏州欣天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石伟平、陈晓彦以桃源村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228221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为2013年侨字第0013192005-01号；薛枫、李小筱以天地峰景园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329795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为2013年侨字第0013192005-02号；刘辉、张素娟以桃源村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70995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为2013年侨字第0013192005-03号。截至2014年06月30日止，公司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2,515.94万元。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2013流767南山《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2,000.00万元，有效期间为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石伟平、刘辉、薛枫、苏州欣天为上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号分别为保2013流767南山-1、2、3、4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800.00万。

2014年3月、5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分别签署三个借款合同，并由石伟平、薛枫、刘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2014年 3月6日	40000919-2014年 (高新)字0015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支 行	1,000.00	一年	同期中国人民 银行基准 贷款利率上 浮15%	由石伟平、薛枫、刘辉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 高额担保合同号分别 为40000919-2014年高 新(保)字0003号、 0004号、010号
2014年 5月20 日	40000919-2014年 (高新)字0051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支 行	500.00	一年	同期中国人民 银行基准 贷款利率上 浮15%	
2014年 5月20	40000919-2014年 (高新)字0053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个月(自实 际提款日起	同期中国人 民银行基准	

日		深圳高新园支行		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贷款利率上浮 15%	
---	--	---------	--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三个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2,000.00万元。

(3) 受让苏州欣天 0.10%的股权

①公司与股东石伟平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欣天及受让该公司少数股权的原因

2011年12月，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产能扩张的需求、合理布局公司生产基地并更好地服务于长三角地区的客户，公司决定在中国通信设备行业主要产业集群所在地苏州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设立一人有限公司需一次性缴足全部出资。为达到分期出资的目的，公司遂决定与实际控制人石伟平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欣天。2013年11月19日，苏州欣天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公司遂决定受让石伟平持有的苏州欣天少数股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和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2013年11月30日，苏州欣天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115.16万元，石伟平按出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额为6.12万元，略超过其原始出资额6.00万元。鉴于公司与石伟平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欣天的初衷在于实现分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六次董事会作出决议（石伟平回避表决），同意石伟平将其持有的苏州欣天0.10%的股权以原出资额转让给本公司。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3年12月20日，苏州欣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石伟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石伟平将其持有的苏州欣天的0.10%的股权以原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公司。2013年12月23日，苏州欣天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苏州欣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香港新天	-	-	-	-	-	-	192.07	6.69
其他应收款	香港新天	-	-	-	-	-	-	16.38	9.9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石伟平	-	-	-	-	-	-	180.00	66.94
	李小筱	-	-	-	-	-	-	70.00	26.03
	合计	-	-	-	-	-	-	250.00	92.97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1年，公司关联销售实现利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但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2012年，关联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且2013年以来关联销售不再发生。因此，报告期的关联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融资租入设备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且对公司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存在向香港新天销售产品、向关联方借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未改制成股份公司，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在公司治理上存在瑕疵，但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程序。

2014年4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2011-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4年3月1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201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1-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仍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融资租入设备提供的担保。公司将争取采用包括股权融资在内其它融资方式，扩大融资渠道，利用本次发行上市之契机，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石伟平	董事长、总工程师	2012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薛枫	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刘辉	董事	2013年5月10日至2015年12月15日
张所秋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胡继晔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刘国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冯泽舟	独立董事	2013年5月10日至2015年12月15日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石伟平：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1991年至2006年曾任汕头大学机电系教师、经迪运动器材（惠州）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深圳市广联小松机电有限公司制造一部部长、深圳市兴德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自2005年5月公司设立以来，曾任欣天（深圳）、欣天有限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欣天贸易董事。

薛枫：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1年至

2006年，曾任广州凯迪自行车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部经理、西安天信自行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保利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2006年3月以来曾任欣天（深圳）、欣天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欣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正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辉：男，195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2006年曾任沈阳第三机床厂用户服务处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广联小松机电有限公司生产部工厂长、深圳市兴德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监事、总工程师、深圳市宏深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5年5月公司设立以来，曾任欣天（深圳）、欣天有限董事长、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苏州欣天基建办主任、监事，同时任深圳市爱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张所秋：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2011年曾任第一重型机器厂（现更名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管助理、桑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行政助理、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联部主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以来曾任欣天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胡继晔：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锻压专业学士学位、清华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为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88年至2006年，曾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研究室干部、LG集团中国本部战略部高级研究员，2006年5月至今于中国政法大学任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常：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暨南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83年至2013年曾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13年9月至今于广东财经大学任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冯泽舟：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工程学士学位、北京机电研究所金属材料硕士学位、德国亚琛大学机械制造博士，曾为德国亚琛大学机械系访问学者。1974年至2010年，曾任职于北京油嘴油泵厂、任北京机电研究所任工程师、喜利得（中国湛江）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机电研究所历任教授级高工、副所长、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历任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机电研究所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赵开斌	监事会主席	2012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韩明光	监事	2012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宋瑜	监事	2012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赵开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12年曾任兰州锅炉厂技术科技术员、万丰五金制品厂工程部工程师、三小机铸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索斯科锁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主管；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明光：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至2004年曾任深圳市兴德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品质部工程师；2005年以来曾任公司品质主管，现任公司品质经理、监事。

宋瑜：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以来曾任公司业务员、业务主管，现任公司计划部副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薛 枫	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张所秋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林艳金	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秦 杰	财务负责人	2012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薛枫：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所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林艳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11年，曾任新福克斯光纤通讯（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工程师、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索斯科锁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国区采购经理、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秦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1年，曾任湖北省黄冈市微型特种电机厂财务科会计、香港达利威国际有限公司大陆审计部稽核主任、深圳市欣业源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大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程文兴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锻压专业学士学位、浙江大学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1991年至2008年曾任职于福日模具制造中心技术部、福建阿尔卡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诺基亚西门子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市场部，2012年3月以来曾任公司市场总监，现任苏州欣天副总经理、苏州正北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董、监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董事	石伟平	石伟平	2012年12月16日创立大会
	薛枫	薛枫	2012年12月16日创立大会
	刘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年5月10日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所秋	石伟平	2012年12月16日创立大会
	胡继晔	石伟平	2012年12月16日创立大会
	刘国常	石伟平	2012年12月16日创立大会
	冯泽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年5月10日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	赵开斌	职工代表大会	2012年12月16日职工代表大会
	韩明光	刘辉	2012年12月16日创立大会
	宋瑜	薛枫	2012年12月16日创立大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已熟悉我国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伟平	直接	26,664,000.00	44.44
薛枫	直接	17,832,000.00	29.72
刘辉	直接	12,204,000.00	20.34
张所秋	直接	900,000.00	1.50
林艳金	直接	600,000.00	1.00
秦杰	直接	600,000.00	1.00
程文兴	直接	600,000.00	1.0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对发行人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持股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年度奖金构成。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3.6万元/年（税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3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税前）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石伟平	董事长、总工程师	1,006,554.84
薛枫	董事兼总经理	1,021,800.02

刘 辉	董事、苏州欣天基建办主任	139,500.00
张所秋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9,530.00
赵开斌	监事会主席	256,501.72
韩明光	监事	110,349.00
宋 瑜	监事	124,324.00
林艳金	副总经理	457,550.00
秦 杰	财务负责人	377,500.00
程文兴	其他核心人员	377,500.00

上述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养老、医疗等保险。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元）	4,341,109.58	3,335,627.34	813,729.60
当期利润总额（元）	61,282,339.53	47,552,036.95	35,952,243.42
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08	7.01	2.2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退休金计划及其它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薛枫	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苏州正北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石伟平	董事长、总工程师	欣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刘辉	董事	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爱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胡继晔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冯泽舟	独立董事	北京机电研究所	副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刘国常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以上兼职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商业保密协议》和《劳动聘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履行了上述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会成员情况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石伟平、薛枫、张所秋
2012年12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石伟平、薛枫、张所秋、胡继晔、刘国常，其中胡继晔、刘国常为独立董事
2013年5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董事	增选刘辉、冯泽舟为公司董事，其中冯泽舟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近两年内的变动系因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并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情况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刘辉担任
2012年12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赵开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韩明光（股东代表监事）、宋瑜（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总经理薛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所秋、财务负责人秦杰
201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薛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所秋、副总经理林艳金、财务负责人秦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公司主要依据《公司法》和《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运作，欣天有限的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够完善，主要体现在：欣天有限没有设立监事会（只有一名监事），没有聘请独立董事，没有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没有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也没有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的相关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的缺陷。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由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先后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2.12.16	股东 8 名，占公司总股本 100%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3.21	股东 8 名，占公司总股本 100%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5.10	股东 8 名，占公司总股本 100%
4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06.18	股东 8 名，占公司总股本 100%
5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18	股东 8 名，占公司总股本 100%
6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4.08	股东 8 名，占公司总股本 100%
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20	股东 8 名，占公司总股本 1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各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程序、召开方式、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目前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先后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16	实到 5 名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3.05	实到 5 名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4.23	实到 5 名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5.27	实到 7 名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3.07.16	实到 7 名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12.02	实到 7 名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4.1.15	实到 7 名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3.15	实到 7 名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9.15	实到 7 名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4.09.30	实到 7 名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4.10.28	实到 7 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各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程序、召开方式、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先后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16	实到 3 名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5.27	实到 3 名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7.25	实到 3 名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12.02	实到 3 名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3.15	实到 3 名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9.15	实到 3 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各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程序、召开方式、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胡继晔、刘国常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刘国常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冯泽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均为专业人士。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和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其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

（六）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1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请张所秋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依法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经公司于2012年12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了这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由刘国常、胡继晔、石伟平组成，刘国常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胡继晔、刘国常、石伟平组成，胡继晔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经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增设了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了这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中，战略委员会由石伟平、薛枫、冯泽舟组成，石伟平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胡继晔、冯泽舟、石伟平组成，胡继晔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时，该次董事会选举刘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石伟平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在为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促进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沟通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4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8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意见内容如下：欣天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2 年度因石岩分公司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未及时汇总申报，缴纳罚款 100 元。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五章“货币资金的核算与管理”、《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银行存款控制制度》、《公司财务付款审批规定》、《公司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公司备用金借支管理规定》、《应付账款控制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管理，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具体如下：

（1）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现金保管、盘点、监督管理与记录等。

（2）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针对

不同类别的业务（货款支付、固定资产采购、备用金借支、银行票据管理、费用报销、薪酬支付、非经营性活动支出等）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设置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设置独立的出纳岗位，出纳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出纳按如下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财务印鉴实行专人分管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3）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其使用、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规定，能有效地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货币资金收付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及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从制度层面保障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外投资事项方面规范运作，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三）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上述第（4）项担保事项的审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苏州欣天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利做出相应的准备和制度安排。公司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采购、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主要沟通内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与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

行了详细规定，以充分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

（四）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据其计算而得。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84,148.42	79,222,517.31	40,749,446.59	22,141,55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375,829.94	1,039,930.33	946,199.55	364,242.04
应收账款	78,572,223.51	60,591,415.47	32,966,879.95	27,605,675.64
预付款项	581,377.32	784,377.83	415,804.02	1,079,669.3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788,153.59	3,710,673.62	3,008,429.10	1,632,390.50
存货	29,729,561.57	21,031,244.08	12,160,358.88	12,544,81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87,379.59	1,665,017.00	996,235.26	737,333.69
流动资产合计	203,618,673.94	168,045,175.64	91,243,353.35	66,105,67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8,880,039.50	40,979,043.16	32,285,492.99	21,772,333.88
在建工程	1,233,531.16	464,497.64	-	23,172.5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6,877,747.76	6,985,756.70	7,143,110.86	207,349.0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5,190.06	684,696.94	908,954.20	437,57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052.08	474,264.46	420,291.26	418,85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4,991.92	900,150.21	2,092,200.00	1,352,8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06,552.48	50,488,409.11	42,850,049.31	24,212,168.00
资产总计	266,425,226.42	218,533,584.75	134,093,402.66	90,317,845.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159,400.00	38,763,800.00	17,990,207.4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2,760,357.63	36,442,723.31	20,561,561.71	25,456,492.47
预收款项	43,252.83	41,602.83	77,867.60	20,957.60
应付职工薪酬	4,641,700.00	5,530,879.46	3,865,454.22	2,176,581.07
应交税费	4,579,071.55	3,320,856.53	2,075,938.68	3,611,065.2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727,824.32	1,796,611.68	812,765.50	2,689,09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632.06	3,270,637.90	3,604,466.04	2,476,433.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276,238.39	89,167,111.71	48,988,261.15	36,430,62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343,351.74	3,597,499.24	3,136,510.48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43,351.74	3,597,499.24	3,136,510.48
负债合计	113,276,238.39	89,510,463.45	52,585,760.39	39,567,13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8,734,830.00
资本公积	14,084,928.94	14,084,928.94	14,083,313.76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633,987.33	5,835,943.36	672,007.50	4,555,872.06
未分配利润	66,911,572.23	47,351,702.03	6,059,612.05	37,448,010.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12.67	-16,984.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22,075.83	127,255,589.37	80,814,933.31	50,738,712.70
少数股东权益	1,526,912.20	1,767,531.93	692,708.96	11,99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48,988.03	129,023,121.30	81,507,642.27	50,750,70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425,226.42	218,533,584.75	134,093,402.66	90,317,845.3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437,371.81	169,336,857.31	133,617,198.68	96,195,363.15
其中：营业收入	135,437,371.81	169,336,857.31	133,617,198.68	96,195,363.15
二、营业总成本	77,330,387.68	109,249,789.67	86,176,057.61	60,243,029.73
其中：营业成本	59,164,172.87	82,002,130.39	65,846,592.49	47,208,53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1,128.98	2,245,076.17	1,322,989.02	944,264.66
销售费用	2,592,047.77	4,011,282.52	2,634,728.37	1,362,040.52
管理费用	12,503,788.19	17,441,091.74	13,484,953.98	9,515,666.85
财务费用	919,743.77	2,687,625.16	1,228,721.72	832,972.02
资产减值损失	909,506.10	862,583.69	1,658,072.03	379,55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8,835.6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06,984.13	60,087,067.64	47,479,976.69	35,952,333.42
加：营业外收入	179.66	1,195,271.89	72,060.26	-
减：营业外支出	-	-	-	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07,163.79	61,282,339.53	47,552,036.95	35,952,243.42
减：所得税费用	8,789,869.35	9,395,875.54	7,661,020.11	8,752,27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17,294.44	51,886,463.99	39,891,016.84	27,199,965.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57,914.17	52,256,025.84	40,202,304.61	27,199,969.22
少数股东损益	-240,619.73	-369,561.85	-311,287.77	-3.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87	0.6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87	0.68	-
七、其他综合收益	8,572.29	-16,984.96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325,866.73	51,869,479.03	39,891,016.84	27,199,96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66,486.46	52,239,040.88	40,202,304.61	27,199,96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619.73	-369,561.85	-311,287.77	-3.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81,231.78	157,777,610.59	141,078,622.37	90,045,84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9,089.44	3,401,468.67	1,559,345.56	589,23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703.64	1,999,472.55	2,266,057.31	421,60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88,024.86	163,178,551.81	144,904,025.24	91,056,69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63,924.58	63,349,312.64	63,867,533.41	25,078,32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22,760.70	27,961,109.77	20,223,637.69	14,023,96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6,781.20	20,493,906.50	15,545,747.15	9,832,44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6,619.63	6,016,298.63	9,045,235.93	7,707,8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80,086.11	117,820,627.54	108,682,154.18	56,642,6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7,938.75	45,357,924.27	36,221,871.06	34,414,07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38,835.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250.00	58,615.0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50.00	58,615.06	9,038,835.6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15,413.28	16,843,708.85	19,311,940.24	8,539,03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	9,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5,413.28	16,903,708.85	28,311,940.24	8,539,03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1,163.28	-16,845,093.79	-19,273,104.62	-8,539,03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6,000.00	5,865,916.00	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6,000.00	992,000.00	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00,000.00	44,120,000.00	21,573,609.8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0,000.00	45,626,000.00	27,439,525.85	2,5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4,400.00	23,346,407.40	3,583,402.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63,483.53	7,865,849.95	16,103,282.62	333,508.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271.20	3,634,563.96	5,852,857.61	6,777,62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2,154.73	34,846,821.31	25,539,542.68	7,111,12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2,154.73	10,779,178.69	1,899,983.17	-4,599,12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010.37	-818,938.45	-240,854.92	-492,54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8,368.89	38,473,070.72	18,607,894.69	20,783,36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22,517.31	40,749,446.59	22,141,551.90	1,358,18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84,148.42	79,222,517.31	40,749,446.59	22,141,551.90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82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合并范围内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4年6月30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苏州欣天	生产	2011年12月2日	6,000.00万元	机械零部件、精密模具、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000.00万元	100.00
苏州正北	生产	2012年4月23日	1,000.00万元	从事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的相关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00.00万元	51.00
欣天贸易	贸易	2012年7月25日	已发行股本 38.75万港元	精密机械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38.75万港元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合并比例(%)
苏州欣天	2011-12-31	2011年12月	99.90	99.90
	2012-12-31	2012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100.00	100.00
	2014-6-30	2014年1-6月	100.00	

苏州正北	-	-	51.00	51.00
	2012-12-31	2012年4-12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4-6-30	2014年1-6月		
欣天贸易	-	-	100.00	100.00
	2012-12-31	2012年7-12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4-6-30	2014年1-6月		

（1）2011 年度

2011 年，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1 家，为公司本年新设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012 年度

2012 年，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2 家，为公司本年新设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正北机电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欣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2013 年度

2013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2013 年 12 月，公司受让石伟平持有的苏州欣天 0.1% 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欣天已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苏州欣天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客户移动通信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制造商的行业资本性支出和材料采购的影响。2011年下半年欧债危机爆发，并迅速波及通信及相关市场，电信运营商缩减投资，全球五大通信设备商业绩均受到影响。随着全球经济的日益复苏，以及3G网络的不断深化和全球4G网络逐步推进，通信设备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规模将不断扩大。受此影响，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25%-40%，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已接近2013年全年的80%。因此，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变动是影响公司收入进而影响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

（2）产能与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提高，公司的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射频金属元器件的销售规模。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得到良好解决。同时，射频器件行业产品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研发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因此，研发技术水平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影响产品的销量、产品附加值及盈利水平。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技术水平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要求。因此，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也是影响公司收入进而影响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采购件合计约占生产成本的39%-50%。原材料和采购件的材质主要为铜材、钢材、铁镍合金、铝材等。公司原材料和采购件价格的变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产品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但是，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通胀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将增加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影响盈利的稳定性。

直接和间接人工成本合计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20%左右。近年来，人工薪酬水平呈持续上涨趋势，对产品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一定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人工成本上涨对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移动通信主设备行业是一个集中度较高的寡头垄断行业，全球五大通信主设备制造商占据了行业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一直秉承聚焦大客户的策略，客户相对集中，从而宣传推广方面的投入较小。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研发投入、销售及管理人員薪酬、租赁费等构成。因此，研发投入规模、销售及管理人員的工资水平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润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的阶段。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2012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8.90%和26.73%，2014年1-6月实现收入占2013年全年的79.98%。其中：2012年、2013年公司在通信行业需求增长放缓的情况下，依靠领先的技术服务能力、精密制造工艺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13年第四季度以来，在4G网络建设等因素的带动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和外购采购件两种方式以弥补产能的不足。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值28,200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销规模，抓住移动通信行业3G、4G网络建设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92%、50.72%、51.57%和56.32%，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28.28%、29.85%、30.64%和36.41%，稳定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和成本费用控制能力。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用来判断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状态。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和为13,680.18万元，略低于净利润之和16,829.47万元，体现出公司较强的现金经营管理能力和良好的收益质量。

综上，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1）公司产品销售的具体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接对外销售，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或销售合同，并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组织生产和交货。

针对内销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送货单并对产品验收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客户对产品验收确认后，公司已将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方转移给客户，客户享有货物所有权，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在客户对产品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出口产品，公司按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发货，并负责办理产品出口清关手续。公司出口销售基本采用 FOB 贸易方式，客户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期限将货款电汇至本公司。公司在货物已经办理完报关手续时，已将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享有货物所有权，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在货物已办理完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并对产品验收确认后，相关产品的风险报酬均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按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发货，并负责办理产品出口清关手续，公司在货物已经办理完报关手续时，相关产品的风险报酬均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无信用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列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 2：无信用风险组合	保证金、纳入合并范围的正常经营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内	3%	5%
4-12 个月	1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注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外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出让年限
专利权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确认

实际已收到政府补助时进行会计确认。

（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4%、25%、16.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等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等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等流转税计征	2%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公司享受出口企业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货物根据产品品类不同，出口货物享受从 0%至 17%不等的退税率。

2、注册地在香港的子公司不征收流转税。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表：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公司	15%	15%	15%	24%	7%	7%	7%	7%
苏州欣天	25%	25%	25%	25%	5%	5%	5%	5%
苏州正北	25%	25%	25%	-	5%	5%	5%	-
欣天贸易	16.5%	16.5%	16.5%	-	-	-	-	-

注：欣天贸易是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适用于 16.5%的利得税税率。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因此，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4200721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南

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04 月 10 日出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116 号），同意公司享受前项税收优惠。因此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免额	570.29	614.06	487.77	36.47
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4.02	-3.60	-0.10	-
税收优惠合计	566.27	610.47	487.68	36.4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利润	4,955.79	5,225.60	4,020.23	2,720.00
扣除税收优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利润	4,389.52	4,615.13	3,532.55	2,683.53
税收优惠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43	11.68	12.13	1.34

注：由于仅母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免额和递延所得税费用（仅考虑母公司）影响数系基于母公司报告期执行 25% 的法定税率的假设，通过比较计算得出。

八、分部信息

（一）产品分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	122,627,743.22	151,133,151.30	117,129,387.47	80,543,630.68
其中：射频金属元器件	119,482,131.18	145,383,475.78	108,458,991.81	70,524,377.09
其他产品	12,809,628.59	18,203,706.01	16,487,811.21	15,651,732.47
合计	135,437,371.81	169,336,857.31	133,617,198.68	96,195,363.15
主营业务成本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	52,311,885.52	71,254,664.07	58,000,803.70	40,909,916.24
其中：射频金属元器件	50,396,942.24	67,360,930.30	52,235,749.77	32,387,681.34
其他产品	6,852,287.35	10,747,466.32	7,845,788.79	6,298,616.08
合计	59,164,172.87	82,002,130.39	65,846,592.49	47,208,532.32

（二）地区分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84,307,781.68	104,309,827.89	79,820,701.09	42,890,263.28
国外	51,129,590.13	65,027,029.42	53,796,497.59	53,305,099.87
合计	135,437,371.81	169,336,857.31	133,617,198.68	96,195,363.15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4,759,080.68	50,683,227.01	37,903,864.93	19,032,521.52
国外	24,405,092.19	31,318,903.38	27,942,727.56	28,176,010.80
合计	59,164,172.87	82,002,130.39	65,846,592.49	47,208,532.32

注：国外销售包括公司通过转厂出口方式销售给在国内保税仓的客户。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83 号《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66	473.3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57,858.00	62,50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6,940.56	9,560.26	-9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	-	38,835.62	-

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6.95	-179,290.78	-20,517.9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29.13	-
合计	152.71	1,015,981.11	90,348.80	-9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57,761.46	51,240,044.73	40,111,955.81	27,200,059.22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80	1.88	1.86	1.81
速动比率	1.54	1.65	1.61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7%	41.16%	36.44%	43.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3	2.12	1.35	5.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9%	0.33%	0.41%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3.46	4.22	3.99
存货周转率（次）	2.29	4.69	4.97	5.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55.79	5,225.60	4,020.23	2,72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55.78	5,124.00	4,011.20	2,720.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43.52	6,938.89	5,279.51	3,895.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3	30.66	46.23	10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5	0.76	0.60	3.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64	0.31	2.38

注：2011年的每股财务指标系根据年末注册资本873.4830万元计算，2012年之后的每股财务指标系根据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5)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2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2	0.83	0.83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3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5	0.85	0.85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2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8	0.68	0.68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4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拟以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4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0.00 万元，此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欣天与苏州市金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XDC 建 20140320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苏州市金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欣天新新建厂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办公楼、厂房 A-D#、门卫及泵房，合同总价款为 3,850.00 万元。

（2）重要的厂房租赁合同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租期分别为 2-9 年不等，在现有租赁合同条件下，2014 年 7-12 月将支付的租金为 221.85 万元，估计以后年度应支付的租金金额将不低于 2014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经营场地的租金。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3,543.74	16,933.69	13,361.72	9,619.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543.74	16,933.69	13,361.72	9,619.54
营业毛利	7,627.32	8,733.48	6,777.06	4,898.69
期间费用	1,601.56	2,414.00	1,734.84	1,171.07
营业利润	5,810.70	6,008.71	4,748.00	3,595.23
利润总额	5,810.72	6,128.23	4,755.20	3,595.22
净利润	4,931.73	5,188.65	3,989.10	2,720.0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分别为2,720.00万元、3,989.10万元、5,188.65万元和4,931.73万元。2012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46.66%、30.07%，2014年1-6月公司净利润占2013年全年的95.0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1）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的大客户发展战略、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优良的产品品质、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同时，受4G网络建设的推动，自2013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取得了爆发性的增长。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38.90%、26.73%，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占2013年全年的79.98%。（2）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分别为50.92%、50.72%、51.57%和56.32%。（3）公司期间费用得到良好的控制，维持在较低水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2.17%、12.98%、14.26%和11.8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	12,262.77	90.54	15,113.32	89.25	11,712.94	87.66	8,054.36	83.73
其中：射频金属元器件	11,948.21	88.22	14,538.35	85.85	10,845.90	81.17	7,052.44	73.31
其他产品	1,280.96	9.46	1,820.37	10.75	1,648.78	12.34	1,565.17	16.27
合计	13,543.74	100.00	16,933.69	100.00	13,361.72	100.00	9,619.54	100.00

报告期内，射频金属元器件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其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分别为73.31%、81.17%、85.85%和88.22%。报告期内，射频金属元器件实现的收入持续增长，2012年、2013年分别较上年增长53.79%、34.04%，2014年1-6月其实现收入占2013年全年射频金属元器件收入的82.18%，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显著。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光通讯元器件、消费类结构件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保持温和增长，且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分别为1,565.17万元、1,648.78万元、1,820.37万元和1,280.9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是集中主要资源重点发展具有良好增长性的射频金属元器件，对光通讯元器件仅采取维持现有客户策略，故其收入呈下降趋势。

（1）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38.90%、26.73%，2014年1-6月实现的收入占2013年全年的79.98%，具体原因如下：

①受益于公司大客户发展战略，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公司长期坚持大客户发展战略，致力于为业内知名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厂商开发和生产高品质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的研发和精密制造技术实力大幅提升，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已具备集同步研发、产品制造、主动前瞻性研究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Nokia、Sanmina-SCI、Flextronics、CommScope、大富科技、上海国基等国内外知名通信设备主制造商或射频器件供应商的产品中。公司于 2012 年被 Nokia 认定为 2012 年 6 月-2013 年度的铱金(iridium)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客户构成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4 年 1-6 月		
Nokia	7,179.57	53.01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2.71	13.53
Flextronics	1,398.28	10.32
上海国基	943.34	6.97
Sanmina-SCI	538.89	3.98
合计	11,892.79	87.81
2013 年度		
Nokia	7,871.12	46.48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9.49	22.44
Flextronics	1,462.08	8.63
Sanmina-SCI	938.47	5.54
上海国基	696.04	4.11
合计	14,767.21	87.20
2012 年度		
Nokia	5,347.23	40.02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1.49	19.54
上海国基	1,238.62	9.27
Sanmina-SCI	932.91	6.98
Flextronics	799.63	5.98
合计	10,929.88	81.79

2011 年度		
Nokia	2,612.75	27.16
香港新天实业有限公司	2,449.66	25.47
上海国基	2,159.81	22.45
Southco	633.97	6.59
弗雷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20.96	5.42
合计	8,377.14	87.09

注：1) Nokia 原名为 Nokia Siemens Networks (NSN)，Nokia 收购 Siemens 持有的 NSN 全部股权后，最终更名为 Nokia Network，公司销售给 Nokia 旗下的公司主要包括：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诺基亚通信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诺基亚西门子通信（苏州）有限公司、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US LLC、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Pvt Ltd 及 Nokia Siemens Networks GmbH & Co.KG；

2) Southco 包括索斯科锁定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索斯科锁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Southco Asia Ltd 及 Southco Inc；

3) Sanmina-SCI 包括 Sanmina-SCI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4) 弗雷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被大富科技收购后，更名为深圳市大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被大富科技整体吸收合并；

5) 上海国基包括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超准模具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振富源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6) Flextronics 包括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 及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2012 年、2013 年在通信行业需求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8.90%、26.73%，主要原因是：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服务能力、精密制造工艺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主要产品在核心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份额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与 Nokia、大富科技等客户研发合作更加深入，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所试制新品成功实现批量化供货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上述客户对公司谐振器、介质、传输主杆的订单需求大幅增长。受益于此，公司上述三种产品 2012 年实现收入取得较大突破，分别较 2011 年增长 230.06%、91.43%、205.77%，从而导致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38.90%。2013 年，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介质、传输主杆实现收入进一步增长，分别较 2012 年增加 37.09%、51.13%、20.55%、52.07%。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达到 2013 年全年的近 80%，主要原因是：2013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国内运营商的 4G 网络建设以及全球网络建设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 Nokia、Flextronics、上海国基等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长。

②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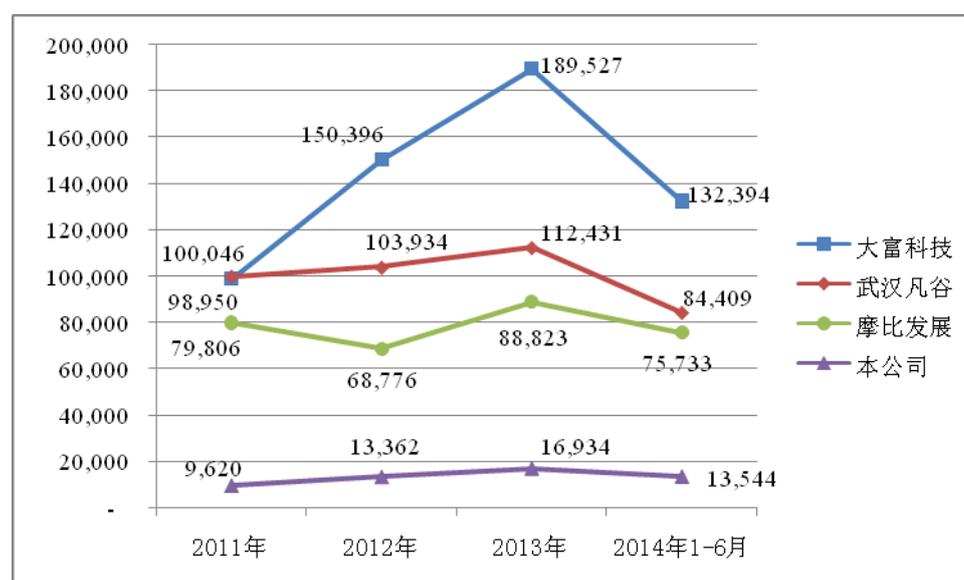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进口精密机械设备的投入，并自行研制了 50 多台特殊加工设备，精密制造产能不断提升，较大地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相应扩大。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 7,131.99 万件、7,476.43 万件、9,120.76 万件和 7,115.86 万件，2014 年 1-6 月实现销量占 2013 年全年的 78.02%，为销售收入的增长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③公司研发能力不断增强，产品规格、型号进一步丰富且试制新品转为批量成品销售的数量不断增加，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附加值高，从而推动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公司产品品种较为齐全，涵盖自主研发产品调谐自锁螺钉和高度定制产品谐振器、介质、传输主杆、电容耦合杆、低通、电容耦合片等，且各类产品规格型号众多。报告期内，公司在射频金属元器件方面参与客户新产品同步研发的能力不断提升，能稳定获得参与 Nokia 等大客户产品早期研发机会，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先发竞争优势，且试制新品转为批量成品销售的数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射频金属元器件试制新品不断转为成品销售，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转为成品销售的射频金属元器件新品号数分别为 848 个、637 个和 374 个，新产品附加值高，推动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

（2）公司收入增长符合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且其增长率处于同行业公司中间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8,430.78	62.25	10,430.98	61.60	7,982.07	59.74	4,289.03	44.59
国外	5,112.96	37.75	6,502.70	38.40	5,379.65	40.26	5,330.51	55.41
合计	13,543.74	100.00	16,933.69	100.00	13,361.72	100.00	9,619.54	100.00

注：国外销售包括公司通过转厂出口方式销售给在国内保税仓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实现的收入较为稳定。随着国际射频金属元器件制造中心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运营商4G网络建设的驱动以及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更加深入，公司主要客户Nokia、大富科技、上海国基的国内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内销实现的收入快速增长，且其占比逐年上升。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成本 (万元)	比例 (%)	成本 (万元)	比例 (%)	成本 (万元)	比例 (%)	成本 (万元)	比例 (%)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射频结构件	5,231.19	88.42	7,125.47	86.89	5,800.08	88.08	4,090.99	86.66
其中：射频金属元器件	5,039.69	85.18	6,736.09	82.15	5,223.57	79.33	3,238.77	68.61
其他产品	685.23	11.58	1,074.75	13.11	784.58	11.92	629.86	13.34
合计	5,916.42	100.00	8,200.21	100.00	6,584.66	100.00	4,72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且其结构较为稳定。

2、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及采购件、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753.11	27.22	2,588.56	27.76	1,840.16	25.81	1,593.29	28.50
采购件	888.64	13.80	1,543.36	16.55	982.60	13.78	1,205.46	21.56
直接人工	620.48	9.63	804.31	8.63	632.54	8.87	559.28	10.00
制造费用	1,846.07	28.67	2,385.94	25.59	2,568.65	36.03	1,521.95	27.22
委外加工费	1,331.74	20.68	2,001.06	21.46	1,105.48	15.51	711.01	12.72
合计	6,440.04	100.00	9,323.24	100.00	7,129.43	100.00	5,590.99	100.00

（1）原材料和采购件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采购件合计占产品生产成本的39%-50%。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钢材、铁镍合金、铝材等，前述几种材料成本合计占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8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价(元/ /千克)	增长率 (%)	单价(元/ /千克)	增长率 (%)	单价(元/ /千克)	增长率 (%)	单价(元/ /千克)	增长率 (%)
黄铜	38.22	-3.44	39.58	-5.70	41.97	-5.24	44.29	-
紫铜	66.52	-0.76	67.03	-10.29	74.72	-13.99	86.88	-
不锈钢	26.42	-14.64	30.95	-2.71	31.82	-6.29	33.95	-
铁镍合金	80.52	-8.28	87.79	-18.15	107.25	0.43	106.80	-
钢	8.21	-3.47	8.50	-22.30	10.94	19.08	9.19	-
铝	30.98	17.95	26.27	-35.78	40.90	-19.94	51.09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黄铜、紫铜、不锈钢、铁镍合金等金属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钢、铝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由于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因而其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为满足自身产能出现不足时的生产需求，除委外加工外，公司也会通过外协方式外购部分采购件。公司采购件为供应商按公司的要求完成部分非核心工序的半成品，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材质主要为黄铜、紫铜、不锈钢等。其报价

主要随其生产用主材价格、人工费变动而波动。因而，报告期内黄铜、紫铜、不锈钢等价格的下降，相对降低了公司采购件的成本。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员工薪酬水平不断上涨，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生产直接人工人均月工资为2,868.42元、3,309.25元、3,805.80元和3,917.60元。公司通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持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等措施，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并有效降低了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水电费、折旧费、机物料消耗、制程报废、费用性领料、租赁费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制造费用总额95%以上，其中，制造费用中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31.33%、37.37%、45.28%、39.6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降低，导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4）委外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主要包括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费用以及产能不足时部分非核心工序的委外加工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占比逐年扩大。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射频结构件	7,031.59	92.19	7,987.85	91.46	5,912.86	87.25	3,963.37	80.91
其中：射频金属元器件	6,908.52	90.58	7,802.25	89.34	5,622.32	82.96	3,813.67	77.85
其他产品	595.73	7.81	745.62	8.54	864.20	12.75	935.31	19.09
总计	7,627.32	100.00	8,733.47	100.00	6,777.06	100.00	4,89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射频金属元器件，且射频金属元器件贡献的毛利不断增加。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其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7.85%、82.96%、89.34%和90.58%。报告期内，射频金属元器件实现的毛利逐年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调谐自锁螺钉毛利贡献保持在较高水平，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为23%-32%。同时，由于客户对高度定制化、高附加值产品谐振器、介质、传输主杆的需求快速增长，且公司试制新品不断转化成批量成品供货，产品规模经济明显，上述产品毛利率也大幅提升，从而三种产品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比重由2011年的20%左右上升至2013年的50%左右。上述三种产品正日益成为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下降，近三年其他产品实现的毛利不断降低，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分别为935.31万元、864.20万元、745.62万元和595.73万元。

2、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射频金属元器件及结构件	57.34%	90.54	52.85%	89.25	50.48%	87.66	49.21%	83.73
其中：射频金属元器件	57.82%	88.22	53.67%	85.85	51.84%	81.17	54.08%	73.31
其他产品	46.51%	9.46	40.96%	10.75	52.41%	12.34	59.76%	16.27
合计	56.32%	100.00	51.57%	100.00	50.72%	100.00	50.9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分别为50.92%、50.72%、51.57%和56.32%，主要是受射频金属元器件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其销售占比持续提高的影响。

（1）射频金属元器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金属元器件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稳步提升，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分别为54.08%、51.84%、53.67%和57.82%，主要是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①公司在研发和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对客户新产品需求的响应速度快且新产品更新速度快，从而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首先，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有效地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对客户新产品需求响应速度较快，能频繁获得参与 Nokia 等大客户的产品早期研发机会。公司在同步研发方面的优势使得公司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射频金属元器件新成品品号数不断扩大，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分别为 801 个、613 个和 327 个，新产品附加值较高，从而提升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其次，公司基于对本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了解和把握，通过自主研发出新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定位的产品来影响客户的后续产品设计理念，获得稳定的市场竞争先发优势，从而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可相对减少公司后续的同步研发投入、降低产品可替代性。如公司自主研发的调谐自锁螺钉被评为“2013 年度中国通信行业最佳产品创新奖”，其通过独特的产品设计实现了防松性能稳定、抗震性强、实用性能突出等优点。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还能够改进客户产品性能或降低客户采购成本、缩短客户产品开发周期，从而创造较高的服务价值。

②公司具有先进的设备、丰富的精密制造技术和生产经验，确保了公司产品性能优良和核心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拥有约 200 台先进的数控加工设备、精密冲压设备，重复定位精度 1 微米以内、端面 and 径向跳动 2 微米以内、产品表面粗糙度（Ra）0.8 微米以内的精密加工能力；公司自主研发了 50 多台去尾蒂、冲异形孔、去屑、铣槽等工序的特殊精密加工设备。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及工装设计、精密数控加工工艺及程序设计、夹具和刀具设计等在内的技术工艺体系和一批生产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从而形成了综合实力较强的精密制造能力，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确保产品性能优良提供了重要保障。

③产品规模效应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金属元器件产销规模大幅增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销量分别为 5,188.45 万件、6,392.74 万件、8,075.63 万件和

6,405.47 万件，产量规模超过同期人员、机器设备的增长，规模经济效应明显；较大地降低了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同时，由于客户订单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公司单批次产品的产量也有所扩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设备调试、检测等变动成本。

④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A. 公司一直致力于持续优化、改进产品工艺路线或者工艺步骤等，从而不断降低产品耗材、提升生产效率。B. 随着公司生产自动化、加工程序和刀具标准化、快速换型标准化作业、生产检验流程优化等的逐步推广，公司已具备高效的生产组织能力、品质管理能力。公司平均设备换型时间 2013 年已降至 2.3 小时，较 2011 年减少 0.6 小时；设备计划达成率 2013 年已达 84%，同比上升两个百分点；产品报废率 2013 年已进一步下降至 1.35%，进一步节约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2）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分别为 59.76%、52.41%、40.96%和 46.51%。

2012 年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11 年降低 7.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他产品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2013 年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降低 11.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其他产品类别中老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且其销售占比较高；新产品尚未达到规模化量产其毛利率也偏低，以上两方面导致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应下降。

2014 年 1-6 月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5.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毛利率较高的消费类结构件销售占比有所提高；②消费类结构件生产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效应较为明显且部分新产品毛利率较高。以上两方面导致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相应上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鉴于上市公司大富科技、武汉凡谷、摩比发展与公司同属于移动通信设备行业基站射频子系统相关的设备、零部件或者元

器件供应商，故选取该三家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前述三个公司与公司所处的细分产业链不同，且与公司经营的产品品种不同，产品类别也不具有相似性，从而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大富科技	27.56%	22.17%	16.10%	32.77%
武汉凡谷	18.73%	17.18%	18.37%	32.64%
摩比发展	22.43%	21.82%	16.83%	26.58%
平均值	22.91%	20.39%	17.10%	30.66%
本公司	56.32%	51.57%	50.72%	50.92%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受公司所处的产业链具体环节不同、产品特性不同、公司专业化生产及管理模式等方面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所处的产业链具体环节不同。大富科技主要产品为射频器件与射频结构件，武汉凡谷主要产品为双工器、滤波器、射频子系统等；摩比发展主要产品为天线系统、基站射频子系统以及覆盖延伸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介质、传输主杆等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精度高，在射频信号传输过程中具有特定功能，是滤波器、双工器等射频器件的核心部件，属于射频元器件产业链上游具有高附加值的部分。而大富科技、武汉凡谷、摩比发展均处于公司的下游行业，侧重于射频器件行业中射频器件或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相对更高。

（2）产品生产工艺不同。公司产品以机加工为主，产品的精度要求高。机加工精密零部件的精度主要取决于设计方案、机加工水平、材料和生产工艺水平等关键因素，技术难度相对较大。公司凭借先进的精密加工设备和自制特殊生产设备、完整的技术工艺体系以及生产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形成了综合实力较强的精密制造能力，确保了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生产成本控制、产品一致性等方面更具竞争优势，从而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

（3）公司长期专注于细分市场，在产品创新能力、小批量多品种供货、产品质量控制、柔性化生产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主要为专利产品或者客户高度定制的产品，产品性能优良，从而产品竞争力强，毛利率也相对较

高。同时，公司在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同步研发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公司试制新品实现批量生产的比例较高，产品型号更新速度快；此外，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的特性，对供货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货的及时性、柔性化生产管理方面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产品质量、生产管理效率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从而产品的技术、质量和综合服务价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259.20	1.91	401.13	2.37	263.47	1.97	136.20	1.42
管理费用	1,250.38	9.23	1,744.11	10.30	1,348.50	10.09	951.57	9.89
财务费用	91.97	0.68	268.76	1.59	122.87	0.92	83.30	0.87
合计	1,601.56	11.83	2,414.00	14.26	1,734.84	12.98	1,171.07	12.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维持在11%-15%之间。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各期均在2.5%以下，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且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销售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邮递和运输费、招待费等为主，市场推广方面的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52.73	58.92	237.40	59.18	99.57	37.79	43.88	32.21
邮递、车辆使用及运输费	24.29	9.37	34.84	8.68	79.65	30.23	33.50	24.60
招待费	20.65	7.97	31.52	7.86	32.29	12.26	8.07	5.93
办公费	9.37	3.61	32.63	8.14	17.31	6.57	1.91	1.40
差旅费	21.64	8.35	27.40	6.83	14.47	5.49	1.58	1.16
其他	30.53	11.78	37.35	9.31	20.19	7.66	47.26	34.70
合计	259.20	100.00	401.13	100.00	263.47	100.00	136.20	100.00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1年大幅增加127.27万元，增幅为93.44%，主要原因是：①职工薪酬增加55.69万元，增幅为126.92%。随着公司规模扩大，2012年销售队伍进一步扩大且中高层管理人员增加；同时，2012年公司员工薪资水平进一步上调且绩效奖相应增加，以上几方面导致员工薪酬大幅增长。②邮递、车辆使用及运输费增加46.14万元，增幅为137.71%。2012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订单大幅增加，产能紧张导致多批次送货和紧急送货次数增多，产生较多的额外运输费，同时，公司物流成本也进一步上涨，从而邮递和运输费相应增加。③招待费增加24.22万元，增幅为300.0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招待费相应增加。④其他费用降低。2011年度，其他销售费用中含费用性领料39.00万元。2012年，公司免费性质的样品领料降低，从而费用性领料大幅降低30.78万元。

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137.66万元，增幅为52.25%，主要原因是：①职工薪酬大幅增加137.83万元，增幅为138.43%。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办公、招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③邮递、车辆使用及运输费减少44.81万元。2013年初，公司在苏州新设1个储货仓，用于存储客户常用的产品，从而大幅降低了从深圳向苏州发货的频次，运输费大幅降低；同时，由于公司新增设备较多，随着产能的增加，公司多批次送货、紧急发货的次数大幅降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输费用。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大富科技	1.13	1.78	2.27	1.32
武汉凡谷	2.92	2.80	3.10	2.27
摩比发展	4.38	5.05	6.96	6.90
平均值	2.81	3.21	4.11	3.50
本公司	1.91	2.37	1.97	1.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1年、2012年、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分别为9.89%、10.09%、10.30%和9.23%。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租赁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研发费用	547.27	43.77	859.14	49.26	570.24	42.29	557.01	58.54
职工薪酬	331.84	26.54	418.03	23.97	233.95	17.35	138.89	14.60
中介机构费用	121.02	9.68	88.88	5.10	198.78	14.74	20.54	2.16
办公费、电话费	42.94	3.43	63.46	3.64	76.15	5.65	85.29	8.96
租赁费	32.17	2.57	74.18	4.25	58.67	4.35	26.23	2.76
折旧摊销等	40.06	3.20	70.35	4.03	88.14	6.54	24.22	2.55
差旅费	47.65	3.81	19.33	1.11	21.35	1.58	13.03	1.37
其他	87.43	6.99	150.74	8.64	101.22	7.51	86.34	9.07
合计	1,250.38	100.00	1,744.11	100.00	1,348.50	100.00	951.57	100.00

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1年增加396.93万元，增幅为41.71%，主要原因是：①职工薪酬大幅增加95.06万元，增幅为68.4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大幅增加且中、高层管理人员比例上升；同时，员工薪酬水平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以上两方面导致2012年职工薪酬相应增加。②中介机构费用增加178.24万元，增幅为867.78%，主要为2012年公司股份制改制时发生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中介费。③租赁费增加32.43万元，增幅为123.63%。随着苏州欣天和石岩分公司租入房产的增加，2012年租赁费相应增加。④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63.92万元，增幅为263.86%，主要系新设子公司苏州正北开办费摊销所致。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395.61万元，增幅为29.34%，主要原因是：①研发投入增加288.90万元，增幅为50.66%。②职工薪酬增加184.08万元，增幅为78.68%，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增加，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也相应增加，以上两方面导致2012年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166.35	206.58	105.15	33.35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1.91	45.66	64.27	33.35
减：利息收入	43.69	55.18	15.38	2.76
汇兑损失	-36.55	112.65	28.64	49.25
其他	5.86	4.71	4.46	3.45
合计	91.97	268.76	122.87	83.30

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1年大幅增加39.57万元，主要原因是：A.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开始向银行借款，从而利息支出大为增加。B.苏州欣天建成投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床产生利息支出33.40万元。

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2年全年增加145.8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银行借款日均占用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美元汇率下降幅度扩大，汇兑损失相应增加。

2014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为91.97万元，占2013年全年的34.22%，主要原因是：尽管2014年1-6月，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但由于2014年1-6月美元汇率呈上升趋势，从而公司实现汇兑收益36.55万元，由此导致财务费用较2013年全年减少149.20万元。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准备	78.62	93.42	57.32	5.83
存货跌价准备	12.33	-7.16	108.49	32.13
合计	90.95	86.26	165.81	3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快速增长，导致各期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逐期增加，引致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2012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引致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11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库龄为1-2年的存货占比由2011年末的2.71%上升至2012年末的9.89%所致。

（七）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	115.79	6.25	-
其他	0.02	3.74	0.96	-
合计	0.02	119.53	7.21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文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万元）
2013年			
2011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1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44号）	26.00
专利资助费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公布2013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1.30
2013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3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号）	50.00
专利资助费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公布2013年深圳市第五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0.80
2012年度符合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2012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	7.69
2013年南山区上市资助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关于发放2013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经[2013]3	30.00

		号)	
2012 年度			
2012 年深圳市南山区产学研合作资助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深南科[2012]43 号	6.25

（八）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0.02	101.60	9.03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5.79	5,225.60	4,020.23	2,720.00
占比（%）	0.00	1.94	0.22	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年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	本期已交	本期应交	期末未交
2014 年 1-6 月	9.83	605.70	595.86	-
2013 年度	89.17	1,055.80	976.47	9.83
2012 年度	-	398.67	487.85	89.17
2011 年度	33.63	192.60	158.97	-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	本期已交	本期应交	期末未交
2014年1-6月	306.47	765.91	885.19	425.75
2013年度	79.17	717.48	944.79	306.47
2012年度	283.23	970.31	766.25	79.17
2011年度	156.43	758.97	885.78	283.23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利润总额	5,764.48	6,215.28	4,915.55	3,595.55
适用税率	15%、25%、16.5%	15%、25%、16.5%	15%、25%、16.5%	24%、25%
加：调整增加额	56.96	71.31	137.29	51.23
减：调整减少额	-	7.97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16.21	0.33	-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5,821.44	6,262.42	5,052.51	3,646.78
法定所得税税率	25%	25%、16.5%	25%	25%
本年应纳税所得税额	1,455.36	1,559.05	1,263.13	911.70
减：减免所得税额	570.29	614.06	487.77	36.47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本年应纳税额	885.07	944.98	775.35	875.23
加：其他调整		-	-9.11	-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5.07	944.98	766.25	875.23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6.08	-5.40	-0.14	-
所得税费用合计	878.99	939.59	766.10	875.23

注：（1）2011年苏州欣天亏损，2012年苏州正北和欣天贸易亏损，2013年苏州正北亏损，2014年1-6月苏州正北、欣天贸易亏损，由于公司对未弥补亏损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上表中“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利润总额”仅汇总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实现盈利公司的利润总额，未包括亏损公司的利润总额。

（2）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境外子公司欣天贸易税率为16.5%；2011年本公司税率为24%。由于公司201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变化，亦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行业波动的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取得、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公司通过不断加快产品的创新速度、提高精密制造工艺水平、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战略合作等方式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已建立技术持续创新的有效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成长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现状及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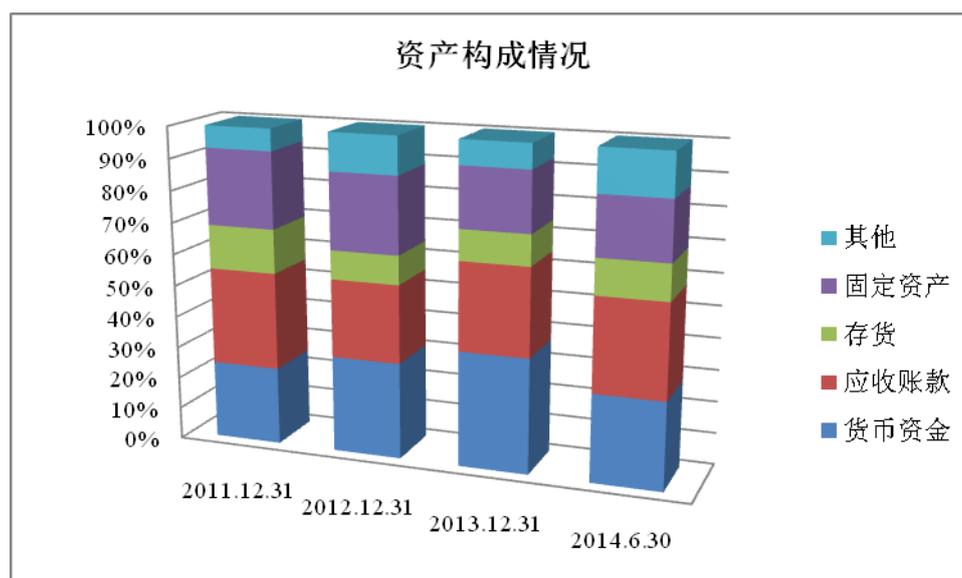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20,361.87	76.43	16,804.52	76.90	9,124.34	68.04	6,610.57	73.19
货币资金	7,358.41	27.62	7,922.25	36.25	4,074.94	30.39	2,214.16	24.52
应收账款	7,857.22	29.49	6,059.14	27.73	3,296.69	24.59	2,760.57	30.57
存货	2,972.96	11.16	2,103.12	9.62	1,216.04	9.07	1,254.48	1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0.66	23.57	5,048.84	23.10	4,285.00	31.96	2,421.22	26.81
固定资产	4,888.00	18.35	4,097.90	18.75	3,228.55	24.08	2,177.23	24.11
无形资产	687.77	2.58	698.58	3.20	714.31	5.33	20.73	0.23
资产总计	26,642.52	100.00	21,853.36	100.00	13,409.34	100.00	9,031.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8.47%、62.97%和21.92%，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19%、68.04%、76.90%和76.43%，平均为73.64%，主要是受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的影响，具体而言：（1）公司销售货款回款速度较快，且公司客户的采购订单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公司需保留较多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持续不断的采购资金需求，从而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处于较高水平。（2）销售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通常授予主要客户票后2-3个月不等的信用期，从而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处于较高水平。（3）公司不同产品共用生产设备，设备利用率高，且公司厂房、办公场所主要依靠租赁方式取得，从而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生产经营性资产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3.08%、88.12%、92.35%和86.62%，平均为90.04%，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7,358.41	36.14	7,922.25	47.14	4,074.94	44.66	2,214.16	33.49
应收票据	1,637.58	8.04	103.99	0.62	94.62	1.04	36.42	0.55
应收账款	7,857.22	38.59	6,059.14	36.06	3,296.69	36.13	2,760.57	41.76
预付款项	58.14	0.29	78.44	0.47	41.58	0.46	107.97	1.63
其他应收款	278.82	1.37	371.07	2.21	300.84	3.30	163.24	2.47
存货	2,972.96	14.60	2,103.12	12.52	1,216.04	13.33	1,254.48	18.98
其他流动资产	198.74	0.98	166.50	0.99	99.62	1.09	73.73	1.12
合计	20,361.87	100.00	16,804.52	100.00	9,124.34	100.00	6,61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23%、94.12%、95.72%和89.33%，平均为93.35%。

(1) 货币资金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214.16万元、4,074.94万元、7,922.25万元和7,358.4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3.49%、44.66%、47.14%和36.14%，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信誉优良的国内外知名的移动通讯主设备商

和射频器件制造商，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货款，从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充沛。（2）客户订单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且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需保留较多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持续不断的采购现金需求。

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1年末增加1,860.79万元，增幅为84.04%，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增加3,847.31万元，增幅为94.41%，主要系2012年、2013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且销售货款回笼情况良好以及银行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201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563.84万元，减幅为7.12%，主要系2014年1-6月购买设备和支付现金股利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信用水平高、承兑风险较小的特点。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改变结算方式的影响，应收票据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分别为36.42万元、94.62万元、103.99万元和1,637.58万元。

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3年末增加1,533.59万元，增幅为1474.70%，主要系2014年1-6月大富科技开始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支付货款影响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经贴现或质押的未到期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857.22	6,059.14	3,296.69	2,760.57
应收账款增长率	29.68%	83.79%	19.42%	-
营业收入	13,543.74	16,933.69	13,361.72	9,619.54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6.73%	38.90%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8.01%	35.78%	24.67%	28.70%

占流动资产比重	38.59%	36.06%	36.13%	41.76%
占资产总额比重	29.49%	27.73%	24.59%	30.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受公司信用政策的影响。

A.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地位、资金实力、历史信誉等，对不同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针对与公司长期合作、信誉佳的客户，公司通常授予开票后 60 天、90 天的信用期，少数给予 120 天的信用期；对于其他客户，则授予开票后 1 个月信用期或者要求开票后立即付款。

B.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长。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536.12 万元，增幅为 19.4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影响所致，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显示出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加快。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 2,762.45 万元，增幅为 83.79%，主要原因是：2013 年 12 月，工信部发放了 4G 牌照，公司下游客户通讯主设备商或者射频器件制造商提前备货，其订单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88.80%，带动公司年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1,798.08 万元，增幅为 29.68%，主要原因是：受国内运营商的 4G 网络建设以及全球网络建设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收入迅速增长，2014 年第二季度实现收入较 2013 年第四季度增长 23.33%，同时，由于公司货款的回笼主要集中在收入确认后 3 个月左右，从而导致 2014 年 6 月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6,926.64	84.52	207.80	5,398.19	85.45	161.95
4-12 个月	1,264.87	15.43	126.49	912.93	14.45	91.29
1-2 年	-	-	-	1.79	0.03	0.54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4.16	0.05	4.16	4.16	0.07	4.16
合计	8,195.67	100.00	338.45	6,317.08	100.00	257.94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2,689.65	77.65	80.69	2,645.59	92.18	79.37
4-12 个月	742.77	21.44	74.28	204.26	7.12	20.43
1-2 年	27.47	0.79	8.24	12.04	0.42	3.61
2-3 年	0.01	0.00	0.01	4.16	0.14	2.08
3 年以上	4.16	0.12	4.16	3.97	0.14	3.97
合计	3,464.06	100	167.38	2,870.03	100	10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7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内，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内。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
2014-6-30	诺基亚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531.30	3 个月内， 4-12 月	18.68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89	3 个月内， 4-12 月	13.57
	诺基亚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801.09	3 个月内， 4-12 月	9.77
	Flextronics int Poland spz	767.89	3 个月内， 4-12 月	9.37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Pvt.Ltd	747.97	3 个月内， 4-12 月	9.13
	合计	4,960.14	-	60.52
2013-12-31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79	3 个月内，	31.93

			4-12月	
	诺基亚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1,449.88	3个月内， 4-12月	22.95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Pvt.Ltd	694.00	3个月内， 4-12月	10.99
	诺基亚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614.21	3个月内， 4-12月	9.72
	Flextronics int Poland sp z	529.19	3个月内， 4-12月	8.38
	合计	5,304.07	-	83.97
2012-12-31	深圳市大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73.98	3个月内， 4-12月	31.00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335.82	3个月内， 4-12月	9.69
	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	257.77	3个月内， 4-12月	7.44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218.49	3个月内	6.31
	Nokia Siemens Networks Private Ltd	211.99	3个月内	6.12
	合计	2,098.06	-	60.56
2011-12-31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35.48	3个月内	32.59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436.08	3个月内	15.19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233.92	3个月内	8.15
	香港新天实业有限公司	192.07	3个月内	6.69
	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	140.72	3个月内	4.90
	合计	1,938.27	-	67.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通讯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制造商，实力较强、信誉佳、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的回收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是当年新增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较低，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新增客户合计	102.14	1.25	193.73	3.07	170.22	4.9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实际核销的情况。

（4）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材料款、租赁费等。2011年、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07.97万元、41.58万元、78.44万元和58.14万元。2012年末预付款项较2011年末减少66.39万元，减幅为61.49%，主要系2012年预付厂房租金和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13年末预付款项较2012年末增加36.86万元，增幅为88.64%，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14年6月末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减少20.30万元，减幅为25.88%，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无信用风险组合-保证金及押金等	255.44	91.21	-	309.62	82.72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	24.61	8.79	1.23	64.68	17.28	3.23
其中：1年内	24.61	8.79	1.23	64.68	17.28	3.23
合计	280.05	100.00	1.23	374.30	100.00	3.23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无信用风险组合-保证金及押金等	292.70	97.15	-	143.79	87.54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	8.57	2.85	0.43	20.47	12.46	1.02
其中：1年内	8.57	2.85	0.43	20.47	12.46	1.02
合计	301.27	100.00	0.43	164.26	100.00	1.02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收款以无信用风险组合的押金、保证金为主，且公司正常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均在一年内，显示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押金及保证金	255.44	91.21	309.62	82.72	292.70	97.15	129.50	78.84
员工备用金	3.89	1.39	3.54	0.95	0.35	0.11	16.35	9.95
代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0.72	7.40	12.36	3.30	8.23	2.73	2.04	1.24
代扣代缴税金	-	-	-	-	-	-	16.38	9.97
出口退税款	-	-	48.78	13.03	-	-	-	-
合计	280.05	100.00	374.30	100.00	301.27	100.00	164.26	100.00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长137.01万元，增幅为83.41%，主要系公司2012年末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44.40万元、向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缴纳100.80万元用地及开工保证金所致。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73.03万元，增幅为24.24%，主要系房屋租赁押金、用电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94.26万元，减幅为25.18%，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到期收回押金66.87万元以及出口退税款减少48.78万元影响所致。

（6）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2,972.96	2,103.12	1,216.04	1,254.48
占流动资产比例	14.60%	12.52%	13.33%	18.98%
占资产总额比例	11.16%	9.62%	9.07%	13.89%

2013年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较2012年末增加887.09万元，增幅为72.95%，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869.83万元，增幅为41.36%，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以及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增加，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规模相应持续增加。

②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289.21	9.73	242.67	11.54	188.22	15.48	168.46	13.43
在产品	479.06	16.11	279.30	13.28	154.15	12.68	262.02	20.89
自制半成品	153.18	5.15	98.30	4.67	70.08	5.76	25.47	2.03
产成品	1,364.32	45.89	818.75	38.93	602.29	49.53	302.03	24.07
发出商品	687.19	23.11	664.10	31.58	201.29	16.55	496.50	39.58
合计	2,972.96	100.00	2,103.12	100.00	1,216.04	100.00	1,25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65%左右，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

A. “以产定购”为主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的影响。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往往以客户销售订单为基础，结合生产计划和材料库存确定物料采购计划，尽量降低产品定制化带来的库存风险。同时，为尽可能缩短采购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根据原材料的通用性、历史月度使用量、客户需求预测情况设置安全库存，针对常用的原材料材质及规格，提前要求供应商备料，并按公司的实际生产进度分批供货。以上两方面导致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较低。

B. 公司生产特点的影响。

a.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订单生产任务从投料到产出的时间平均约为 10-15 天，从而在制品存货相对较少。

b. 客户往往采取“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方式下发订单，公司产品种类、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产品共用生产设备。为保证产品的及时交付，公司需综合考虑产品切换对设备调试及换料时间的影响安排订单产品生产，从而产成品存货需占用较多资金。

c. 安全库存的影响。为避免因无法及时安排生产影响订单的交付，针对主要客户常用的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和客户的滚动需求计划提前安排生产小部分产品，这进一步加大了产成品存货的规模。

以上三方面决定了公司期末在产品存货占比较低，产成品存货占比较高。

③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4.63	5.68	10.78	7.34
在制品	4.19	8.25	8.99	11.16
自制半成品	0.88	2.64	4.30	1.11
产成品	10.88	25.48	76.05	27.49
发出商品	14.34	23.80	13.67	16.93
合计	34.92	65.85	113.79	64.04

如上表所示，201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2011年有所上升，主要系1-2年的存货占比较2011年末有所上升所致。

201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2012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2013年末存货库龄结构改善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4,888.00	77.83	4,097.90	81.17	3,228.55	75.35	2,177.23	89.92
在建工程	123.35	1.96	46.45	0.92	0.00	0.00	2.32	0.10
无形资产	687.77	10.95	698.58	13.84	714.31	16.67	20.73	0.86
长期待摊费用	83.52	1.33	68.47	1.36	90.90	2.12	43.76	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1	0.85	47.43	0.94	42.03	0.98	41.89	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50	7.08	90.02	1.78	209.22	4.88	135.29	5.59
合计	6,280.66	100.00	5,048.84	100.00	4,285.00	100.00	2,421.2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0.78%、92.02%、95.00%和88.78%，平均为91.64%。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机器设备	4,243.81	86.82	3,537.48	86.32	2,745.21	85.03	1,972.77	90.61
运输工具	184.78	3.78	136.59	3.33	141.31	4.38	22.53	1.03
电子设备	71.19	1.46	50.36	1.23	45.85	1.42	28.59	1.31
其他设备	388.22	7.94	373.48	9.11	296.18	9.17	153.35	7.04
合计	4,888.00	100.00	4,097.90	100.00	3,228.55	100.00	2,177.2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占比均在 85%以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应扩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 年	5,791.90	1,548.09	-	4,243.81
运输工具	4 年	285.62	100.84	-	184.78
电子设备	3-5 年	154.43	83.25	-	71.19
其他设备	5 年	696.49	308.27	-	388.22
合计		6,928.45	2,040.44	-	4,888.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为 70.55%，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73.27%、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64.6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666.78	96.95	673.70	96.44	687.55	96.25	-	-
软件使用权	13.29	1.93	16.62	2.38	17.42	2.44	10.28	49.60
专利权	7.70	1.12	8.25	1.18	9.35	1.31	10.45	50.40
合计	687.77	100.00	698.58	100.00	714.31	100.00	2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693.58 万元，主要系为建设募投项目生产基地，苏州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价款及税费合计 692.16 万元。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随摊销而有所减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692.16	666.78	578 个月
软件使用权	外购	5 年	33.29	13.29	4-48 个月
专利权	受让	10 年	11.00	7.70	84 个月
合计	-	-	736.45	687.77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针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形成的，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3.51	47.43	42.03	41.89
合计	53.51	47.43	42.03	41.89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339.68	261.17	167.80	110.48
其中：应收账款	338.45	257.94	167.38	109.46
其他应收款	1.23	3.23	0.42	1.02
存货跌价准备	34.92	65.85	113.79	64.04
合计	374.60	327.02	281.59	174.52

（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3个月内	4-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武汉凡谷	5% (10%)	10%	30% (10%)	50%	80%	100%
大富科技	3% (10%)	5% (10%)	10%	30%	50%	100%
本公司	3% (5%)	10% (5%)		30%	50%	100%

注：1、摩比发展未公开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若其他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不同，则在括号内列示。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如下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均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的使用和周转状态。公司已对相关资产的可回收情况进行了谨慎的判断，并据此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理由充分、金额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1,327.62	100.00	8,916.71	99.62	4,898.83	93.16	3,643.06	92.07
非流动负债	-	-	34.34	0.38	359.75	6.84	313.65	7.93
合计	11,327.62	100.00	8,951.05	100.00	5,258.58	100.00	3,956.71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均在 92% 以上。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5,315.94	46.93	3,876.38	43.47	1,799.02	36.72	-	-
应付账款	4,276.04	37.75	3,644.27	40.87	2,056.16	41.97	2,545.65	69.88
预收款项	4.33	0.04	4.16	0.05	7.79	0.16	2.10	0.06
应付职工薪酬	464.17	4.10	553.09	6.20	386.55	7.89	217.66	5.97
应交税费	457.91	4.04	332.09	3.72	207.59	4.24	361.11	9.91
其他应付款	672.78	5.94	179.66	2.01	81.28	1.66	268.91	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6	1.20	327.06	3.67	360.45	7.36	247.64	6.80
合计	11,327.62	100.00	8,916.71	100.00	4,898.83	100.00	3,643.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均在 69% 以上。

(1) 短期借款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 2012 年开始将银行借款作为流动资金的补充，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分别为 1,799.02 万元、3,876.38 万元和 5,315.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72%、43.47% 和 46.9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余额				借款类型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515.94	3,876.38	1,799.02	-	抵押担保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	-	-	-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00	-	-	-	保证借款
合计	5,315.94	3,876.38	1,799.02	-	-

与上述银行借款相关的合同情况请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3、（2）②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545.65万元、2,056.16万元、3,644.27万元和4,276.04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69.88%、41.97%、40.87%和37.75%。

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1年末减少489.49万元，减幅为19.23%，主要系2012年第四季度采购规模较2011年同期降低所致。

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1,588.12万元，增幅为77.24%，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631.76万元，增幅为17.34%，主要系2013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加大材料采购及在制品委外加工规模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分别为217.66万元、386.55万元、553.09万元和464.17万元，2012年末、2013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77.59%、43.08%，主要系公司员工规模扩大且薪酬水平上升以及计提年终奖共同影响所致。2014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末下降88.92万元，降幅为16.08%，主要系2013年年年终奖发放影响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4）其他应付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68.91万元、81.28万元、179.66万元和672.78万元。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1年末减少187.63万元，减幅为69.78%，主要系2011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包含250.00万元应付关联方借款，前述借款已于2012年1月偿还完毕。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98.38万元，增幅为121.05%，主要系2013年公司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各项费用及购置未到结算期设备增加所致。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加493.12万元，增幅为274.47%，主要系公司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361.11万元、207.59万元、332.09万元和457.9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1%、4.24%、3.72%和4.04%，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增值税	-	-	9.83	2.96	89.17	42.95	-	-
企业所得税	425.75	92.98	306.47	92.29	79.17	38.14	283.23	78.43
个人所得税	8.62	1.88	7.20	2.17	3.46	1.67	2.26	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1	2.60	1.97	0.59	18.73	9.02	44.11	12.22
教育费附加	5.10	1.11	0.84	0.25	8.03	3.87	18.90	5.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0	0.74	0.56	0.17	5.35	2.58	12.60	3.49
土地使用税	2.00	0.44	4.00	1.20	-	0.00	-	0.00
印花税	0.98	0.21	1.04	0.31	3.57	1.72	-	0.00
其他	0.14	0.03	0.16	0.05	0.12	0.06	-	0.00
合计	457.91	100.00	332.09	100.00	207.59	100.00	361.11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两者合计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78.43%、81.09%、95.25%和92.98%。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由长期应付款构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款，系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设备形成的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	138.64	376.85	785.96	618.3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8	15.45	65.76	57.08
期末余额	136.46	361.40	720.20	561.29
减：1年内到期	136.46	327.06	360.45	247.64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	34.34	359.75	313.65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融资租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应付款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欣天	2012-3-1 至 2015-2-28	138.64	2.18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873.48
资本公积	1,408.49	1,408.49	1,408.33	
盈余公积	1,063.40	583.59	67.20	455.59
未分配利润	6,691.16	4,735.17	605.96	3,744.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84	-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2.21	12,725.56	8,081.49	5,073.87
少数股东权益	152.69	176.75	69.27	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4.90	12,902.31	8,150.76	5,075.07

1、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万元)	比例	股本 (万元)	比例	股本 (万元)	比例	股本 (万元)	比例
石伟平	2,666.40	44.44%	2,666.40	44.44%	2,666.40	44.44%	441.11	50.50%

薛枫	1,783.20	29.72%	1,783.20	29.72%	1,783.20	29.72%	275.15	31.50%
刘辉	1,220.40	20.34%	1,220.40	20.34%	1,220.40	20.34%	157.23	18.00%
张所秋	90.00	1.50%	90.00	1.50%	90.00	1.50%	-	-
秦杰	60.00	1.00%	60.00	1.00%	60.00	1.00%	-	-
林艳金	60.00	1.00%	60.00	1.00%	60.00	1.00%	-	-
程文兴	60.00	1.00%	60.00	1.00%	60.00	1.00%	-	-
刘露露	60.00	1.00%	60.00	1.00%	60.00	1.00%	-	-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873.48	100.00%

2012 年末，公司股本比 2011 年末增加 5,12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2 年 5 月，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9.11 万元，由薛枫、刘辉、张所秋、秦杰、刘露露、程文兴和林艳金认缴，此次增资业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2]第 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2）2012 年 12 月，经欣天有限 2012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欣天有限净资产 7,408.33 万元折合股本 6,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此新增注册资本 5,007.41 万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4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8.49	1,408.49	1,408.33	-
合计	1,408.49	1,408.49	1,408.33	-

201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408.33 万元，其形成原因是：2012 年 12 月，欣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408.33 万元折合股本 6,000.0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0.16 万元，系公司 2013 年 12 月份收购少数股东石伟平所持子公司苏州欣天 0.10%的股权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形成。

3、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63.40	583.59	67.20	455.59
合计	1,063.40	583.59	67.20	455.59

公司各年度按净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1 年 4 月份，欣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盈余公积 455.59 万元全部转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5.17	605.96	3,744.80	1,296.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5.79	5,225.60	4,020.23	2,72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9.80	516.39	401.87	272.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0.00	580.00	1,5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5,257.2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91.16	4,735.17	605.96	3,744.80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80	1.88	1.86	1.81
速动比率（倍）	1.54	1.65	1.61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7	41.16	36.44	43.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2	40.96	39.22	43.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43.52	6,938.89	5,279.51	3,895.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3	30.66	46.23	108.80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相应大幅上升所致；自 2013 年起，公司开始利用银行借款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从而 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均有所提高。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45%，显示出公司长期偿债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大富科技	2.52	2.55	2.09	5.98
	武汉凡谷	3.62	5.23	7.21	7.92
	摩比发展	1.59	1.79	2.34	2.35
	平均值	2.57	3.19	3.88	5.42
	本公司	1.80	1.88	1.86	1.81
速动比率	大富科技	2.09	2.13	1.80	5.17
	武汉凡谷	2.86	4.42	6.23	6.78
	摩比发展	1.55	1.34	1.81	1.80
	平均值	2.17	2.63	3.28	4.58
	本公司	1.54	1.65	1.61	1.47
资产负债率（%）	大富科技	25.64	25.06	30.88	13.47
	武汉凡谷	22.47	15.54	10.99	10.16
	摩比发展	51.55	45.25	34.99	36.02
	平均值	33.22	28.62	25.62	19.88
	本公司	42.52	40.96	39.22	43.81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系根据各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流动资产所致。随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距逐年缩小。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上市公司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从而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2012年，公司开始向银行借款，且融资租入设备规模有所扩大，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相应由2011年的108.80倍降低至2012年的46.23倍；2013年，公司贷款利息支出进一步增加，利息保障倍数相应降低至30.66倍；2014年1-6月，受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提高至35.93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30倍以上，为公司及时支付债务利息提供有力的保证。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快速增长，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分别为3,441.41万元、3,622.19万元、4,535.79万元和2,080.79万元，为公司及时偿还债务本息提供有力的支持。

4、银行资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8,000.00万元，尚余2,684.06万元未使用。

目前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更快增长，为公司及时偿还债务本息提供充分保障。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3.46	4.22	3.99
存货周转率（次）	2.29	4.69	4.97	5.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96	1.19	1.4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

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降低，主要系2013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导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平均周转天数保持在3个月左右，主要系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信情况好，回款较为及时所致。

（2）存货周转率

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2010 年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11 年初存货规模较低，致使 2011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低，而 2011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故 2011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3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 4G 牌照发放的驱动，移动基站设备投资需求大幅增长，2013 年第四季度公司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年末公司存货备货量大幅增加。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受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波动以及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的综合影响，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体现出良好的资产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大富科技	1.66	2.93	3.49	3.02
	武汉凡谷	1.68	2.86	2.98	3.16
	摩比发展	1.24	1.62	1.44	1.60
	平均值	1.53	2.47	2.64	2.59
	本公司	1.87	3.46	4.22	3.99
存货周转率(次)	大富科技	2.31	3.95	3.81	3.10
	武汉凡谷	1.63	2.91	2.97	3.37
	摩比发展	1.33	2.05	1.86	1.84
	平均值	1.76	2.97	2.88	2.77
	本公司	2.29	4.69	4.97	5.5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大富科技	0.41	0.61	0.51	0.36
	武汉凡谷	0.35	0.50	0.46	0.43
	摩比发展	0.37	0.52	0.43	0.47
	平均值	0.38	0.54	0.46	0.42
	本公司	0.56	0.96	1.19	1.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大富科技和武汉凡谷。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摩比发展，主要系摩比发展实施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信贷期一般为票后 30 天至 240 天不等，且部分客户可能享有较长的信贷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为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介质、传输主杆等射频金属元器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存在明显的差异，且产品生产周期更短，从而公司产品的出货速度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决定了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79	4,535.79	3,622.19	3,44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12	-1,684.51	-1,927.31	-85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22	1,077.92	190.00	-459.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0	-81.89	-24.09	-4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84	3,847.31	1,860.79	2,078.3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3,543.74	16,933.69	13,361.72	9,619.5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1,598.12	15,777.76	14,107.86	9,004.58
销售收现率	85.63%	93.17%	105.58%	9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79	4,535.79	3,622.19	3,441.41
净利润	4,931.73	5,188.65	3,989.10	2,720.00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的射频器件供应商或者通信主设备商，资金实力强、信誉佳，从而公司产品销售现金流均能实现稳定回流，各期销售收现率均在90.00%以上。（2）公司产品性能优良、产品市场竞争力强，报告期获取了较高的盈利空间，毛利率均在50%以上。公司稳定、充沛的现金流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97.44%。由于公司一般向客户提供2-3个月甚至更长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在90天左右，从而使得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1,878.5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减少。另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在采购、支付职工薪酬等方面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销售现金回笼的滞后性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远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79	4,535.79	3,622.19	3,441.41
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因素				
存货的增加	882.16	879.92	70.04	94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490.83	3,039.15	748.75	1,10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922.10	-2,292.86	258.30	-2,378.99
小计	3,450.89	1,626.22	1,077.08	-333.63
扣除三项因素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31.68	6,162.01	4,699.27	3,107.78
净利润	4,931.73	5,188.65	3,989.10	2,720.0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43	5.86	903.88	0.00
其中：委托理财本金收回	-	-	9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61.54	1,690.37	2,831.19	853.9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1.54	1,684.37	1,931.19	853.90
委托理财投资支出	-	-	9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12	-1,684.51	-1,927.31	-853.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适应。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改进产品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公司购入了较多的生产设备，同时自制部分特殊加工设备，从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流出较大，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分别为853.90万元、1,931.19万元、1,684.37万元和1,261.54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60	586.59	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0.00	4,412.00	2,157.3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0.00
其中：收到关联方的借款	-	-	-	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00	4,562.60	2,743.95	251.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44	2,334.64	358.3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6.35	786.58	1,610.33	3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3	363.46	585.29	677.76
其中：偿还关联方的借款	-	-	250.00	558.00
偿还融资租赁款	159.43	363.46	335.29	11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22	3,484.68	2,553.95	7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22	1,077.92	190.00	-459.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有波动。

201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59.91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119.76万元和关联方借款产生现金净流出308.00万元影响所致。

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0.00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1）银行借款大幅增加1,799.02万元和股东增资586.59万元；（2）支付现金股利1,500.00万元；（3）偿还融资租赁款、关联方借款分别产生现金流出335.29万元、250.00万元。

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77.92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1）公司借款净增加2,077.36万元；（2）公司支付现金股利、偿还融资租赁款分别产生现金流出580.00万元和363.46万元。

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06.22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1）公司借款净增加1,439.56万元；（2）公司支付现金股利、偿还融资租赁款分别产生现金流出2,520.00万元和159.43万元。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1,261.54	1,684.37	1,228.29	842.90
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购买	-	-	702.90	11.00
股权投资	-	6.00	-	-
合计	1,261.54	1,690.37	1,931.19	853.9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主要财务优势是：

1、报告期公司的资产质量较好。公司总资产构成中主要是流动资产，且以现金和应收账款为主，流动性较高。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占比约为30%-40%，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且平均回款期限约3个月左右，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公司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资产管理效率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较强。

2、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1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由9,619.54万元增加到16,933.69万元，大幅增长76.03%；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持续上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1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由2,720.00万元增加到5,188.65万元，大幅增加90.76%。

3、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1）公司一直致力于优化、改进产品工艺路线或者工艺步骤等，从而不断降低产品耗材、提升生产效率。（2）随着公司生产自动化、加工程序和刀具标准化、快速换型标准化作业、生产检验流程优化的逐步推广，公司已具备高效的生产组织能力、品质管理能力，从而降低了公司平均设备换型时间和产品报废率，极大地节约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4、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强，能够前瞻性地开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定位的产品，主动引导客户的后续产品需求。如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调谐自锁螺钉，产品性能优良，同时可降低客户产品的综合成本，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在定制化产品方面研发和综合服务能力也较强，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高度定制化需求，且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性价比高，从而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并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二）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在公司精密制造设备的投入，以有效扩大公司的精密制造产能，同时需加强研发平台的建设，以保持和巩固公司在研发和精密制造技术方面的领先性。因此，公司面临着巨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射频金属元器件的销售需向客户提供2-3个月甚至更长的信用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带来更大的流动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

为克服上述困难，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尝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扩大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资金来源与项目需求相匹配，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筹资成本。

（三）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射频金属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已经累积一定的技术、规模、产品质量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随着中国及全球市场 3G、4G 网络建设投资力度的不断增强，公司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同时，随着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不断增强，预计未来公司仍可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净利润水平有望稳步增长。

1、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的良好增长态势及预期，给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国内市场看，一方面，2013 年 12 月 4G 牌照的发放，标志着 4G 网络进入商用阶段。随着 4G 网络全面建设的展开，预计未来几年国内通信行业将迎来 4G 建设的高峰期。另一方面，我国的移动通信运营商将进一步深化 3G 网络布局。受益于此，国内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期。

从国际市场看，随着欧洲经济的复苏，美国经济的持续好转，金砖四国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正处于大规模移动通信网络建网阶段，网络的优化与升级也是它们未来发展的一种趋势，从而为移动通信设备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继续受益于此，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期。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射频金属元器件专业化生产企业，凭借多年研发和精密制造技术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已具备射频金属元器件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在射频金属元器件的供应领域形成了明显的优势，公司已经成为 Nokia、大富科技、Sanmina-SCI 等国内外知名通信主设备商及通信射频器件商的主要战略供应商之一。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核心客户的稳健发展、抓住本轮通信设备行业快速增长的历史性机遇，以快速响应、高质量的策略，不断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射频金属元器件的市场占有率。

2、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紧围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展开，各项目之间关系密切、相互影响，形成有机的整体。移动通信射频

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精密制造产能并优化生产基地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对客户的批量供货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巩固并提升市场领先地位；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紧紧围绕新产品研发、高精密制造技术、新材料运用等三个研发方向展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客户同步研发、产品工艺改进研发、前瞻性研究等方面的研发优势，显著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技术的市场领先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后，将推动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迈上新台阶。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外，公司各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45.13 万元中的 1,50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04.81 万元中的 58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上述现金股利已派发完毕。

（二）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及披露

1)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遵循的原则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2)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3) 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

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	24,493	吴发改中心备[2014]21号文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吴环综【2014】93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	4,262	吴发改中心备[2014]22号文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吴环综【2014】105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	-
合计		34,755	34,755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投入上述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射频金属元器件为公司核心主导产品。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业中的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集同步研发、产品制造、主动前瞻性研究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一）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本项目立足于本公司在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领先技术，力图扩大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每年新增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值28,200万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通信运营商的基站投资规模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①终端用户数据消费能力激增，运营商面临显著的网络升级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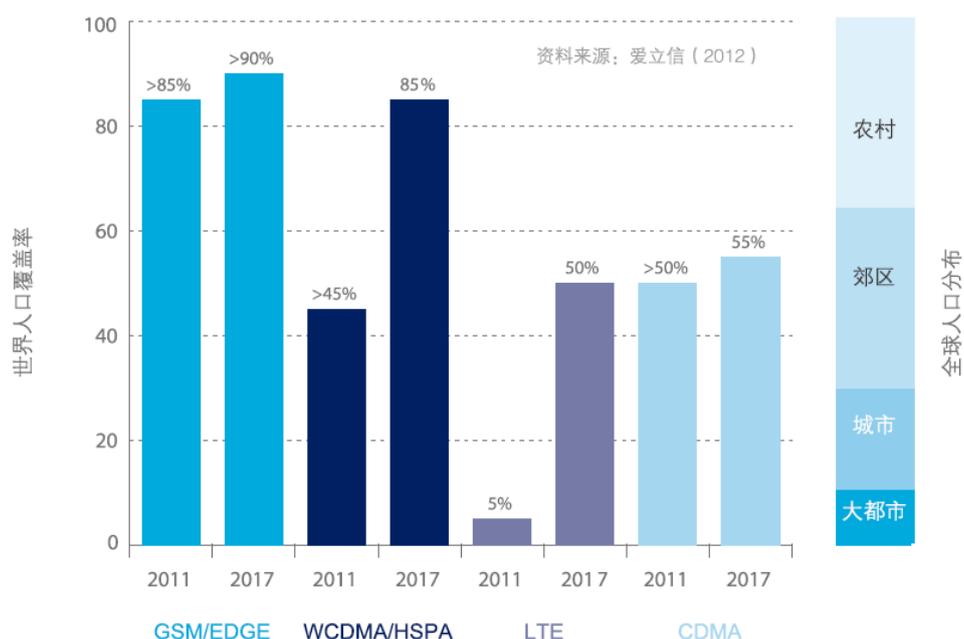
近年来，伴随着3G、4G制式终端对传统2G终端的逐步替代，智能手机迅速普及、平均的数据消费量激增，高流量应用日益成为主流。根据思科的预测，视频业务所产生的数据流量2010-2015年的5年内将保持104%的年复合增速，其占整体移动互联网流量的比例，也将从2010年的50%上升至2015年的66%。

在此背景下，通信终端用户的数据流量消费能力激增，数据流量的传输速率已经成为关键的消费者体验要素，这给通信运营商带来了显著的网络升级压力，

通信运营商只有不断在新的无线宽带技术上增加资本开支，才能够维护自身网络的数据流量支撑能力，从而在竞争中留住或吸引用户。

②3G 和 4G 通信网络客观上要求更多的基站建设

网络覆盖率方面：根据爱立信的数据，截至 2011 年底，GSM/EDGE（属于 2G）网络的世界人口覆盖率已超过 85%，覆盖率提升空间已经很小；WCDMA/HSPA（属于 3G）网络在世界人口的覆盖率超过 45%，LTE（属于 4G）网络仅覆盖全球人口的 5%左右，WCDMA/HSPA 和 LTE 将是未来若干年人口覆盖率增长最为迅猛的移动宽带技术。然而，3G 和 4G 网络覆盖率将在未来若干年内迅速提升。预计到 2017 年底：WCDMA/HSPA 覆盖率将增至 85%，较 2011 年底增长约 40%；LTE 覆盖率将增至 50%，较 2011 年底增长约 45%。



基站有效覆盖方面：为了满足对于传输速率和传输信息量的高要求，WCDMA/HSPA 和 LTE 基站通常往往工作于较高频段，若使用相同功率的基站覆盖相同面积的地区，基站的数量需要有一定的增长。并且，WCDMA/HSPA 和 LTE 基站在前期建设阶段主要于数据热点区域进行布局，客观上也要求建设更多的基站来保证覆盖质量和上网速度。

在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依照 IHSiSuppli 及中国信息产业网的数据，2013 年至 2016 年，全球移动通信基站投资规模将持续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6E	2015E	2014E	2013A
全球移动通信基站投资金额	569.1	535.9	495.3	457.7
其中：3G网络	165.0	165.2	185.3	209.0
4G网络	404.1	370.7	309.9	237.3

(2) 伴随移动通信网络的升级，射频系统占基站投资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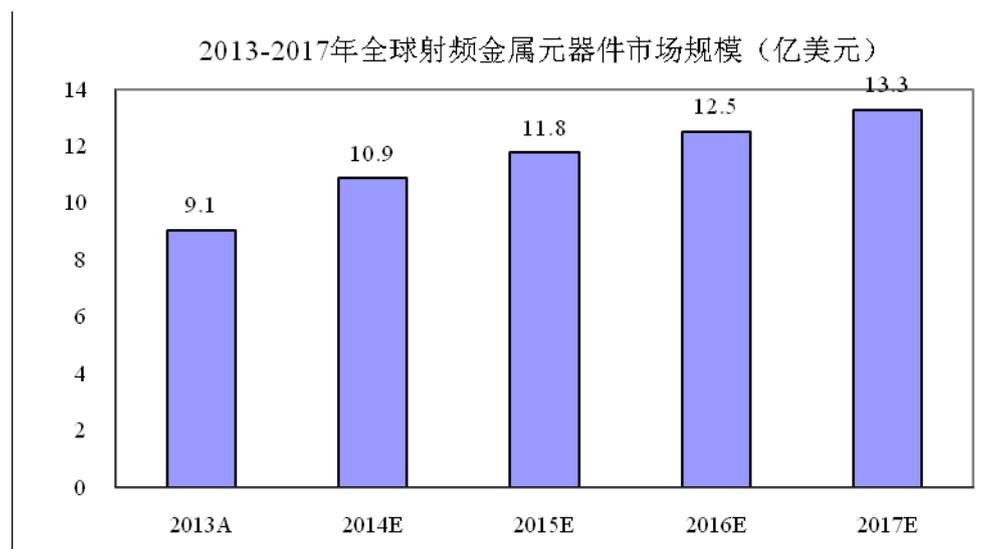
从基站的布局环境来看，3G、4G 环境下，话务需求及数据传输往往发生于人流及建筑物高度集中的城市环境中，用户的数据传输总量较语音时代骤增且高度密集，这一方面对于整个通信系统的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客观上增加了通信信号在传输过程中面临的衰减与干扰，通过射频单元实现信号隔离、过滤与选择的任务量增加，这些因素均导致射频系统在移动基站投资中的占比逐步提高。

从基站的部署方式来看，自 3G 网络建设开始，出于建网速度、建网成本、维护成本和运营效率的考虑，运营商在基站布局中尤其在基站选址困难地段、室内优化覆盖、边缘地带覆盖等情景下，越来越多地采用 BBU 基带控制单元+RRU 射频拉远单元分离的射频拉远方式来部署。该种覆盖方式下，一套 BBU 需要配置多套 RRU，射频器件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可见，伴随移动通信网络的升级，射频系统占基站投资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中国信息产业网等公开研究数据表明，射频器件目前在移动通信基站设备投资的比重为4%-10%，射频金属元器件约占射频器件价值的15%-22%，射频金属元器件在移动通信基站设备投资的比重约为0.6%-2.2%。

(3) 全球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由于射频系统占基站设备投资的比重将随着移动通信网络的升级而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有望以超过通信基站投资额的增长幅度不断发展。根据IHSiSuppliResearch、中国信息产业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整理，预计全球射频金属元器件2013年-2017年的市场规模如下图：



如上图所示，全球射频金属元器件的市场规模将由2013年度的9.1亿美元增长到2017年的13.3亿美元，因而未来几年拥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8,479	75.45%
	建安工程费	6,951	28.38%
	设备购置费	11,528	47.0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5	2.84%
三	基本预备费	1,534	6.2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785	15.45%
	项目总投资	24,493	100%

（2）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设备投资总额11,528万元，具体包括：数控加工车间设备8,946万元、辅助加工车间设备588万元、冲压车间设备916万元、工模车间设备759万元、仓储物流设备119万元及办公设备200万元。

4、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品制造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出具了《关于对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4]9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5、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用地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荡路以北、溪虹路以西，占地面积为20,000.00平方米，公司已取得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	4~12	13~17	18	19~22	23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										
试运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项目总投资4,262万元。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强研发创新团队建设，提升公司定制化研发能力，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性。

本项目拟设立射频金属元器件研发实验室、高精制造技术实验室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应用实验室三个实验室，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现有的研发基础与技术积累可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有着扎实的研发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1至2013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57.01万元、570.24万元、859.14万元。公司通过主动前瞻性研究、配合客户同步研发等研发模式，在射频金属元器件研发、高精制造技术、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应用等研发方向上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获得4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另在申请5项发明专利。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创新成果，可为本技术中心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现有的研发团队可为项目提供相关支持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团队人员专业涵盖电子、机电、通信、机械、材料等方面，具备较为扎实的技术基础和较为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持续招募行业技术人才等方式，为本项目的启动与实施做充分的人力资源准备，强大的人才队伍储备将有助于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建设费用	2,847	66.80%
	建安工程费	1,020	23.93%
	设备购置费	1,827	42.8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	2.39%
三	基本预备费	236	5.54%
四	研发费用	1,077	25.28%
	研发人工费	497	11.67%
	费用性领料	250	5.87%
	样品试制费	60	1.41%
	模具开发费	80	1.88%
	其他研发费	190	4.46%
项目总投资		4,262	100.00%

（2）设备投资计划

本项目设备投资总额1,827万元，其中：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应用实验室331万元、高精密制造技术实验室909万元、射频金属元器件研发实验室587万元。

4、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排出；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等；噪声声源主要集中于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噪音。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和处理，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出具了《关于对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4]105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5、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用地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荡路以北、溪虹路以西，占地面积为20,000.00平方米，公司已取得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	4~12	13~17	18	19~22	23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										
试运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母公司欣天科技实施，拟投入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日益增长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供保障，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2、必要性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充足的运营资金是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和变化的重要保障。为能更好地开展业务经营，一方面随着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和通信技术的不断演变，公司今后进行业务运营时需要不断提升研发技术实力、优化生产流程、缩短产品制造时间，以及扩大生产规模，从而

不断加快客户响应速度；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备有足够的原材料，缩短生产前的备料周期，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增加。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还相对较小，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额度较为有限且财务成本较高，而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降低利息支出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3、合理性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19.54万元、13,361.72万元、16,933.6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2.68%。假设以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同样的增速，则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29,809.10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参照报告期内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61.09%（近三年平均值）进行测算，并假设无其他资金增长因素，至2015年末，公司现有业务所需营运资金18,211.41万元，较2013年底增加6,447.22万元。因而，补充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测算过程仅是基于2011年至2013年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估算公司未来几年开展业务所需营运资金需求，不够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若要使用上述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框架性销售合同

基于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的特点，客户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认证后，通常通过订单的方式提出产品需求，之后公司便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和供货，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框架性销售合同。

（1）2008年12月5日，发行人与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签署了eslni.0052873号《PURCHASE AGREEMENT》（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依据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采购订单上列明的数量、规格、价款、付款方式等要求向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相应的产品。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日起5年，除非协议一方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期满或者延展期满后本协议将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12个月。

（2）2013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MPA-CNSBG-2013-34号《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依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订单向上海国基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相应的产品，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日起5年，期满前或者延展期满前60日内如无书面通知不续约，则本合约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为1年。

（3）2014年1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依据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采购订单列明的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付款等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1年，期满前90日内如无书面通知不续约，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二）框架性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按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上注明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交期等具体要求供货，若订单未注明价格，产品价格则以公司确认的报价单为准。同时就订单内容及形式、产品价格确定方式、付款方式、包装、贮存与交付、品质与产品保证、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基本权利义务作出约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现行有效的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供方	需方	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年6月10日	合同有效期限为2年，到期日30天前双方若均无表达终止之意则自动延期1年，依次类推
2	东莞市腾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年8月19日	
3	东莞市金仓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年5月27日	
4	丹阳市龙鑫合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年3月15日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与中国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的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日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担保情况
2014年3月6日	40000919-2014年 (高新)字0015号	1,000.00	2014-03-14至 2015-03-13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 贷款利率上浮15%	由石伟平、薛枫、刘辉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 高额保证合同号分别 为40000919-2014年高 新(保)字0003号、 0004号、010号
2014年5月20日	40000919-2014年 (高新)字0051号	500.00	2014-05-21至 2015-05-20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 贷款利率上浮15%	
2014年5月20日	40000919-2014年 (高新)字0053号	500.00	2014-05-23至 2014-11-22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 贷款利率上浮15%	

2、与中国建设银行的额度借款合同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借2013流767南山《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2,000.00万元，有效期间为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在额度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石伟平、

刘辉、薛枫、苏州欣天为上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号分别为保2013流767南山-1、2、3、4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额度借款已使用2,000.00万元。

3、与招商银行的综合授信协议

2014年10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2014年侨字第0014192048号《授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向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14年10月25日起到2015年10月24日止，石伟平、薛枫、刘辉、苏州欣天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2014年侨字第0014192048-01、02、03、04号。2014年10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还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作为前述《授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授信协议下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侨字第 1014192100号	1,000.00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四）融资租赁合同

2012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苏州欣天与远东租赁签订IFELC12D030771-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机床设备，租赁物价值为677.35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自远东租赁支付第二笔设备款之日起算。租赁期限届满且相关费用支付完毕后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苏州欣天。石伟平、薛枫、刘辉、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2年3月20日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6月11日，苏州欣天与苏州市金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XDC建20140320001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苏州市金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欣天新新建厂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办公楼、厂房A-D#、门卫及泵房，合同总价款为3,85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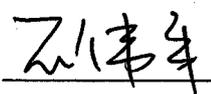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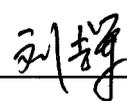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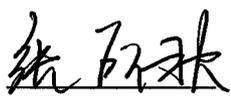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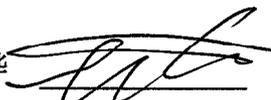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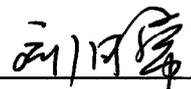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任何刑事诉讼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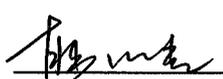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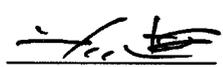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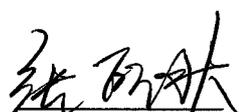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石伟平  薛枫  刘辉 
张所秋  胡继晔  刘国常 
冯泽舟 

全体监事签名：

赵开斌  韩明光  宋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枫  张所秋  林艳金 
秦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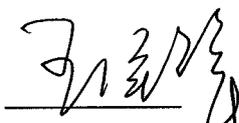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泽锋

保荐代表人：



刘 华

廖标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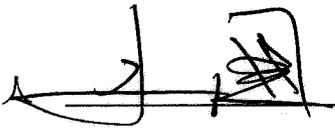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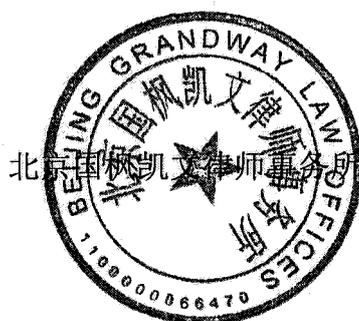
张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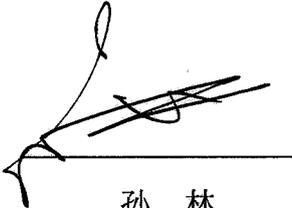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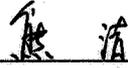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2014年11月5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刘四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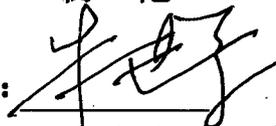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杨艳

首席合伙人：

签名：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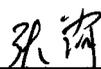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



张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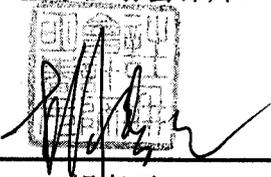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春元


刘魁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
商务中心 A 栋 16 楼
邮编：518034
电话：+86-755-8258 4500
传真：+86-755-8258 450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PAs LLP
Add: 16th Floor Block A Chin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061
Xiangmei Road Shenzhen 518034, China
Tel: +86 755 8258 4500
Fax: +86 755 8258 4508

编号：2013-103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兹证明我原单位员工刘魁壮，自2012年10月01日至2013年09月26日期间在本单位从事审计工作，职务/职级高级经理1级。因其个人原因离职，现已于2013年09月26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特此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3年0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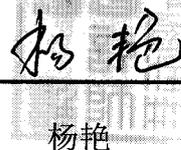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四兵



杨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

联系人：张所秋

电话：0755-86363037

传真：0755-86363037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联系人：刘华、廖标稳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909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三）查阅网址

除以上查阅地点及时间外，投资者可以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文件。